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九十一年年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2002 Annual Report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九十一年年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編印

ISBN 957-03-9732-5



9 789570 115212 >

GPN:1009203327

零售價：NT200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
九十一年 年報



序

91年對漁業而言是個變化多端的一年，我國於91年初加入WTO後，由於市場開放，對漁業帶來衝擊，業者不僅面臨國內市場競爭亦面臨國外市場開拓之挑戰。另外，兩岸關係之變化起伏不定，加上魚貨走私、大陸漁業勞力供給停宕及漁產品競爭等接踵而來，都對我國漁業產生很大衝擊。

本署面對國內外環境急速的變化，除了積極處理各項突發事件外，也調整研擬漁業政策以因應未來需要，例如調降漁業用油補貼、收購老舊漁船、漁具、汰建新船、建立產品品牌發展行銷體系、強化產銷資訊創新行銷通路、輔導發展娛樂漁業、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活動、加強進口水產品防疫檢疫工作、設置保育區及投放人工魚礁、放流魚貝介類種苗、獎勵休漁，使我國沿近海資源得以孳息，為漁業資源永續利用。因此，在國內外環境普遍欠佳的情況下，我國91年漁業產量仍創下了歷年漁產量之第三高，產量高達140萬餘公噸，產值約新台幣928億元，能有此成績殊屬難能可貴，可見在這一年我漁業競爭力的提升已獲得初步的成果。

本署91年度施政重點係依據行政院所頒「施政方針」，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邁進二十一世紀農業新方案」積極執行，期推動漁業產業之發展邁向永續經營。91年度工作重點如下：一、提升漁業競爭力，推動漁產品安全管理。二、持續推動遠洋漁業穩定經營，拓展國際漁業合作。三、強化沿近海漁業秩序，建構人工漁場，培育漁業

資源。四、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發展娛樂漁業，促進沿近海漁業轉型。五、建設漁村新生活、塑造漁村新風貌。六、輔導設置水產種苗及觀賞魚生產區，加強拓展活魚外銷。

展望未來，本署將致力於打造「海洋臺灣」之願景，以創新、前瞻、永續性之作法，積極發展漁業、建設富麗漁村，再創漁業新契機。

「九十一年漁業年報」沿續往年編撰方式，全冊分十三章及附錄二篇（將原列「重要措施」一章放入「漁業發展」相關各節中）。本年報編印之目的，係將過去一年來本署推動漁業發展之重要事蹟編印成冊，期盼完整無缺供國人參閱（或請逕至本署網站：<http://www.fa.gov.tw>之施政要點/漁業署年報點取），內容若有不周之處，尚請讀者諸君不吝給予匡正指教。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署長

胡興華 謹識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目錄

序	2
壹、施政方針	8
貳、漁業概況	10
一、漁業產銷概況	
二、水產品價格	
三、水產品貿易	
四、漁會會員人數、漁戶數、漁戶人數及從業人數	
五、漁家所得	
參、漁業管理	20
一、漁船及船員管理	
二、漁業權漁業管理	
三、漁業資源保育與管理	
四、養殖漁業管理	
五、漁業巡護與岸台服務	
六、水產品貿易管理	
七、水產品衛生安全監測	
肆、漁業發展	30
一、遠洋漁業	



- 二、沿近海漁業
- 三、養殖漁業
- 四、加工、運銷
- 五、漁業經貿
- 六、漁業資訊
- 七、漁港建設
- 八、營造漁村新風貌及發展休閒漁業
- 九、推動漁業策略聯盟

伍、漁業科技研究 56

- 一、水產養殖生物生產技術開發與改進
- 二、生物技術在水產養殖上之應用研究
- 三、漁業生產自動化
- 四、海洋漁業資源調查評估及管理與開發之研究
- 五、水產生物種原保存及利用
- 六、漁業公害防治調查及研究
- 七、氣候變遷對漁業的影響研究
- 八、漁業工程技術研究

陸、漁民輔導 68

- 一、漁民（業）團體輔導
- 二、漁業推廣教育

- 三、漁民安全
- 四、漁民福利
- 五、漁業專案貸款
- 六、漁業天然災害救助
- 七、漁業用油、用鹽

柒、船員培訓 80

- 一、培訓方向及重點
- 二、培訓班次及成果
- 三、委訓業務
- 四、訓練船「漁訓貳號」

捌、漁業廣播與宣導 88

- 一、漁業氣象播報
- 二、廣播服務
- 三、漁業資訊報導
- 四、政策政令宣導
- 五、廣播工程

玖、南部漁民服務績效 100

- 一、南部地區漁民服務概況
- 二、人民申請案件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績效

拾、漁業法規 108

- 一、辦理漁業法規法制作業
- 二、辦理行政法規研習

拾壹、一般行政 114

- 一、人事行政
- 二、為民服務
- 三、國會聯繫與新聞聯繫
- 四、文書與管考
- 五、事務業務
- 六、會計業務
- 七、政風業務

拾貳、重要紀事 130

1-12月之內容

附錄 134

- 一、本署組織圖
- 二、九十一年出版刊物目錄

施

政方針



壹



本署執行91年各項之施政工作，係依據行政院所頒「施政方針」，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邁進二十一世紀農業新方案」積極執行，期使漁業產業邁向永續經營。

依據91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建設施政方針」、「施政目標與重點」，本署推動之執行目標如下：

- 一、營造優良漁業環境，發展高經濟產值產業：加強國際漁業合作，實施責任制漁業，調整海洋漁業產業規模，養護漁業資源；配合觀光旅遊活動，建設多功能漁港，促進沿近海漁業多元化經營；發展科技型養殖漁業，生產新鮮優質之高價值漁產品；建設海洋牧場與生態休閒走廊，兼顧產業經濟效益與海洋生態保育。
- 二、發展漁產加工事業，提高漁產品附加價值：結合地方文化與休閒活動，發展漁村休閒產業；輔導地區性加工特產行銷，改善漁村經濟；推廣優良漁產品認證，提高食品安全保障。
- 三、推動漁業策略聯盟，加速漁產業轉型：加強國際漁業合作，履行責任制漁業，調整海洋漁業產業規模；建設多功能漁港，促進沿近海漁業多元化經營，發展兼具經濟價值與休閒功能之養殖漁業、海洋牧場及生態休閒走廊；建立現代化漁業生產系統，維護漁產品之優良品質，強化與進口品之市場區隔，提升產銷效率。
- 四、促進漁產運銷現代化，提升國產競爭力：建構漁產運銷資訊系統，提高資訊交流效率；加強輔導魚市場漁產品品質檢測，擴大輔導建立品牌，辦理國產漁產品促銷，以專業包裝創造行銷特色，開創外銷機會。
- 五、強化漁民團體功能，增進漁民福利：輔導漁民團體，擴大其社區服務功能及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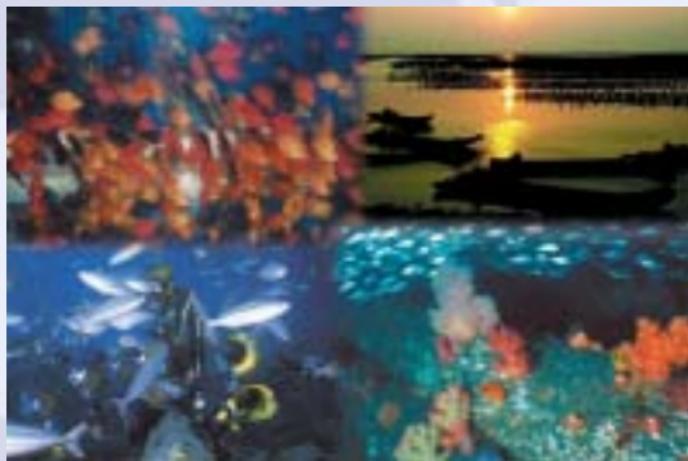
作組織效能；加強照顧老年漁民，辦理漁業救助及補貼，培植漁民轉業能力。

- 六、建設漁村新生活圈，塑造漁村新風貌：結合生態景觀、產業發展與社區文化，建設機能完整之漁村生活圈，營造漁村社區新風貌，促進漁村永續發展。

推動漁業產業之發展，91年本署辦理各項年度重點工作如下：

- 一、提升漁業競爭力：推動漁產品安全管理，大宗養殖魚貨儲運中心興設及規劃，發展海面箱網養殖，規劃水產種苗品質認證制度，推動策略聯盟，強化產業組織人員職能與資訊教育訓練及推銷休閒養殖漁業發展、規劃休養制度。
- 二、持續推動遠洋漁業穩定經營：拓展國際漁業合作，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與活動，推動責任制漁業及開發公海資源及建立漁業智庫群。
- 三、強化沿近海漁業秩序及資源培育：推動第二階段減船措施，台灣沿岸海域漁業多元化利用規劃，建構多元化人工漁場，導沿近海漁業多元發展，放流高經濟價值魚貝介種苗，增裕漁業資源，取締違規捕魚及遏止非法風氣。
- 四、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加強漁港岸上公共建設，增進泊船安全，提高漁港機能及作業效率。推動漁港功能多元化利用，發展娛樂漁業，促進沿近海漁業轉型。
- 五、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加強沿近海漁業資源調查與環境監測，設置人工魚礁區及保育區，放流魚貝介類種苗，發展栽培漁業，養護漁業資源，並加強資源保育宣導。
- 六、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整理養殖生產區，設置海水統籌供應系統，提高海水養殖比重。輔導設置水產種苗及觀賞魚生產區，加強拓展活魚外銷。

漁業概況



貳



一、漁業產銷概況

(一) 一般概況

91年漁業生產量共達 1,406,741公噸，與90年生產量 1,318,740公噸比較，增產約 88,001公噸，增產比率為6.67%。漁業生產值為92,808,320千元，較90年生產值 90,387,736千元，增加2,420,584千元，增加比率為2.68%。

表1 91年台灣地區漁產量

單位：公噸

	漁產量		
	91年	90年	增減%
總計	1,406,741	1,318,740	+ 6.67
遠洋漁業	823,534	795,622	+ 3.51
近海漁業	185,939	159,863	+ 16.31
沿岸漁業	49,669	49,559	+ 0.22
海面養殖業	29,037	27,052	+ 7.34
內陸漁撈業	608	609	-0.16
內陸養殖業	317,954	286,036	+11.16

表2 91年台灣地區漁產值

單位：千元

	漁產值		
	91年	90年	增減%
總計	92,808,320	90,387,736	+ 2.68
遠洋漁業	45,745,524	46,659,957	- 1.96
近海漁業	12,539,332	12,334,240	+ 1.66
沿岸漁業	4,616,573	4,401,583	+ 4.88
海面養殖業	3,636,404	3,374,643	+ 7.76
內陸漁撈業	29,929	30,202	- 0.90
內陸養殖業	26,240,557	23,587,111	+11.25

(二) 主要魚貝類生產情形

1. 正鱈：91年生產量為 232,590公噸，占全年總生產量16.53 %。
2. 魷魚：91年生產量為 111,670公噸，占全年總生產量7.94 %。
3. 大目鮪：91年生產量為 104,260公噸，占全年總生產量7.41 %。
4. 黃鰭鮪：91年生產量為 97,197公噸，占全年總生產量6.91 %。
5. 吳郭魚類：91年生產量為 85,155公噸，占全年總生產量6.05 %。
6. 虱目魚：91年生產量為 72,435公噸，占全年總生產量5.15 %。
7. 長鰭鮪：91年生產量為 62,837公噸，占全年總生產量4.47 %。
8. 秋刀魚：91年生產量為 51,295公噸，占全年總生產量3.65 %。
9. 大沙：91年生產量為 43,269公噸，占全年總生產量3.08 %。
10. 鯖魚：91年生產量為 34,950公噸，占全年總生產量2.48 %。
11. 鰻魚：91年生產量為 34,863公噸，占全年總生產量2.48 %。
12. 文蛤：91年生產量為 30,712公噸，占全年總生產量2.18 %。
13. 劍旗魚：91年生產量為 22,284公噸，占全年總生產量1.58 %。
14. 牡蠣：91年生產量為 19,800公噸，占全年總生產量1.41 %。
15. 龍鬚菜：91年生產量為 16,775公噸，占全年總生產量1.19 %。
16. 黑皮旗魚：91年生產量為 14,233公噸，占全年總生產量1.01 %。
17. 鎖管：91年生產量為 14,109公噸，占全年總生產量1.00 %。
18. 鱈：91年生產量為 13,300公噸，占全年總生產量0.95 %。
19. 馬加鱈：91年生產量為 12,565公噸，占全年總生產量0.89 %。
20. 規：91年生產量為 11,990公噸，占全年總生產量0.85 %。

(三) 漁船、筏數量

1. 一般概況：91年漁船、筏數量共達26,994艘，與90年之27,476艘比較，減少482艘，減少比率為1.75 %；漁船總噸數計 822,251.12噸，較90年之818,720.65噸，增加3,530.47噸，增加比率為0.43 %。
2. 新造動力漁船：91年新建造動力漁船數237艘，較90年之 239艘，減少2艘，減少比率為 0.84 %；新造動力漁船總噸數計 5,104.11噸，較90年之6,665.74噸，減少1,561.63噸，減少比率為23.43 %。
3. 動力漁船：91年動力漁船有13,353艘，較90年之 13,304艘，增加 49艘，增加比率為0.37 %；動力漁船總噸數有 822,001.50噸，較90年之818,449.13噸，增加3,552.37噸，增加比率為0.43 %。



- 4.無動力舢舨：91年無動力舢舨有368艘，較90年之389艘，減少21艘，減少比率為5.40%。
- 5.動力漁筏：91年動力漁筏數12,465艘，較90年之12,935艘，減少470艘，減少比率為3.63%。
- 6.無動力漁筏：91年無動力漁筏數808艘，較90年之848艘，減少40艘，減少比率為4.72%。

(四) 漁產運銷概況

國內生鮮魚貨之運銷通路，仍以透過魚市場為主。臺灣地區魚市場包括消費地魚市場及生產地魚市場兩種類型。目前消費地魚市場，以公司組織經營者包括民營6處、公營8處及漁會經營者3處。其中一等魚市場(年交易量20千公噸以上至65千公噸未滿)有2處，二等魚市場(年交易量10千公噸以上至20千公噸未滿)有3處，三等魚市場(年交易量4千公噸以上至10千公噸未滿)有4處，四等魚市場(年交易量2千公噸以上至4千公噸未滿)有5處，五等魚市場(年交易量2千公噸以下)有3處。90年總交易量為161,010公噸，交易金額為新臺幣11,309,790千元。

目前生產地魚市場計有37處，其中特等魚市場有2處，一等魚市場有1處，二等魚市場有4處，三等魚市場有4處，四等魚市場有5處，五等魚市場有21處。91年總交易量為399,596公噸，交易金額為16,848,705千元，以上消費地及生產地魚市場交易量合計560,607公噸，交易金額為28,158,495千元；另台灣地區國內卸貨量為810,959公噸，產值為49,965,362千元，約占91年國內卸貨漁產流通量之7成，可見魚市場在漁業產銷所扮演之重要性。

二、水產品價格

91年較去(90)年因交易量減少，總平均價上漲4.0%，各類漁產品漲多跌少(詳如表3)，其中吳郭魚因外銷順暢上漲14.2%，虱目魚上漲0.4%，白鯧上漲5.3%，肉魚下跌5.2%，紅目鯉上漲6.9%，烏殼因量多下跌13.7%，因外銷受挫供給加工用鯖魚下跌39.2%，鱈魚下跌34.7%，冷凍魷魚上漲8.7%，冷凍沙魚下跌3.9%，文蛤下跌6.8%，牡蠣因進場品質欠佳下跌19.3%，而草蝦因本國進口白蝦替代下跌19.9%。全年主要26處魚市場批發總平均價為51.6元/公斤。



表3 91年與90年平均魚價比較表

單位：元/公斤

分類	魚種別	90年價格	91年價格	±%
遠洋	黃鰭鮪	144.8	135.3	+7.0
近海	黑皮猴魚	59.0	65.7	-10.3
遠洋	魷魚(凍)	17.6	16.2	+8.7
遠洋	大沙(凍)	12.5	13.0	-3.9
近海	黑鰷	81.1	70.6	+14.8
近海	鯖魚	16.4	27.0	-39.2
近海	魚	14.7	22.6	-34.7
近海	肉仔魚	66.2	62.9	+5.2
近海	午仔魚	97.8	100.6	-2.9
近海	白帶魚	53.1	67.9	-21.8
近海	大沙	37.6	39.6	-3.9
近海	白口	57.2	56.8	+0.6
近海	魷魚	74.3	73.7	+0.7
近海	剝皮魚	77.0	75.2	+2.5
近海	金線	95.6	107.5	-11.1
近海	紅目鰱	91.5	85.6	+6.9
近海	透抽	93.8	87.9	+6.6
近海	花枝	89.2	85.4	+4.5
近海	烏仔魚	49.8	41.3	+8.6
近海	烏殼	22.0	25.5	-13.7
近海	白鰷	178.8	169.8	+5.3
養殖	吳郭魚	35.8	31.4	+14.2
沿海	嘉臘	107.4	128.8	-16.6
沿海	赤魚宗	147.1	135.2	+8.8
養殖	虱目魚	47.5	47.3	+0.4
養殖	大頭鰱	44.6	38.9	+14.6
養殖	草蝦(養)	154.6	193.1	-19.9
養殖	牡蠣(養)	55.6	68.9	-19.3
養殖	文蛤(養)	28.3	30.4	-6.8
養殖	七星鱸	68.1	56.1	+21.4
養殖	金目鱸	81.8	63.9	+2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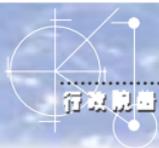
註：1. 26處主要魚市場行情報導資料。
 2. 烏殼係指卵或精巢已取出之烏魚。
 3. (凍)係指冷凍魚。
 4. (養)係指養殖。

三、水產貿易概況

依據進出口通關資料，91年我國進出口水產貿易值，進出口總值為均有增加，進出口總值為60,549,953千元，較上年55,786,151千元，增加4,763,802千元；其中出口總值為43,150,493千元，較上年成長10.52%，占我國出口貿易總值0.96%。進口值為17,399,460千元，占進口總值0.47%，且較上年成長3.92%；貿易順差25,751,033千元，則較上年增加15.48%，為3,451,538千元。

出口之製品別，以食用冷凍品為主，出口值占水產品出口總值73.95%，其次為活水产品占11.49%；魚種別，則依序為大目鮪、鰻魚、黃鰭鮪、長鰭鮪及吳郭魚，分別占出口總值26.88%、14.78%、9.93%、7.56%與4.83%，又出口方面以日本、美國與泰國等為最主要，各占出口值57.18%、13.28%、7.06%。

進口之製品別，以魚渣粉為主，進口值占水產品進口總值30.11%；以魚種別分，則依序為其他魚類、岩龍蝦、鮭魚、大比目魚、蟹類分別占進口總值33.95%、9.48%、6.75%、5.71%與2.6%，又進口方面以智利、秘魯與美國等國為主，各占進口值15.15%、9.99%與9.92%。



四、漁會會員人數、漁戶數、漁戶人數及從業人數

(一) 漁會會員數

91年底省市區漁會（含金馬地區）共計40單位，漁會會員數計372,052人，其中甲類會員為332,524人，占總數之89.38%，乙類會員為18,836人，占總數之5.06%，贊助會員為20,692人，占總數之5.56%。

(二) 漁戶數

漁戶數：91年底漁戶數137,400戶，其中以遠洋為主者7,166戶，以近海為主者35,027戶，以沿岸為主者55,238戶，以海面養殖為主者5,989戶，以內陸漁撈為

主者2,538戶，以內陸養殖為主者31,442戶。

(三) 漁戶人口數

漁戶人口數：91年底漁戶人口數475,192人，其中以遠洋為主者21,464人，以近海為主者117,593人，以沿岸為主者187,555人，以海面養殖為主者24,452人，以內陸漁撈為主者4,498人，以內陸養殖為主者119,630人。

(四) 漁業從業人數

91年底漁業從業人數為342,594人，其中專業236,475人，占總數之69.02%，兼業106,119人，占總數之30.98%。以漁業別分，從事遠洋漁業者為19,338人，從事近海漁業者為81,404人，從事沿

岸漁業者為136,372人，從事海面養殖業者為18,686人，從事內陸漁撈業者為6,366人，從事內陸養殖業者為80,428人。

五、漁家所得

本署漁家經濟調查計畫分為漁撈及養殖兩部分，調查漁家從事漁撈或養殖作業的各項投資成本及經營收入支出；其中，漁家所得分為漁業所得與非漁業所得，漁業所得包括經營漁業所得與受僱其他漁業所得，非漁業所得包括經營其他事業所得、受僱其他業所得與其他所得。91年4月開始調查90年漁家經濟，12月底完成統計分析。

90年漁家經濟調查漁撈戶部分係以經營單船拖網、火誘網、流刺網、扒網、鮪延繩釣、鯛及雜魚延繩釣、一支釣、籠具、定置網及專營娛樂漁業、兼營娛樂漁業100噸以下動力漁船及動力舢舨為對象；經分析統計所調查之漁業種類，90年沿近海漁家所得全年平均為1,145千元，其中漁業所得平均為840千元；娛樂漁業方面，專營娛樂漁船漁家所得全年平均為1,426千元，其中漁業所得為1,200千元，非漁業所得為549千元，兼營娛樂漁船漁家所得全年平均為1,318千元，漁業所得為807千元，非漁業所得為1,105千元。

依噸級別(不含定置網)分，漁家所得以50~100噸級漁家的1,383千元最高，其

次為20~50噸級漁家的1,135千元，10~20噸級漁家1,027千元，5~10噸級漁家871千元，動力舢舨漁家766千元，未滿5噸漁船漁家最低為761千元(如表4)。

依漁業別分，漁家所得以定置網漁業最高全年3,965千元，其次為扒網漁業1,561千元，鮪延繩釣漁業1,451千元，籠具漁業1,128千元，單船拖網漁業1,060千元，流刺網漁業1,008千元，鯛及雜魚延繩釣漁業1,005千元，火誘網漁業886千元，一支釣漁業最低為517千元(如表5)。

養殖業部分，養殖漁家所得全年平均為634千元，其中漁業所得平均為278千元，調查樣本戶中填列有非漁業所得，計占61.51%，有非漁業所得之樣本戶平均非漁業所得為579千元。

吳郭魚漁家所得為747千元，漁業所得部分為358千元，樣本戶填列有非漁業所得，計占68.6%，有非漁業所得之樣本戶之平均非漁業所得為567千元。

鰻魚漁家所得為-23千元，漁業所得部分為-541千元，樣本戶填列有非漁業所得，計占65.0%，有非漁業所得之樣本戶之平均非漁業所得為796千元。

虱目魚漁家所得為764千元，漁業所得部分為206千元，樣本戶填列有非漁業所得，計占86.3%，有非漁業所得之樣本戶之平均非漁業所得為647千元。

石斑魚漁家所得為1,131千元，漁業部分為793千元，樣本戶填列有非漁業所得，計占62.3%，有非漁業所得之樣本戶之平均非漁業所得為543千元。

白蝦漁家所得為614千元，漁業所得部分為213千元，樣本戶填列有非漁業所得，計占76.0%，有非漁業所得之樣本戶之平均非漁業所得為527千元。

文蛤漁家所得為839千元，漁業所得部分為560千元，樣本戶填列有非漁業所得，計占49.1%，有非漁業所得之樣本戶之平均非漁業所得為567千元。

九孔漁家所得為1,456千元，漁業部分為1,287千元，樣本戶填列有非漁業所得，計占34.5%，有非漁業所得之樣本戶之平均非漁業所得為490千元。

鯛類所得為-20,566元，漁業所得部分為-322千元，主要原因為樣本戶數中有36%無收成導致沒有產值，樣本戶填列有非漁業所得，計占66.7%，有非漁業所

得之樣本戶之平均非漁業所得為452千元。

牡蠣漁家所得為558千元，漁業所得部分為279千元，樣本戶填列有非漁業所得，計占59.5%，有非漁業所得之樣本戶之平均非漁業所得為468千元。

鱸魚漁家所得為694千元，漁業所得部分為518千元，樣本戶填列有非漁業所得，計占43.6%，有非漁業所得之樣本戶之平均非漁業所得為404千元。

箱網漁家所得為-12千元，漁業所得部分為-341千元，主要原因為去年6月颱風來襲導致許多漁家無收成，樣本戶填列有非漁業所得，計占18.2%，有非漁業所得之樣本戶之平均非漁業所得為1,813千元（如表6）。



漁業概況

表4 噸位別漁家所得

單位：戶,千元/戶

	合計		合計		本船漁戶所得		其他所得				非漁業所得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其他漁撈		養殖或加工		經營他業、一般 薪資、其他所得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平均	522	1,145	522	840	522	819	18	359	11	378	296	538
動力舢舨	27	766	27	491	27	447	1	200	3	330	16	465
未滿5噸	64	761	64	463	64	447	3	350	-	-	41	464
5~10噸	80	871	80	579	80	552	5	256	3	283	47	498
10~20噸	119	1,027	119	680	119	658	3	537	3	333	68	607
20~50噸	136	1,135	136	838	136	819	3	447	1	1,200	74	547
50~100噸	77	1,383	77	1,130	77	1,118	2	372	1	120	40	489
定置網	19	3,965	19	3,540	19	3,528	1	240	-	-	10	807
專營娛樂漁業	34	1,426	34	1,200	34	1,102	4	156	2	1,350	14	549
兼營娛樂漁業	26	1,318	26	807	26	702	3	915	-	-	12	1,105

註：1.平均不含娛樂漁船60戶。2.各項收入係有該項收入樣本之平均值。3.樣本平均值係指有該關位值之樣本平均值。4.本船漁戶所得：本戶人員於本船所獲得收入。

表5 漁業別漁家所得

單位：戶,千元/戶

	合計		合計		本船漁戶所得		其他所得				非漁業所得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其他漁撈		養殖或加工		經營他業、一般 薪資、其他所得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平均	522	1,145	522	840	522	819	18	359	11	378	296	538
單船拖網	103	1,060	103	820	103	795	4	546	3	140	53	467
火誘網	94	886	94	605	94	577	1	720	3	633	53	498
流刺網	68	1,008	68	628	68	594	5	290	2	425	37	699
扒網	9	1,561	9	1,257	9	1,257	-	-	-	-	6	457
筒延繩釣	94	1,451	94	1,080	94	1,077	1	300	-	-	56	622
網及鰱魚延繩釣	69	1,005	69	707	69	695	4	205	-	-	45	456
一支釣	54	517	54	265	54	232	2	375	3	330	32	426
籠具	12	1,128	12	924	12	924	-	-	-	-	10	807
定置網	19	3,965	19	3,540	19	3,528	1	240	-	-	4	613

註：1.本表不含娛樂漁船60戶。2.各項收入係有該項收入樣本之平均值。3.樣本平均值係指有該關位值之樣本平均值。4.本船漁戶所得：本戶人員於本船所獲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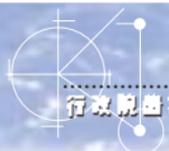


表6 養殖漁家所得

單位：戶,千元/戶

	合計		漁業所得						非漁業所得	
			合計		養殖業		其他漁業、加工業		非漁業所得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平均	605	634	605	278	605	239	91	257	372	579
吳郭魚	86	747	86	358	86	313	11	350	59	567
鯉魚	60	-23	60	-541	60	-563	3	450	39	796
鱸魚	55	694	55	518	55	491	7	209	24	404
虱目魚	73	764	73	206	73	177	15	141	63	647
石斑魚	53	1,131	53	793	53	723	10	370	33	543
白蝦	50	614	50	213	50	197	9	91	38	527
文蛤	57	839	57	560	57	499	10	351	28	567
九孔	29	1,456	29	1,287	29	1,261	1	750	10	490
網類	36	-21	36	-322	36	-329	3	83	24	452
牡蠣	84	558	84	279	84	249	20	127	50	468
箱網	22	-12	22	-341	22	-478	2	1,510	4	1,813

註：1.本表係表示調查有效標本之所有漁家。

2.各項收入係有該項收入標本之平均值。

3.樣本平均值係指有該單位值之樣本平均值。



漁業管理



參



一、漁船及船員管理

近年來國內經濟快速成長，國民平均所得大幅提高，加以人口結構改變，國民教育水平提升，陸上工作機會大增且薪資待遇不比海上工作差，而海上漁撈工作時間長且辛苦，生活單調枯燥，致國人上漁船工作意願低落。

(一) 遠洋漁業

我國遠洋漁船達2千餘艘，作業海域遍布三大洋，依其作業方式可分為鮪延繩釣漁船、魷釣漁船、鰹鮪圍網漁船、拖網漁船等。鑑於近年來各沿岸國家相繼擴張 200 浬經濟海域漁業管轄權，以及聯合國通過跨界魚種及高度洄游魚種管理協定，為加強公海漁業資源之管理等漁業環境的改變，政府在政策上，採取有關作業漁船之管理措施，包括輔導漁船與外國進行漁業合作、推動責任制漁業履行國際漁業規範、加強漁船作業巡護及臨檢、推動漁船作業監控

系統、推動觀察員計畫、加強國外漁業基地作業管理等，俾強化漁船管理及維持漁船作業秩序。

另加強輔導國人經營台造權宜籍漁船回籍，避免我合法漁船業者之權益受國際IUU漁業問題危害，並修訂相關法規，強化防止、嚇阻、消除國人涉及支援IUU漁業活動。針對外籍漁船建造輸出、魚貨銷售、港口國管制等多方面檢討修訂法令，以防堵國人涉及支援IUU漁業活動。

我遠洋漁船船上設備雖具備各式新式自動化航行、定位、通訊及漁撈機具，甚至配合航空器以探測魚群，作業甚具效率，但由於船數多，船上所需勞力仍甚龐大，因此船員來源除本國籍外，尚需仰賴外籍與大陸籍船員，調節我國漁業勞力需求。

為紓解遠洋漁船船員不足之問題，於91年6月28日公告「臺灣區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以作為我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

員之依據，以維遠洋漁業永續經營。

(二) 沿近海漁業

我國沿近海漁業漁船(筏)約2萬1千餘艘，作業海域以我國經濟海域為主，經營漁業種類包括拖網、延繩釣、刺網、燈火漁業(棒受網、焚寄網、扒網等)、巾著網、一支釣、籠具等，近年來，由於我國沿近海域污染情形日益嚴重、漁船數過多及漁獲效率日益提升等因素，沿近海漁業資源已有日益減少之現象，有鑑於此，政府除積極復育沿近海漁業資源外，更採取階段性漁船汰建制度及收購老舊漁船等減船措施，以減少漁船數及努力量。

(三) 漁船船員現況及管理措施

據估計目前領有新式船員手冊人數雖已達17萬餘人，惟因前揭因素漁業勞

力不足現象仍普遍存在，噸數小之沿近海漁船以家庭式經營為主，且其所需作業人數少，尚可勉力維持，但其年齡已有逐步老化趨勢，至於我遠洋漁船上設備雖然新穎，且具備各式新式自動化航行、定位、通訊及漁撈機具，甚至配合航空器以探測魚群，作業甚具效率，但由於船數多，船上所需勞力仍甚龐大，因此船員來源除本國籍外，船主僱用外籍與大陸籍船員情況相當普遍。

(四) 大陸漁船員管理及試辦岸置處所

為顧及漁業發展並解決漁業勞力缺乏問題，經82年8月行政院治安會報院長裁示，同意在兼顧漁民生活需求、增進兩岸關係良性發展及保障國家整體安全三項前提下，配合「先海後陸、由遠而近」之整體引進大陸勞工政策，開放僱用大陸船員，並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新竹岸置試辦處所

84年7月29日公告「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在臺灣地區離岸12浬以外海域僱用大陸地區船員暫行措施」，及於87年2月18日訂頒「臺灣地區漁船船主接駁受僱大陸地區船員許可辦法」，作為我漁船得在12浬以外海域接駁僱用大陸船員參與作業，以及規範許可僱用大陸船員隨船進入12浬內劃定錨泊區安置之依據。

該辦法實施以來，海上暫置大陸船員已衍生安全、衛生、人道及國防安全等問題，為改善上揭問題，農委會提報之「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僱用大陸地區船員岸置規劃評估報告」案，業奉行政院90年4月10日以台九十農字第一二六一六

號函核復略以：在符合國家安全、漁業永續發展、落實許可機制、健全岸上管理及加強僱主責任之原則下，由農委會邀集相關機關擬具「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僱用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辦法(草案)」該草案法制作業已完成，俟時機適當即可發布實施。

依行政院指示選定基隆八斗子、宜蘭南方澳、新竹及台中梧棲等四處大陸船員試辦岸置處所，已於91年12月全部完工；另屏東東港一處已完成規劃設計，預定92年12月興建完成。

為解決前述問題及維持我漁業穩定發展，本署已積極推動下列措施：(1)辦

理漁業就業宣導計畫，協助原住民及九二一災區民眾就業。(2)辦理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輔導計畫，目前已有107人受訓，有37人上漁船工作。(3)外來船員來源多元化，目前依就業服務法引進之外籍船員已達2,700人，已有效紓解大陸方面暫停漁工輸台之衝擊。

二、漁業權漁業管理

(一) 沿海岸域漁業多元化利用規劃

目前各區漁會專用漁業權執照，主要係83、84年間前台灣省政府所核發，有效期間為10年，將分別於93、94年間屆期，為進行漁業權漁業整體規劃，本署已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完成「臺灣沿岸海域漁業多元化利用規畫」，該規劃內容包裝全省海域生態現況、各縣市沿岸海域漁業多元化利用規劃情形以及應用地理資訊系統(GIS)於漁業多元化規劃等方面。

(二) 專用漁業權變更、撤銷或停止處分

臺灣電力公司為興建林口電廠第二期灰塘工程及擎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大台北地區工程剩餘土石方填海計畫」所需海域面積分別為30及380公頃，均與淡水區漁會專用漁業權海域重疊，該二開發案是否符合漁業法第29條規定得變更、撤銷或停止漁業權處分，已依漁業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提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諮詢委員會討論，並依會議決議續辦後續漁業權處分事宜。另為建立公平、合理之漁業權補償制度，本署已積極研擬漁業權補償準則(草案)並訂定補償基準(草案)，以供依漁業法第29條規定於補償協調不成時，由中央主管機關決定補償金計算之依據。

三、漁業資源保育與管理

(一) 研訂保育規範，加強漁撈作業管理

台灣四面環海，西部海岸線為緩和平坦陸棚，有大陸南向沿岸寒流、北向之黑潮支流及季風飄送交匯，基礎生產力豐富，為魚貝介類良好之繁殖棲息場所。東部海岸陡峻水深且地處寒暖流交會之衝，為大洋洄游性魚類必經之通路，遂形成台灣發展沿近海漁業之優良天然環境條件。然而隨著漁撈技術日新月異，在無限制競相捕撈下，致使漁業資源已呈現過度開發之狀況，因此，為利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有需研訂各項保育措施以為規範。91年由本署或輔導縣市政府所研訂之保育措施計有：

- 1.澎湖縣政府公告訂定燈火漁業禁漁區及有關限制事宜。
- 2.高雄市政府公告訂定東沙群島領海外界線以內海域禁止採捕水產動植物。
- 3.新竹縣、新竹市及花蓮縣政府公告訂定魴鮑漁業管理規則。



(二) 公告設置保育區及人工魚礁區，落實資源管理

台灣本島四週之海洋生態環境，具有富饒豐沛之漁業資源，惟此等自然孕育而成之天然環境甚為脆弱，一旦遭受破壞，將需長久時間始能恢復。因此政府對漁業資源之保育，除訂定減緩對資源之捕撈壓力等各項措施外，以人為手段對孕育漁業資源之生態環境進行保護或更新改善，如設置保育區及人工魚礁禁漁區等，亦為一直接有效之方法。

迄91年止台灣地區各級漁政主管機關，共計公告設置24處漁業資源保育區、82處人工魚礁禁漁區，對維護沿近海域棲地環境及漁場生態環境之再造，有明顯助益。

四、養殖漁業管理

落實養殖漁業行政管理規範：依修正漁業法，於91年6月充分授權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

照行政需要與地方制度實施精神，分別訂定行政轄區內陸上魚塢養殖漁業登記及管理規則，以落實推動養殖漁業行政管理，對於領有養殖漁業登記證業者在天然災害發生時得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獲得救助與低利融資等相關輔導，平時亦可據以申辦購置生產設備的



▲迄91年度止，計已輔導各縣市政府公告設置漁業資源保育區24處，保育面積達5,795公頃

融資與農業動力用電的優惠措施，充分照顧漁民生活。

五、漁業巡護與岸台服務

漁業巡護業務重點在於北太平洋漁業巡護、沿近海漁業巡護、漁船作業違規事件之處理等。

(一) 遠洋漁業巡護

為執行公海漁業巡護，維持公海海域漁船作業秩序，防止漁船違規作業，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已在北太平洋海域實施核發作業證明書，調解海上漁業糾紛及執行海上急難救助，91年度本署訂

定「北太平洋漁季巡邏船巡邏」計畫，委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所屬巡護船執行，巡護任務則由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派人擔任漁業觀察員。

巡邏海域原則上巡邏船在每月作業漁區之北緣附近及 180° E附近海域，東西向來回巡邏，作業漁區之北緣分別為：5月及6月為 43° N，7、8月及10月為 44° N，9月為 45° N。

執行成果為核發88艘漁船及在海上核發一艘漁船之作業證書，協助49艘漁船於颱風來襲前，向俄羅斯共和國海參崴海難協調中心請求進入該國經濟海域避風，「巡護參號」巡邏船於8月29日，戒護被大陸船員挾持之「興隆號」漁



▲海上救護情形



船，於10月8日安抵南方澳漁港；「巡護壹號」巡邏船於10月13日，戒護被大陸船員挾持之「祥滿福三十一號」漁船，於11月2日抵達基隆港，使得本年度任務得以圓滿完成。

(二) 沿近海漁業巡護

依臺灣各海域之特性，並考量魚類洄游路徑及海上氣候狀況，排訂「漁建二號」漁業巡邏船年度巡護計畫，由該船船長依核定海域執行巡護任務，由於該巡護船執行臺灣地區沿近海域漁業巡護工作，維護漁區漁船、筏作業秩序，取締漁船非法(違規)作業，對不法之徒已達到嚇阻效果及救助海上受難漁船；另於烏魚汛期間，依烏魚汛期海上作業規範規定，維護漁船、筏海上作業秩序。

(三) 取締漁船違規及非法捕魚之作業事件

當各項漁業資源保育規範開始實施後，為達其保育成效，避免漁民有僥倖心理，海上巡邏及取締則為直接有效遏止違規及非法捕魚之方法。而為防範違法採捕水產動植物及遏止非法捕魚行為，政府所採取之措施主要係由本署所屬「漁建貳號」漁業巡邏船，台北、宜蘭、澎湖縣及基隆市所屬之「北縣一號」、「蘭陽一號」、「澎興號」及「靖海二號」漁業巡邏船，與各縣市「聯合取締非法捕魚工作小組」，執行查緝非法或違規捕魚工作並協調行政院海岸巡防

署依據海洋巡防法及海岸人民關係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規定。91年度共計取締本國籍漁船違規捕魚計314件及驅離大陸漁船越界捕魚計3,092艘次，對遏止非法或違規捕魚行為或大陸漁船侵漁事件，已達到嚇阻效果，對促進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有所助益。

六、水產品貿易管理

我國於2002年1月1日正式成為WTO會員國，我國於履行WTO諮商承諾時，包括限制進口措施改採關稅化、調降漁產品之進口關稅等措施，預期會對國內漁業有產生損害之虞，故亟須採取積極有效之因應措施。為此，本署積極補助相關公會與民間團體，辦理國外水產品促銷活動；此外，本署亦協調海關等相關單位加強查緝走私漁產品，以落實維護漁民權益。

(一) 黑鮪、劍旗魚及大目鮪之貿易管理制度

為配合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1992年及1993年決議，凡進口冷凍或生鮮、冷藏黑鮪到ICCAT會員國家者，每尾黑鮪需檢附黑鮪統計證明文件；及1997年通過實施核發黑鮪再出口統計文件計畫，即每尾黑鮪如屬再出口者，於進、出口時均須檢附所有證明文件，包括統計證明文件、再出口證明文件等管理措施，並為因應我國黑鮪漁獲物輸銷

日本之需求，我國於82年即訂定「核發輪日水產品產地漁業證明書作業規範」，以規範冷凍黑鮪產地證明書核發作業之流程，並於88年訂定「核發生鮮、冷藏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作業要點」。另於89年再行公告「申請黑鮪進口、再出口同意書及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核發要點」。91年計核發我國遠洋漁船黑鮪產地證明書15張，沿近海漁業黑鮪產地證明書503張。

為配合執行1991年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通過劍旗魚不得捕捉及卸售小於25公斤之小型魚（或下顎至尾叉長小於125公分），但容許15%之混獲量之建議案，國內凡核准至該海域作業之漁船皆得遵守前述魚體之限制。另為因應美國貿易管制，87年6月起，凡輪銷美國之劍旗魚均需申請「輪美劍旗魚合格證明書」，91年遠洋漁業部分核發之「輪美劍旗魚合格證明書」計81張，沿近海漁業部分核發計54張。89年11月1日起，凡輪銷至日本之劍旗魚亦須申領「輪日劍旗魚合格證明書」，91年度遠洋漁業部分計核發證明書1,069張，沿近海漁業黑鮪產地證明書5張。

為配合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2001年於7月起實施「冷凍大目鮪漁獲貿易認證制度」，我國於91年6月底即訂定並實施「申請冷凍大目鮪漁業證明書作業規定」，以利本國之冷凍大目鮪漁獲物順利輪銷他國，並與國際間同步保育管理大目鮪資源。91年計核發我國遠洋

漁船大目鮪產地證明書860張。

(二) 實施南方黑鮪貿易認證制度

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CCSBT）為廣泛蒐集更準確的南方黑鮪作業資料，於2000年6月1日起實施「南方黑鮪貿易認證制度」，該制度要求CCSBT的會員國於進口南方黑鮪時，應查驗經船旗國主管機關認證之「南方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由於我國係捕撈南方黑鮪國家之一，為配合國際間對南方黑鮪資源之保育及永續利用之管理措施，於89年依照該組織之規範，公告「南方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申請核發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南方黑鮪漁業證明書核發流程及「申請南方黑鮪進口、出口與再出口同意書核發注意事項」。91年度計核發99張證明書。

(三) 有關我遠洋漁船漁獲物衛生管理部分

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CCP）衛生管理已為最佳食品安全的管制方法之一，從原料、運輸、貯存與消費之環境與管理層面，著重在危害分析與重要管制之事先預防工作，且已成為一種國際趨勢。歐盟國家為確保水產品衛生品質，已將該管制原理推行於由國外進口之水產品，歐盟執行委員會並規定，漁船捕獲之漁產品最低衛生標準，除漁船必需先經該執委會登錄為衛生安全合格外，並需檢附衛生主管機關（經濟部標準



檢驗局)核發之衛生證明書,才能將漁獲物銷售歐盟國家。為因應並符合該項工作,本署輔導鮪魚及魷魚公會分別訂定「遠洋鮪魚圍網及延繩釣漁船漁獲物衛生自主管理符合性評鑑實施要點」及「遠洋魷魚船漁獲物衛生自主管理符合性評鑑實施要點」,實行遠洋漁船衛生評鑑自主性管理,91年度我遠洋漁船向歐盟執委會登錄,並經衛生評鑑合格之漁船有鮪魚圍網23艘、魷魚16艘及鮪延繩釣1艘漁船合計40艘。

七、水產品衛生安全監測

(一) 推動水產品品質衛生監視檢驗體系-加強食用水產品衛生、安全管理

- 1.輔導21處魚市場檢驗人員抽驗未上市魚貨之品質衛生等,主要進行人工官能檢驗,以目測樣品之新鮮度、色澤、氣味、質地、雜夾物等,並實際簡易抽驗pH、過氧化氫、硼砂、二氧化硫、螢光漂白劑等10項檢驗項目。
- 2.另委託學術檢驗單位不定期辦理魚市場魚貨品質衛生檢驗,主要檢驗項目農藥殘留、重金屬(甲基汞、銅)、鮮度(VBN)、衛生菌、添加物等,除少部分衛生菌外,其他項目大部分符合標準。對於不符合衛生品質安全之魚貨,禁止其在魚市場進行拍賣,並請業者改善處理。
- 3.91年5月29日假南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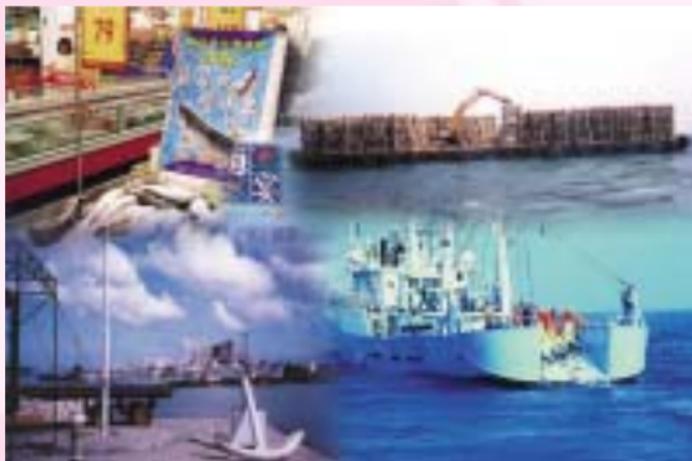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舉辦一場漁產品衛生安全管理講習會。91年10月23日在基隆國立台灣海洋大學舉辦一場海洋生物毒和水產品衛生安全國際學術研討會。

(二) 推動養殖水產品品質衛生監視檢驗體系

- 1.實施生產場所環境衛生及水產品品質抽驗:共檢測衛生條件細菌1,591項次,藥物殘留2,140項次,重金屬2,445項次,合計6,176項次。對於極少數未符標準者,已輔導養殖業者加強改善,經複驗合格後再採收上市。
- 2.西施貝上市前之貝毒檢驗:監測貝類及水樣檢體250件,檢視毒藻與分析貝體之麻痺性、失憶性、及下痢性貝毒,監測結果均符衛生標準,達到預警效果並建立藻相與毒藻分析之監測資料,配合地域與季節性分布進行相關評估分析。
- 3.養殖管理及病害防治講習訓練:舉辦養殖管理及病害防治講習計19場次,輔導養殖業者維護養殖環境衛生,建立正確用藥觀念,以提升養殖產品品質,維護消費大眾食用安全。
- 4.台灣地區養殖水產物類固醇檢測:辦理養殖烏魚血液中雌性素與吳郭魚之雄性素含量監測,結果顯示養殖水產物目前並無雌二醇或睪固酮殘留問題。

漁

業發展



肆



一、遠洋漁業

遠洋漁業係指在我國200浬經濟海域外從事漁撈作業，作業海域遍佈三大洋，及合作國經濟海域內，主要作業方式包括鮪延繩釣、鰹鮪圍網、拖網、魷釣及秋刀魚棒受網。近年來總漁獲量達60萬至80萬公噸，約占我國漁業總產量之60%，且產值高達約新台幣500億元，約占總產值之50%。91年鮪釣總漁獲量約34.1萬公噸，鰹鮪圍網漁獲量約25.8萬公噸，拖網漁獲量約6.6萬噸，魷釣漁獲量約11.0萬噸，秋刀魚漁獲量約5.1萬公噸。

(一) 國外基地作業與拓展國際漁業合作

我國大型鮪延繩釣漁船包括超低溫鮪釣及傳統延繩釣，其作業漁場遍佈三大洋之公海，及合作國經濟海域，大約有600餘艘。鰹鮪圍網漁場集中西太平洋海域，係和馬紹爾群島、密克羅尼西亞、諾魯、巴布亞紐幾內亞、吉里巴斯、索羅門群島等國以漁業合作方式入漁作業，合作漁船約36艘。魷釣漁場在西南大西洋、北大平洋及祕魯海域，作業漁船大約有110艘，部分魷釣漁船於魷魚季節結束後，往北大平洋兼營秋刀魚棒受網漁業，大約有56艘。

拖網漁場因各國實施200浬經濟海域制度影響，作業漁場大幅縮減，目前係以印尼及印度海域作業為主，91年度

入漁合作漁船約有54艘。另小型鮪釣漁船係指噸位在100噸以下之漁船，作業海域在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印尼、帛琉、關島、密克羅尼西亞、馬紹爾群島及東印度洋一帶，主要漁獲物為大目鮪和黃鰹鮪。由於小型鮪釣漁船隻小，作業機動性大，漁船數變化亦大，大約在600至1,000艘之間變動。

對外漁業合作具體成效包括維持與我簽有政府間雙邊漁業協定之南非、吐瓦魯、馬紹爾群島及索羅門群島等4國之漁業合作外，並輔導業者與密克羅尼西亞等24個國家或地區進行漁業合作，合作漁船包括鮪延繩釣漁船、拖網漁船、圍網漁船、魷釣漁船及秋刀魚棒受網漁船，總合作漁船約700餘艘。

(二) 推動責任制漁業履行國際漁業規範

針對世界各沿岸國家相繼擴張經濟海域至200浬及聯合國通過跨界魚種及高度洄游魚種管理協定(UNIA)，三大洋陸續成立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管理公海漁業資源等國際漁業情勢變化，為促進我國遠洋漁業持續穩定經營，配合國際管理規範，履行責任制漁業，本署已採取之具體作為包括：捐助及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與活動、輔導業者與外國進行漁業合作，規定赴大西洋作業漁船、太平洋作業之秋刀魚(魷釣)漁船應透過漁船監控系統(Vessel Monitoring System, VMS)回報船位，加強漁船公海作業管理

等。

此外，並繼續辦理大型鮪釣、魷釣、小型鮪釣、秋刀魚漁獲統計，三大洋高度洄游和跨界魚種之資源評估，意外捕獲海鳥、鯊魚、海龜、鯨豚科學研究及漁業資源系群判別等生物性研究計畫。加強辦理海洋法政方面的研究，充實法政知識，以加強參與國際漁業組織之能力。繼續執行北太平洋公海漁船作業巡護及臨檢工作，維持海上秩序。推動辦理漁業法規和資源管理講習會，安排幹部船員返台時接受短期訓練，並核發證書等。

另配合國際管理規範，訂定相關管理措施，包括漁獲量回報、漁獲報表及售魚報表繳交、大西洋各鮪類魚種(包括大目鮪、黑鮪、劍旗魚、黑皮旗魚、紅肉旗魚)漁獲配額的使用、東大西洋(包括地中海)黑鮪之禁漁區及禁漁期、申辦國外基地作業證明書、黑鮪及南方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與輪美劍旗魚合格證明書的核發等，以規範我遠洋漁業作業，並落實責任制漁業。

(三) 積極參與國際漁業組織與活動

91年參加國際漁業組織會議與活動包括：參加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 第13屆特別會議年會及研究統計常設委員會會議，及相關工作小組會議，提供相關資源資訊，並參與討論。參加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CCSBT) 第9屆會議、第1屆延伸科學委員會會議暨延伸

委員會會議、亞太經濟合作 (APEC) 第13屆漁業工作小組年會、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 (IATTC) 公約工作小組會議及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群養護及管理委員會 (WCPFC) 公約委員會成立第2屆及第3屆籌備會議、印度洋鮪類委員會 (IOTC) 委員會2002年年會等，以加強與各組織之資訊交換及合作關係。我國已加入CCSBT成為延伸委員會會員，亦獲准成為北太平洋鮪類臨時科學委員會 (ISC) 之會員，至於IATTC與即將成立之WCPFC則亦已建立機制，使我國得在公約生效後以委員會會員身分參與，在ICCAT亦取得合作會員之資格。

捐助ICCAT大目鮪年度計畫，由我國科學家和ICCAT、日本、歐盟等科學家共同規劃其資源研究、標識放流、生物學研究計畫及執行檢討。參與大西洋長鱈鮪和大目鮪資源評估工作小組研討會、中西太平洋區域旗魚常設委員會 (SCTB)、北太平洋臨時科學委員會 (ISC) 與各該區域各國科學家共同合作進行資源研究。

(四) 致力解決IUU漁業問題

為解決近年來國人經營外國籍100噸以上權宜國籍延繩釣漁船等IUU (Illegal, Unreported, Unregulated) 行為破壞國際漁業資源問題，同時履行中日雙方於88年2月商定之中日合作行動計畫，由我國提供管道讓在我國建造出口之權宜國籍漁船回籍之承諾，於90年9月



28日再進一步修訂「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之二，使其得辦理輸入為我國籍。自政策開放以來截至91年底合計有36艘漁船提出申請，其中34艘獲得輸入許可，已逐漸產生成效。同時自92年起管制我國建造之24公尺以上延繩釣漁船出口至遭國際組織制裁之國家，以防止輸出漁船成為IUU漁船；落實港口國責任，禁止船籍屬於遭國際制裁國家之漁船或國際組織列名IUU漁船名單上之漁船進入我國港口。

(五) 重要措施

同時配合遠洋漁業管理需要，訂定相關法規，如「我國漁船赴太平洋大西洋及印度洋等三大洋海域從事南方黑鮪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國外基地作業或參加國外漁業合作之漁船申請核發劍旗魚漁業證明書作業規定」、「九十二年赴大西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漁船及漁獲物運搬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申請冷凍大目鮪漁業證明書作業規定」、「經核准輸入之大型鮪延繩釣漁船自核准輸入至取得我國漁業證照期間應遵守事項規定」、「經核准輸入之大型延繩釣漁船自核准輸入至取得我國漁業證照期間申請代開冷凍大目鮪漁業證明書作業規定」、「外國籍漁船進出漁港許可審查作業要點」、「申請漁船出口同意書作業要點」、「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

及注意事項」、「九十一年我國漁船赴大西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意外漁獲劍旗魚、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之單船漁獲限額」、「核發遠洋漁船漁獲物由國外輸銷歐盟魚貨來源證明書作業規範」等。

在國外漁業基地管理方面，選擇目前我遠洋漁船使用頻度最高，漁船進出最多之基地，於南非開普敦持續派駐專員外，並於模里西斯派駐專員一人，及充實開普敦「船員之家」康樂休閒設施，在美屬薩摩亞及斐濟辦理漁民診所，以服務進出基地之我國遠洋漁船及船員。

二、沿近海漁業

沿近海漁業係指在我200浬經濟海域內從事漁撈作業，目前台灣地區從事沿近海漁業之漁戶為約有8萬餘戶、從業人員約有28萬餘人。主要經營漁業種類有巾著網、鯖鱈圍網、火誘網、中小型拖網、刺網、延繩釣、曳繩釣、一支釣、定置網、鏢旗魚及籠具漁業等。歷年來其年產量及產值，約占台灣地區漁業總產量之20%左右。

台灣地區沿近海漁獲量在70年代，年產量約維持在35-39萬公噸之間，年產值約為190-200億之間，然於進入80年代後，沿近海之年漁獲量已降至30萬公噸以下之水準，年產值也呈逐年下降之趨勢。就民國90年而言，台灣沿近海漁業

年產量約僅21萬公噸、產值僅為174億元，約較10年前之漁獲水準減少約20-30%。而造成此現象之原因，主要為人為過度利用開發、海洋環境遭受污染、以及少數人非法濫捕等。

基於有效管理沿近海漁業，促進沿近海漁業之永續發展，本署之施政措施乃以減少對資源之捕撈壓力、創設良好生態環境、增殖漁業資源、建立國人保育觀念及輔導沿近海漁業之經營型態朝多元發展等方面予以著手，而91年所推動之工作說明如下：

(一) 收購漁船減緩漁場壓力

我國於80-84年間所實施之收購老舊漁船措施，共計收購船齡12年以上之老

舊漁船2,337艘，118,354船噸，有效降低我國漁船總數及淘汰不適經營之漁船。

惟依據89年漁業年報，我國漁船總數仍高達12,838艘，且絕大多數係集中在台灣沿近海域作業，使台灣沿近海漁業資源之再生與利用造成極大壓力。加上海洋漁業經營過度依賴外來勞力及我國即將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對漁業之衝擊等，使漁業經營日益困難。因此在國際間要求各國減船以保育海洋資源之呼聲下，我國自89年度開始實施第二階段之收購漁船措施，以調整我國沿近海漁業經營結構及規模。91年度辦理15,304漁船收購措施，計收購漁船251艘、15,304船噸；計降低2%漁船數，有益於減緩沿近海之漁場壓力。經統計第一、二階



段共計收購漁船2,621艘、134,704船噸。

(二) 放流高經濟價值魚貝介種苗，增裕漁業資源

藉由放流人工孵化之魚貝介苗，補充天然生產力之不足，為增殖漁業資源最有效直接的方法之一。91年度共計放流石斑、鮫魚、鯛類等魚苗約940萬尾，鐘螺、九孔、文蛤等貝苗約680萬粒，蟹、沙蝦、斑節蝦等甲殼類約91萬尾。

(三) 設置人工魚礁，構築魚類棲所

設置人工魚礁為現階段積極改善、更新漁場環境之有效方法，本署鑑於國際上以構築人工魚礁培育漁業資源之效果，誠有顯著實質效益，乃自63年起陸

續投放各型人工魚礁，其培育漁業資源之效果並獲得國內研究調查報告一致之肯定，嗣後更增列經費併同前台灣省漁業局及各縣市政府之配合款，加強辦理人工魚礁之設置與投放。

91年度計利用陸上退廢資材如軍艦及電線桿，設計加工製成人工魚礁，建構成多元化之人工魚場，共計完成軍艦礁5座、電桿礁4千座，藉以提供各類水產生物棲息、繁殖、索餌、洄游及躲避敵害的環境，並提供漁民經濟又便利的作業場所；另透過完善的管理，將該人工漁場規劃成為海底觀光、船釣、潛水等遊憩景點，打造台灣沿近海漁業產業優質的作業環境，輔導傳統漁業朝休閒、觀光等多元發展。



軍艦礁沉放位置示意圖

▼ 自89至91年止設置完成軍艦礁13艘，形成人工漁場，構築魚類的棲息場所。





(四) 落實宣導教育，建立全民漁業資源保育觀念與共識

漁業資源保育工作，除採行消極性之預防措施或進行積極性之培育手段外，在不能間斷之資源管理工作上，宜將保育觀念深植人心，以建立全民保育之共識。因此加強各種宣導教育，為一長期性之必要措施，如透過各種聚會、廣播、電視媒體、刊物文章、海報宣導品等，將各項管理措施廣為宣傳，使民眾對資源管理上所必須共同遵守之事項有更深之認知。本年度辦理資源保育宣導工作，計有設置漁業資源保育宣導牆22面、告示牌71面，印製各類宣導資料10萬冊，製作平面宣導廣告12幅，辦理宣導活動7萬6千人次，對建立保育觀念與共識有顯著幫助。

(五) 取締違規捕魚，遏止非法風氣

當各項漁業資源保育規範開始實施後，為達其保育成效，避免漁民有僥倖心理，海上巡邏及取締則為直接有效遏止非法捕魚之方法。而為防範違法採捕水產動植物及遏止非法捕魚風氣，政府所採取之措施主要係由本署所屬「漁建貳號」漁業巡護船，台北、宜蘭、澎湖縣及基隆市所屬之「北縣一號」、「蘭陽一號」、「澎興號」及「靖海二號」漁業巡護船，與各縣市「聯合取締非法捕魚工作小組」，執行查緝非法或違規捕魚工作。本年度共計取締本國籍漁船違規捕魚及大陸漁船越界捕魚等案件計

3,092件，對遏止非法捕魚風氣，促進漁業資源永續利用有很大助益。

(六) 清除礁區覆網，提升人工魚礁聚魚效益

鑑於人工魚礁常遭網具類漁船違規進入作業，導致礁區覆網情形日益嚴重，為此本署於91年度補助中華民國潛水協會辦理礁區覆網清除工作，共計完成16處人工魚礁區及5處珊瑚礁區之覆網清除工作，對提升人工魚礁聚魚效益，有明顯助益。

(七) 台灣沿岸海域漁業多元化利用規劃

有鑑於台灣沿岸海域之利用日趨多元複雜，有重新檢討之必要，因此於89年度起委託學術單位進行台灣沿岸海域漁業多元化利用之規劃工作，以建立沿岸海域漁業與非漁業活動和諧發展；並經由前瞻性之規劃，重整沿岸海域之使用型態，引導沿岸漁業朝多元化及保育方向發展，以永續利用台灣沿岸漁業資源，負起養護我國周邊海域之責任，並於91年度規劃完成，期能建立沿岸海域漁業與非漁業活動和諧發展。

(八) 推動海洋牧場

1. 完成澎湖縣內垵海洋牧場內漁場整備、種苗繁殖場產能擴充改善及漁港功能改善等基礎建設。
2. 完成宜蘭縣東澳海洋牧場內有關之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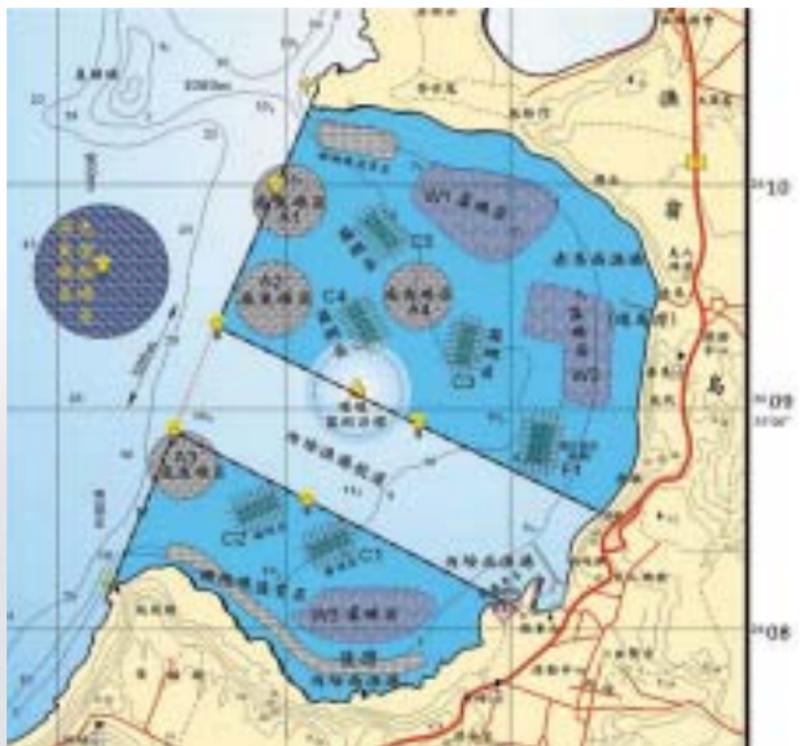
部規劃及漁場整備等基礎建設。

三、養殖漁業

(一) 發展科技型養殖漁業

我國甫加入世界貿易組織，部分水產品因關稅大幅降低而大量進口，由於

水產品替代性高，國產大宗水產品逐漸面臨強大的市場競爭；另因養殖漁業勞動人口逐漸高齡化，因此未來養殖漁業產業結構調整與轉型，必須朝科技型養殖漁業發展，除減少勞力需求外，同時得以提高產業經營層次及競爭能力，創造高品質養殖水產品及維護生態環境和



▲澎湖內垵海洋牧場



諧，促使台灣養殖漁業從傳統性產業蛻變為優質養殖漁業。本此，本署整合現有養殖科技研發體系，有效運用養殖科技人力與經費，積極發展高單位面積產量及低水土資源依賴的海上箱網養殖及超集約自動化循環水養殖漁業。

1. 發展海上箱網養殖漁業

海上箱網養殖為高密度、高科技養殖業，可生產高經濟價值養殖水產品，深具市場競爭能力。91年度輔導產業發展，補助澎湖區漁會興建箱網養殖漁獲加工場、購置冷凍櫃5部、冷藏櫃1部、設置箱網漁獲吊桿2支、搬運拖版車10部、以方便業者貨物搬運。補助台灣海洋箱網養殖發展協會設計及製作海蠟魚貨保溫箱5,000個，供業者以資材共同採購方式使用，以建立魚貨品牌。

委託中國時報辦理海蠟形象廣告與促銷活動，徵選設計海蠟標誌參加作品65件；辦理箱網養殖生態之旅2次，通路商、大賣場及餐飲業者代表等參加人數約100人；分區舉辦海蠟烹飪賽3場次計52人參加，吸引大批人潮；印製文宣品、食譜、手冊、海報等分送消費者計有10萬份；同時於中國時報刊登海蠟宣傳專刊6版。舉辦國際海面箱網養殖策略研討會參加人員150人。進行箱網養殖海水水質監測調查，以確保養殖環境之維持。另完成大陸生產量與消費市場調查報告與研擬箱網養殖法規草案各一式。

2. 推動超集約自動化循環水養殖

經委託相關學研單位進行研發，已

開發室內自動化循環水養蝦系統，養殖水體經過濾殺菌而循環利用，不但可穩定水質，控制疾病發生，同時可節省用水、電力及人力成本。經推廣已建立2種標準場之經營模式：其一為完全室內型標準生產場，使用0.5公頃溫室與0.5公頃室外貯水池，一年可連續生產7次，年產60公噸/場/年；另一是室內配合室外二階段型標準場，使用0.25公頃溫室與3公頃室外池，年生產3次，年產量為60公噸/場/年。以台南北門推廣場進行4期白蝦養殖試驗結果，已達到10 Kg/m³以上經濟產能，本系統對於增加白蝦單位面積產量有顯著之成果。

(二) 強化養殖漁業生產體系

針對各重要養殖魚類產業，協助漁業團體規劃建立養殖漁業生產體系，於魚塢集中之養殖漁業生產區透過漁業組織運作，建立養殖漁業生產體系，自主掌握生產基礎資訊、實施計劃性生產、加強養殖水產品品質檢驗，聯合各養殖漁業生產區養殖水產品透過初級處理、包裝，提供優良衛生大宗養殖水產品供國人鮮食食用、加工處理或外銷，並利用現有市場通路採企業經營理念與異業結盟，減少市場通路建置成本、運用自有水產品品牌開拓消費市場、有效建立養殖水產品直銷管道，提高養殖水產品市場競爭力。

1. 建置養殖魚塢地理資訊系統

為朝向計畫性生產管理與防範產銷

失衡，持續依據航測資料更新已建立之陸上養殖漁業地理資訊系統，並針對全台重點養殖地區 11 萬口、約 5 萬公頃魚塭進行放養量調查資料，開發整合性養殖漁業生產地理資訊 (GIS) 系統程式軟體，提供各項資料交互查詢統計功能，供作天然災害發生或產銷失衡情形發生時，重要區域生產資料之查詢、統計與採行各項輔導、應變措施之重要依據。本年度同時進行建立海面養殖地理資訊系統之準備工作，完成屏東、澎湖地區 38 筆箱網 700 口放養資料之調查及建立新竹、彰化、嘉義、南縣、南市、澎湖地區 2,266 筆牡蠣淺海養殖基礎資料。

2. 輔導養殖漁業生產區推動預警通報體系
協助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生產區發展協會及 8 個地區性協會，於 42 個生產區設置預警通報員 50 名，即時通報養殖生產基礎資料，已針對大宗養殖水產物如虱目魚、吳郭魚、鰻魚、文蛤、鱸魚、鯛魚等，透過電腦網路建立生產區產銷預警制度，掌握生產動態資訊，提供養殖業者實施計畫生產與運銷重要參考資料來源。

3. 推廣循環水養殖

加強烏山頭科技化循環

水養殖示範中心室內、戶外養殖設施與環境之整建，辦理「循環水養殖技術推廣訓練」7 梯次，共 119 人次參訓，有效宣導循環水養殖觀念。輔導設置室外循環水養殖示範戶 50 戶與室內循環水養殖示範戶 1 戶，降低對地下水依賴，促進產業合理使用水土資源。

4. 養殖漁業公共設施整建

依據行政院核定「中長期公共建設計畫」及配合「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辦理養殖相關公共設施工程，計辦理：

- (1) 宜蘭、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臺東 9 縣養殖區進排水路及道路整建工程 76 件，總長度約 15 公里。
- (2) 完成屏東縣北勢寮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取、供水站 1 座，海底進水管路 830 公尺，供水範圍為 100 公頃魚塭。
- (3) 臺南市安平漁港活魚儲運中心發包施工，包括 710 坪廠房建物、

42 座座活魚池及維生系統、海水引水管路 215 公尺及給水系統、運送器具設備等，預定 92 年 7 月完工。

(4) 屏東縣琉球鄉海上箱網養殖區防護設施、澎湖海上箱網海上箱網養殖



▲屏東縣北勢寮養殖漁業生產區海水統籌供應系統



運送及吊裝設備等公共設施各1處。

(5) 養殖引水等相關工程規劃設計5件。

5. 發展水產種苗產業

(1) 91年度水產種苗出口值逾200萬美元，其中鰻苗約100萬美元，主要外銷國家為日本及韓國；石斑魚苗約64萬美元，主要外銷國家為香港及越南等地；虱目魚苗約27萬美元，主要外銷國家為菲律賓及泰國；蝦苗約24萬美元，主要外銷國家為新加坡、泰國及香港等地。

(2) 為整合種苗生產及成魚養殖行銷通路，促進我國成為亞太地區水產養殖運籌中心，分兩年度編列預算委託台南市政府規劃設置安平漁港活魚儲運中心，其營運與管理亦補助台南市政府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司辦理民間參與經營招商作業規劃。儲運中心將可容納2.5吋至4吋魚苗約140萬尾，未來以海路為主要運輸方式將可打通水產品外銷瓶頸，降低運送成本，有效提升國際競爭優勢。

(3) 補助中華民國水產種苗協會於越

南及菲律賓兩地，分別規劃設置水產種苗及虱目魚苗海外轉運站，未來將由活魚儲運中心統籌活魚(苗)集貨、品管及通關等作業，經海路運送至轉運站短暫蓄養調整，即可將一流品質活魚(苗)發送至海外客戶。

6. 發展觀賞魚養殖

觀賞魚產業具有高科技密集與低資源依賴的優點，可配合資訊國際化與產業生技化的趨勢，提升國際競爭力。91年輔導台灣水族業者參加2002年德國Interzoo國際水族展及辦理第5屆台北水族展，設置台灣觀賞魚主題館，增加台灣觀賞魚國際能見度及促進觀賞魚產業發展；辦理觀賞魚疾病調查與防治指導及檢驗100場次，以建立及掌控觀賞魚疫病資料，預防產業病害危機；提倡研發新品種，辦理新品種觀賞魚比賽，共240種新魚參加比賽，提升產業競爭力。

7. 鰻魚產業輔導

近年來養殖鰻魚產量受鰻苗取得困難與國際競爭而減產，惟仍為產值最高的單項養殖漁業，為輔導產業有效因應大陸產鰻魚在國際市場的競爭，本署修

正產業輔導重點為開發國內市場，91 年度藉辦理系列鰻魚創作料理比賽，推廣國人食鰻風氣，共舉辦5場次區域性及1場次全國性比賽，同時輔導鰻業團體利用自有門市、地方農特產品展售會、假日魚市等場合辦理促銷活動 33 場次，另委託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研發鰻魚切絲產品、藥膳鰻魚和鰻魚丸等三種產品，以擴大鰻魚消費。另檢驗外銷活鰻 687 件，檢測藥物殘留 5,524 項次。

四、加工、運銷

漁產加工及運銷範圍廣，參與其中工作者包含民間及政府部門。政府在漁產加工運銷體系之角色主要為制度之建立，強化運銷通路建設及充實運銷設施，建立良好交易環境，以促進運銷職能，維持漁產品產銷平衡穩定及提升漁產品的附加價值。91年各項工作分述如下：

- (一) 在通路建設與管理方面，補助台中魚市場建置3線電腦拍賣線及彰化區漁會埔心魚市場電腦拍賣系統更新，促進公平交易。輔導淡水漁人碼頭北縣觀光魚市完工營運及馬公漁港直銷中心完成第二期工程。輔導澎湖馬公興設綜合水產加工廠，澎湖區漁會儲冰庫興設，基隆區漁會興設魚貨加工處理場，東港區漁會保麗龍熱融機，澎湖馬公興設綜合水產加工廠，澎湖區漁會儲冰庫興設，基隆區漁會興設魚貨加工處理場，東港區漁會魚市場設置保麗龍熱融機，嘉義區漁會購置棧板、魚籃、高壓水槍設施，改善魚市場交易環境。
- (二) 在價格穩定、促銷宣傳及運銷輔導方面，推動漁產平準業務，輔導冷凍水產公會、嘉義及南縣區漁





會購儲虱目魚1,825公噸；另協調量販連鎖超市辦理虱目魚及文蛤促銷活動，計促銷虱目魚60萬尾，文蛤16萬公斤。並製播「漁鄉風情畫」電視節目52集，促銷漁鄉美食及漁業文化。輔導11個區漁會供應32處國軍副食品供應站4,198公噸漁產品。輔導23處交易行情報導站，定時傳送漁產品批發市場交易行情。輔導台灣網策略聯盟運作及台灣網協會成立，促進吳郭魚產業發展。

(三) 在品質提升及安全管理方面，推廣

海宴證明標章，通過海宴認證廠商計有8家35項產品，並進行合格廠商追蹤檢驗75件280檢驗項目。推動漁產品安全管理計畫，輔導基隆、通苑、雲林、嘉義、梓官、東港、枋寮等7個漁會所屬魚貨處理場；漁協高雄及台南2個魚貨包裝處理場；彰化漁產及雲林口湖魚類2個合作社；以及川欣冷凍、正鑫水產、佑全冷凍、安得利等4個加工廠，計15個單位所屬魚貨包裝處理場及冷凍廠，建立先期食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 (HACCP)，提升魚



▲公開公正透明化的電腦拍賣鐘系統



▲虱目魚超市量販系統促銷

貨衛生品質。

- (四) 在水產加工科技研究推廣方面，辦理海蠟冷藏冷凍魚片與燻製品品質衛生之控管、鯖魚肉作為塗抹式沙拉醬食品的開發、經麴菌發酵鯖魚肉漿之機能特性及最適加工條件、吳郭魚皮副產品的開發利用、海蠟肝臟油的萃取、脂肪酸組成及氣味評估等加工科技探討與研發。輔導嘉義縣政府整合漁民及冷凍加工廠建立生食牡蠣淨化技術與作業流程，並將產品行銷觀光飯店，促進產業轉型升級，增加附加價值。

五、漁業經貿

為順應國際市場之自由貿易及日漸嚴格之水產品檢查（驗）機制，並強化我水產品市場競爭力，應重視水產品的檢疫與認證等之食品衛生安全規範，以確保消費者食的安全。另為拓展國際貿易市場，加強輔導業者拓展水產品外銷，及透過國際政府間之雙邊經貿會議管道，取得漁業層面有關議題之意見溝通，以穩定漁業經貿之發展。

（一）促進水產品外銷

我國加入WTO水產品面臨市場開放



▲胡署長(圖中)頒獎表揚推廣臺灣網有功能人員



▲胡署長(圖右二)巡視展銷促售活動



之衝擊，應加強辦理國內魚貨外銷至國際，以擴大市場需求穩定魚價，因此積極輔導生產業界參予波士頓、日本東京及布魯塞爾等國際水產食品展等促銷活動，使國際人士瞭解國內魚貨的美味，提升我國水產品知名度。

輔導外銷廠商之水產品包裝設計改善與整體形象營造規劃，依各外銷廠商產品特性設計包裝，以把握其產品特性以突顯的方式顯現。並整合相關資源建立我國水產食品之形象及知名度，將國內具優良品質及有競爭力之水產品，推介到國外消費者及進口業者，以提升我水產品競爭能力，促進漁產品外銷能力。

訂閱國際漁業相關貿易資訊刊物，蒐集國外漁業相關資訊加以彙整後提供

外銷廠商參考，並為順暢產銷通路，增加國際水產貿易透明度，蒐集外國或區域聯盟之漁產貿易概況、進出口政策資訊，編印水產貿易要覽，提供我水產貿易廠商，期克服貿易障礙，拓銷國際市場。

(二) 雙邊經貿會議

有關我國與日本之雙邊經貿諮商部分，於91年11月27日至28日在台北舉行，並完成「中日經濟貿易第廿七屆會議同意議事錄」，其中就漁業有關之「國際鮭魚資源管理問題」、「台灣漁船在日本排他性經濟水域作業問題」、「台灣漁船緊急入港避難產生漁具損害問題」等三議題，彼此意見獲得充分溝通。



▲經貿談判

六、漁業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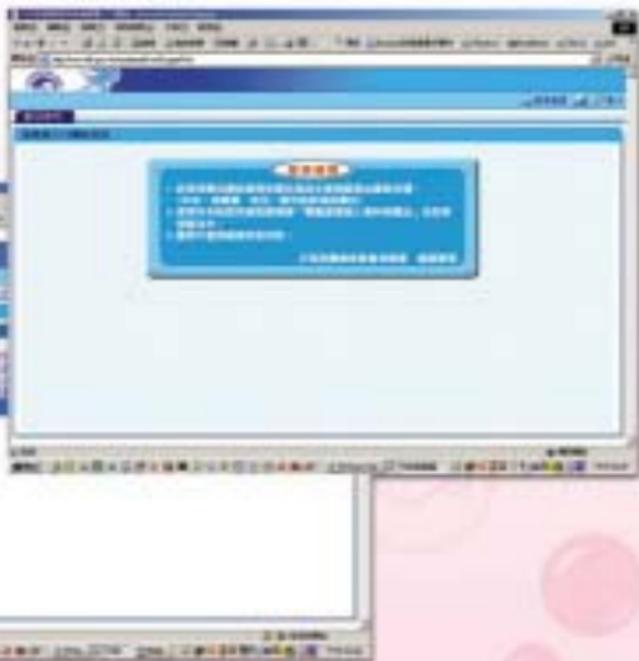
運用知識經濟提升產業競爭力為現階段漁業資訊發展重點。充實漁業網際網路資訊，並導入電子商務，加速相關資訊及市場情報的傳播與交流，提供快速、及時及完整有效的漁業資訊環境，方能加速產業升級及永續漁業經營。為建立漁政電子化、便民化服務及強化漁業發展科技化、資訊化，運用網際網路技術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推動漁業資

訊，91年漁業資訊之重點，包括漁業管理資訊系統、漁業全球資訊服務網、內部資訊網管理系統、發行國際漁業資訊月刊及建立網際網路網站、漁船用油及衛星船位管理、魚市場電子化拍賣、魚價行情報導、漁業調查統計、漁業地理資訊、養殖資訊等工作項目之推展。

(一) 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強化為民服務

簡政便民，提升行政效率，「漁業管理資訊系統」發展目標。包含了12個

▼魚產品全球資訊網





子系統，配合國際漁業發展及管理上之需求，提供一個人性化、整體性和即時性處理之電腦化作業。目前計有各級漁政主管機關、漁民團體、漁港管理站、漁會、調查局、海巡署及國軍搜救中心等95個單位全天候使用，隨時掌握2萬8千多艘漁船、16萬多人次本國、外國船

員及大陸船員僱用的基本資料，不受時間地點的限制，即時辦理漁船（包括娛樂漁業）、進出港作業、遠洋漁船作業及海上作業等管理，開啓一全新的應用方式，24小時不受限制，隨時隨地掌握最新漁業資訊，以保障漁民海上作業安全，維護作業秩序，提升漁政管理工作



效能及服務品質。

由於漁業管理資訊系統之應用範圍及使用者日益擴增，為加強系統安全管理及平衡負載，91年辦理該系統新增功能及加強安全管理計畫，並建置「入口網站」，依使用者使用權限管理。為因應各級漁政單位及其他外部單位之查詢作業，另建置漁業管理資訊系統之「查詢系統」，依使用者權限控制一次查詢資料量。在執行單一簽入及在線時間限制方面，已大大提升系統服務效能及穩定性。

(二) 發行國際漁業資訊月刊及建立國際網路網站

為掌握報導重要國際漁業資訊，本署91年度續委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及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合作建立之「國際漁業資訊月刊」編輯團隊，按月出版月刊，內容分漁業論壇、國際漁業資訊、焦點資訊、水產市場資訊、我國對外漁業合作動態、國際漁業法規、世界各國漁業現況簡介、國際重要漁業組織簡介、專題報導等單元，並建立國際網路網站，提供該資訊供國內水產業、學術及行政等各界參考，在推動遠洋漁業國際化及跟上世界漁業的脈動上頗有助益。另續委由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編輯發行「國際漁業相關公約暨外國漁業法規彙編」及

「負責任漁業行為規約之技術指導方針」各一輯，以協助業者了解國際有關公約、法規變動概況。

(三) 漁業全球資訊服務網

配合電子化政府之施政目標，本署91年在漁業網際網路運用方面，以便民服務及資訊安全為重點，由原被動消極化服務轉型為主動積極化服務，除持續強化漁業資訊網站內容，網頁或資料日平均更新件數為1.6 - 3.15件，將第四級可公開之資訊撰製無障礙網頁上網服務，同時積極推展漁業知識管理、政府出版品與資料庫上網、線上申辦、線上學習、線上資訊下載、民意互動、訊息即時傳遞等服務項目，另亦逐步加強資通安全管理，以維護機關通訊及資料安全。

- 1.91年本署網站上網總人數計208,068人次，平均每月17,339人次。歷年上網人數成長情形如附圖。
- 2.91年之意見交流(署長信箱)掛號處理件數：553件。





(四) 加強漁業資訊系統及資料庫應用

運用網際網路及地理資訊技術的發展，整合歷年來陸續收集開發建立之養殖漁業田間調查資料、魚塭地理資訊系統、定置漁場及漁業權資料、漁港相關資訊等漁業相關地理資訊系統及資料庫，統一操作介面，建置一「整合性漁業地理資訊網路查詢系統」，藉由以

「空間資訊」作為互動基礎的圖資之展示，提供本署內部各單位更方便地直接透過網際網路，瀏覽各地區漁業資訊及查詢相關資料庫，以作為決策之依據；未來更可依此系統為基礎，擴增服務功能並提供民眾上網查詢，以達到便民服務之成效並加深其對漁業之認識。



(五) 內部資訊網管理系統

為積極建構「智慧型電子化政府」，及落實「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六減運動實施原則」，於91年完成本署「內部資訊網 (Intranet) 管理系統」之建置，將本署約30式之內部申請表單電子化及流程線上簽核，並開發12項內部子管理系

統，俾提高行政效率、管理效能、服務品質及競爭力。並於91年辦理9場第一階段教育訓練，參訓人次達234人次，正式上線以來，達成本署表單紙張減量5%及「減文」、「減寫」的目標，進而完成流程處理全面資訊化及電子化的使命。



(六) 漁產品運銷電子化

為有效整合漁業網路資源，集中展現漁業資訊，以提升漁業競爭力，委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協助建置漁業入口網站—台灣漁產品行銷網 (www.etaiwanfish.com.tw)，利用新興資訊科技，推動漁產品網路行銷，開創漁業運銷新通路，達到漁產品行銷國際，產業永續經營。行銷網共包含主網站、漁業聯合網 (show.etaiwanfish.com) 及漁產品展售網 (shop.etaiwanfish.com) 等三部分，主網站內容包含漁業信息、漁業相關活動、產品資料庫、市場行情、漁業智庫、漁業名錄等項目，提供漁業相關資訊；漁業聯合網係集合漁業相關網站，形成漁業網路商城，現今已整合省漁會、台中

魚市場、中國水產協會、台灣海洋箱網養殖發展協會等40多個漁業相關單位及20多家海宴認證廠商；漁產品展售網則線上展示冷凍調理漁產品、海宴認證精緻漁產品及地方特色漁產品等。

1. 未來四年漁業資訊發展及規劃

本署依據行政院「建立智慧型電子化政府、創造產業競爭優勢」，結合國內、國外、政府民間、行政立法等各方資源，共同研商將我國漁業的電子化政府計畫規劃地更加完善，並能落實推動。有關漁業電子化政府計畫，主要是經由產官學密切互動，有效進行計畫規劃與執行。因應數位台灣計畫、E化政府機關目錄服務 (GDS)、政府憑證管理 (GCA) 與單一入口網站資訊服務，



本署相關之漁業管理系統、線上申辦管理系統、漁業GIS查詢系統等各項資訊系統將依此機制規劃發展。

(七) 加強漁業資訊系統及資料庫應用

更新漁船船員管理資訊系統，建立全國完整的漁船、船員動靜態資料，包括發證、查詢、管理服務等，提供良好的為民服務及漁政管理機制；另以公文管理資訊系統與辦公室網路連線系統，提供本署內部各單位網路連線系統，進行電腦公文製作及公文流程管理，業務相關情報以電子郵件及內部網路傳佈及管理，積極促成電子化管理的目標。相關業務資訊應用系統將除以資料庫化及

網際網路化為目標外，並加以整合運用，以健全整體資訊服務網路。

(八) 漁產品行情報導

為建立全國性之漁產品市場資訊立及傳遞系統，以建立運銷秩序，減少風險、提高營運效率，確保產銷業者與消費者之權益，91年度輔導全國23處主要魚市場報導站，辦理390種魚價行情報導，按日、週、旬、月、年提供產銷各界及各級漁政單位，掌握適時有效之市場行情訊息。

91年度新增產地查報系統，包括產地行情、疫情、天然災害等項目按週查報，掌握產地即時魚價資料及產銷概況。



▲高雄魚貨直銷中心

七、漁港建設

漁港建設係發展漁業必需之整體長期性之工作，臺灣地區漁港歷經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三期「台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執行後，總計增加碼頭長度38,740公尺，泊地面積113.113公頃，填築新生地面積102.41公頃，及增進泊地穩靜、改善航行安全、加強漁業公共設施等建設，成效顯著，有效改善漁船作業環境，提高漁民收益，並促進港區繁榮，奠定我國漁業發展之基礎。

91年度為繼臺灣地區漁港建設方案之後的「第一期四年漁港建設中程計畫」之第2年計畫，編列16億8,328萬元辦理烏石等66處漁港基本設施之修、擴建、港區環境改善等工程，同時補助各縣市政府興建漁民活動中心、魚市場、漁業大樓、漁網具倉庫、整網場、上架設施、導航標識燈、候船室、停車場、出海道路、港區環境改善等漁業相關之公共設施建設，對漁民生產作業環境及漁村生活品質改善有實質助益，使漁港除了供傳統漁業使用外，亦發展休閒、觀光、文化等多元化利用，成為海濱游憩之景點；另為使大陸船員之人身安全及國內防疫環境，解決大陸船員上岸衍生之治安問題，並遵照行政院大陸船員岸置試辦指示在南方澳、八斗子、新竹、梧棲、東港等地區興建大陸船員及外來船員岸置處所5處。

八、營造漁村新風貌及發展休閒漁業

為配合推動國內旅遊發展方案及農業策略聯盟計畫項目，促進傳統漁業轉型發展休閒產業，改善漁村社區環境景觀，使漁業得以多元化發展，本署業辦理「休閒漁業輔導計畫」、「充實休閒漁業設施計畫」、「推動海洋牧場及生態休閒走廊」以及「營造漁村新風貌」等相關計畫，主要辦理全省各地重點漁村規劃建設、休閒漁業重點發展地區整體規劃建設及推廣工作，並已大致完成，獲致成效良好，其主要項目成果如次：

- (一) 辦理基隆市等5縣市政府，針對所轄娛樂漁業經營業者及相關工作人員辦理講習訓練座談會，邀請學者專家講授有關遊客安全注意事項、生態介紹、服務態度、宣導策略及



經營理念等相關課程，並有座談會供業者彼此溝通交流，期能達到提升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安全、加強業者經營體質及建立市場整體形象之目的，上述講習訓練座談會共計辦理8場次。

- (二) 為加強宣導民眾參與休閒漁業，提供國人便利、舒適之漁業休憩環境，主要補助各縣市政府，針對全國各地休閒漁業活動較興盛之漁港、養殖區及漁村周邊，設置導引標示牌，以利民眾參訪，並利用使用率較低之漁業生產設施、場地改建設置涼亭、停車場、公廁、步道、旅客服務中心等休憩及服務設施，協助地方建立以漁港、漁村及養殖區為海陸遊憩重要據點，使漁業能在地方旅遊環境佔有重要地位，並有助於漁特產品之銷售，本年度共計辦理8件。

- (三) 在宣傳推廣休閒漁業工作上，配合各縣市漁業特色，補助辦理相關漁業活動共16件，如高雄梓官烏魚節、茄萣烏魚嘉年華、台東2002年旗魚季、宜蘭頭城鱻節、台南七股幽靈蟹生態旅遊等活動，藉由活動吸引民眾之參與，擴大推廣休閒漁業市場，加強宣傳效果，建立漁業旅遊風氣。
- (四) 為改善我國漁村整體生活環境品質，展現漁村獨有特色，配合生態自然工法，建設宜蘭縣等縣市共18處漁村，辦理漁村綠美化及景觀等工程，種植適宜海邊環境樹木、草皮、灌木等植物及漁村休閒產業景觀，提升漁村漁民生活品質，並帶動漁村社區經濟活動。
- (五) 為促進漁村產業文化發達，加強漁村村民間相互交流，學習優良農漁村的經驗與長處，辦理苗栗縣等6縣市富麗漁村觀摩研習訓練活動，激發各漁村間村民學習力及榮譽感。
- (六) 為發展漁村知識經濟，邀請國內大學院校農業經濟專家加強漁村發展諮詢輔導，深入漁村基層與村民互動訪談，進而提出促進地方發展之建議，加速漁村潛能發展。
- (七) 為建立人文關懷漁村典範，輔導台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辦理全國漁村志工進階培訓營，分別於台北、台東、高雄等地，舉辦漁村志工進階訓練工作，並多次參與漁村及漁業活動服務性工作，促進漁村關懷人文發展。



九、發展漁業策略聯盟

(一) 生產聯盟

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在漁產品方面，尤其是養殖水產物將受進口魚產品之衝擊，為提升其在國際或國內市場之競爭力，需要將國內生產者、加工及拓銷業者作有效之整合。已輔導成立台灣鯛（吳郭魚）、石斑、海鱺、虱目魚、文蛤等主要養殖漁類之策略聯盟，策略聯盟下分設生產組、加工組、拓銷組並由漁業署及試驗研究單位加強輔導。各策略聯盟並分別進行各分組組訓及教育訓練、資材共同採購、市場及產銷資訊提供及魚貨調配等工作。經由聯盟之運作，在虱目魚及石斑魚及海鱺方面達到穩定魚價及增加業者收益之目標。在文蛤方面，共同採購飼料等資材，飼料成本降低約 10%，每公頃約降低養殖成本 10,000 元，直銷數量每年增加 800 公噸，聯盟企業化經營能力達 15%。在吳郭魚方面，辦理吳郭魚生產



▲嘉義縣生產輔導帶殼生蟳成果

者組訓講習會4場次，加工、拓銷者組訓3場次、研訂最經濟飼料配方、研擬符合台灣鯛品牌之吳郭魚養殖管理規範、辦理台灣鯛國內外食品展，進行品牌宣傳及國際市場拓銷工作。

(二) 加工、物流聯盟

1. 透過台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協調5個大專院校食品衛生學者專家組成輔導團隊，輔導漁會、漁協、合作社場所屬魚貨包裝處理場及冷凍廠等15處建立先期食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CCP），提升魚貨衛生品質。
2. 引進物流技術及管理模式，規劃建立文蛤、牡蠣、九孔、吳郭魚、虱目魚等大宗漁產品產地型儲運中心及產品流通「分級作業標準化」、「包裝規格化」、「分類編號條碼化」之施行對策，強化「台灣鯛策略聯盟」運作機置，進行「漁產品直銷中心」經營管理診斷，培育符合國際衛生標準輔導HACCP合格認證人才40名及進行批發市場中階教育訓練36名，設置完成海鱺箱網養殖漁產品加工儲運中心乙處。
3. 充實改善運銷物流設施，輔導各漁民團體假人口集中之消費地，辦理定點促銷活動，協調量販連鎖系統辦理「虱目魚及文蛤豐年季」促銷活動，促銷虱目魚肚60萬片，文蛤150公噸。持續辦理海宴證明標章推廣工作，累計至目前有海宴證明標章之廠商及品項



計31家，共110品項。

(三) 貿易聯盟

1. 編印台灣、歐盟、澳洲與中國大陸等4國家地區水產貿易要覽1,000套，以促進國際市場透明度，並邀集水產貿易商召開「我國水產品拓展歐盟、中國大陸及澳洲市場研討會」，強化產商互動，拓展新市場。
2. 進行外銷國產養殖漁產品之重金屬及藥物殘留檢查，計57件樣品，672個項目，加強養殖水產品出口之品質自我控管。
3. 輔導水產品外銷廠商之產品包裝及品牌設計共11家外銷廠商，計72件，提升產品價值。
4. 辦理國外知名水產雜誌等刊登形象廣告及參加中國國際漁產展，增加我水產品國際媒體曝光度。
5. 參加第6屆北京寵物水族展，參展魚種約百種，展現我在亞太地區之水族養殖實力。
6. 輔導梓官區漁會取得HACCP合格認證，培植我地方產品參與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四) 休閒漁業聯盟

1. 於91年9月17日籌組成立休閒漁業策略聯盟推動委員會。
2. 補助39區漁會，購置整修休閒漁業相關必要設施。
3. 完成漁鄉美食推廣志工培訓87人次。

4. 完成休閒漁業導覽解說員基礎及進階培訓計214人次。
5. 辦理臺灣地區漁家生活改善產業文化教育暨漁村社區總體營造進階志工培訓計132人次。

(五) 生魚片策略聯盟

有鑒於我國是主要的公海鮪釣漁業國之一，因此開發及拓展國內生魚片市場，除可解決我國所生產之鮪魚僅有日本單一市場所造成魚貨缺乏供需調節之隱憂，亦可向國際說明我國因維持糧食安全的理由，必須維持發展超低溫鮪釣漁業，藉以紓緩國際間加諸於我鮪漁業資源使用限制的壓力。

此外，協助業者遵守相關國際規範，永續使用漁業資源，及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強化遠洋漁業的國際競爭力促使我鮪釣漁業得以永續經營，更是本署刻不容緩的工作。因此，本署乃於91年委託學者就我國生魚片市場之各個面向進行分析，且針對生魚片之產業內結構（包括廠商競爭策略構面及策略群組），及廠商行為（包括成本結構、行銷活動、垂直整合程度）等特性，並研議規劃自92年至95年期間，進行籌組成立「生魚片策略聯盟」（包括產、官、學界），採行不同策略之行銷方式，嘗試擴大國內生魚片市場規模，建立衛生安全的生魚片食用環境，塑造全新風貌的台灣健康食魚文化。

漁

業科技研究



伍



一、水產養殖生物生產技術開發與改進

(一) 養殖魚蝦貝類之疾病防治研究

在水生動物鏈球菌感染症診斷及防治技術研究方面，瞭解水生動物鏈球菌感染症的診斷，仍以傳統細菌分離及藥物感受性試驗為主要方法，但菌種之鑑定則以進行16S rDNA的序列比對準確度較高，至於感受性試驗顯示，抗生素安默西林（Amoxicillin）是目前感受性最好的藥物。

在以固定化菌體改善水質環境對養殖場疾病防治之研究方面，分離篩選出一株可生產抗微生物質的細菌，經培養基探討，有最佳之產率，抑制圈半徑可達9.0毫米。在敏感之劑量下，可抑制 *Escherichia coli*、*Bacillus* 屬、*Vibrio alginolyticus* 及 *V. harveyi* 等細菌。

(二) 養殖魚類飼料開發及營養需求研究

在石斑魚肌醇之最適需求研究方面，發現石斑魚餵予包含肌醇之飼料，魚體增重率顯著高於肌醇缺乏組和對照組 ($P < 0.05$)。肌醇缺乏組及對照組試驗結果顯示，飼料轉換率、肝體比、肝中總脂質、肝中三酸甘油酯及膽固醇濃度皆顯著高於肌醇添加組。當以魚體增重率及肝臟中肌醇蓄積量與飼料中肌醇含量以 broken-line 迴歸分析，獲得石斑魚對肌醇之最適需求量为350 mg/kg。

在甲魚維生素E需求研究方面，顯示未添加維生素E時，甲魚的增重在各試驗組中為最低，當飼料額外補充維生素E時，甲魚的成長也隨之增加。折線迴歸分析結果顯示，甲魚的飼料維生素E需求為80.3 mg/kg。

(三) 養殖魚蝦貝類養殖技術開發研究

在益生菌應用於蝦類養殖技術之研究方面，利用養殖水體添加益生菌處理水質，併同蝦飼料中添加免疫增強劑（多醣體）之方式，以增加蝦類的免疫力。有益微生物經規劃使用後，可有效的降低水中生化需氧量BOD及化學需氧量COD，達到去除污染的目的，而養殖生物的產量及存活率有顯著的提升。高密度養殖的蝦池在使用有益微生物後，養殖池的氮含量及COD顯著下降；有益微生物飼料添加劑，可使中低密度的養殖南美白對蝦之產量明顯提升。

在高效率發泡式噴霧曝氣系統研發方面，為解決傳統水車曝氣效率偏低問



▲輻射式噴霧曝氣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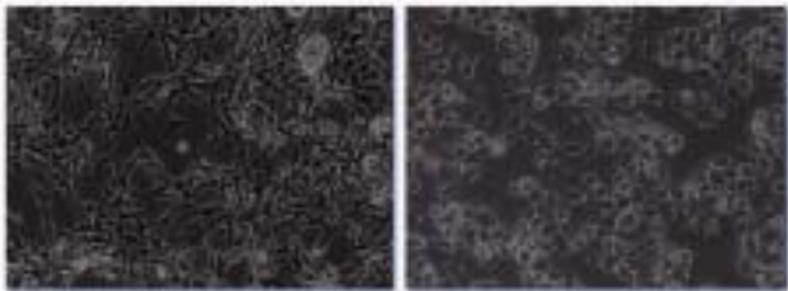
題，經逐步改良完成三套噴霧曝氣系統：1.集中式噴霧系統，可產生細粒徑水霧，適合室內池使用；2.分散式噴霧系統，可固定於岸上，維修及監測較為便利；3.輻射式噴霧系統，可依風向調整噴灑方向，適合安裝於沿海風大地區之魚池內。本系統使用7.5Hp水泵，可安裝14支曝氣噴頭，每分鐘噴水量超過700公升，噴灑面積大於240平方公尺，每日消耗電量為2 Hp水車(對照組)之90%。配合黑鯛養殖試驗結果顯示，噴霧系統確有促進硝化反應及表底水層對流之功能。

二、物技術在水產養殖上之應用研究

(一) 在應用比較基因體學建立蝦病毒地理株系的鑑定方法方面，完成5株IHHNV(傳染性皮下及造血組織壞死病毒)分離株之基因體定序

工作，同時亦完成草蝦、沙蝦、白蝦TSV(桃拉病毒)分離株之結構蛋白基因(coat protein)片段之序列分析。利用擴增性限制酵素切割片段多型性分析法(Amplified Restriction Fragment Length Polymorphism, ARFLP)，成功建立IHHNV, TSV,及WSSV(白斑病毒)等蝦類重要病毒地理株系鑑定技術。

(二) 在開發生物晶片技術檢測常見養殖池之水生病原菌方面，池水中常見水生菌，以16S rRNA寡核?酸序列作探針，做專一性檢測，可明確檢測出嗜水性產氣單胞菌(*Aeromonas hydrophila*)及愛德華氏菌(*Edwardsiella tarda*)。當以嗜水性產氣單胞菌及愛德華氏菌的溶血基因作基因雜合檢測時，結果顯示13.64%嗜水性產氣單胞菌及88.33%愛德華氏菌帶有溶血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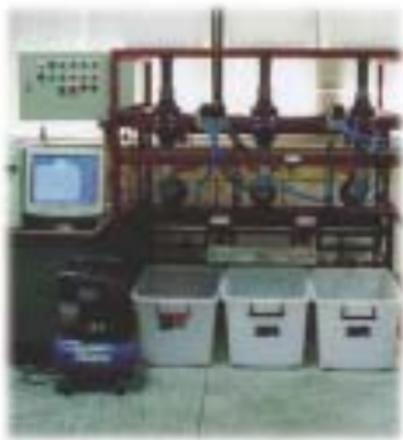
▲正常草蝦淋巴器官細胞株(左圖)，細胞株經白斑病毒感染後所產生細胞病變效應(右圖)



- 因。
- (三) 在草蝦病毒疫苗研發方面，病蝦檢體經研磨及超高速離心處理分離白點症病毒，將純化病毒對草蝦淋巴器官（PMO）或草蝦肝胰臟（PMH）單一選殖細胞株進行感染，得到力價約105 TCID₅₀/mL，經由PCR檢測確定已選殖出表現載體，本實驗選殖增強免疫反應物質亦證實可在蝦細胞株中表現。
- (四) 在石斑魚虹彩病毒疫苗開發與效果評估研究方面，經攻擊實驗後發現弱毒化疫苗保護效果不佳；不活化疫苗在免疫20天後保護效果逐漸提高，免疫30天時，接受疫苗注射石斑魚之活存率可達100%。另評估疫苗施用法的保護效果，結果顯示注射免疫的保護效果顯著，實驗期間魚苗活存率達100%；浸泡免疫一小時之石斑魚，攻擊實驗後活存率為40~50%；至於餵食免疫法效果不佳，約僅有10%活存率。

三、漁業生產自動化

- (一) 整合GPS、HF/SSB及C-NAVTEX並研發完成我國沿近海漁船作業監控系統一套，可以及時有效掌握本國籍漁船作業動態。
- (二) 完成自動化操船、海水冷卻管路之手動式鰓式防止海生物附著海底門及管路及經濟型輪機虛擬訓練等系統，提供漁民及漁業訓練單位使用。
- (三) 完成新漁業巡護船舶模規劃設計、拖航試驗、船體結構建造規範及經營管理方法，作為漁業署建造及管理參考。
- (四) 完成漁船冷凍系統內冷凍室結霜程度對性能係數(COP)的影響，並提出一有效且節省能源的除霜方法。
- (五) 研究漁船活魚運輸設施及技術，減少運送途中漁獲損失（死亡）約10~15%，提高商品行銷效率約15~20%，節省營運成本約20~25%。
- (六) 完成台灣地區現有作業漁船型改善之船模水槽試驗研究，確定球狀艙的省能源改善效果，推廣漁民使用以節省能源及漁撈作業成本。
- (七) 在分隔式養殖系統研究方面，系統經改良及白蝦養殖試驗，認為開放式立體分層養殖極具可行性，系統的底棲面積可增加至四倍，每平方公尺成本約200元，循環水流對立體分層有良好的供氧、排淤和水質維護能力，另本系統自動化監控管理技術亦可大幅提升養殖管理效率。
- (八) 在水產電腦魚計機研發方面，完成進出魚苗機構設計，從導入魚



▲水產電腦魚計機

▼立體九孔循環水養殖系統

苗、影像處理、計數及排出魚苗均可一貫化作業。每盤魚苗處理數約為200尾，動態影像之擷取及計算時間約為5秒，平均每分鐘可處理12個循環，以配置三組CCD攝影機，每次150尾魚苗估計，處理效能為324,000尾/小時。

- (九) 在立體式循環水養殖九孔節水系統設計及示範場建立方面，開發濁度計自動監測九孔池底層污濁性固型物濃度變化，並利用氣泡柱設備自動去除池底固型物，可減少流水式養殖法約50-90%排放水中殘留污濁物質對海域生態的影響。





四、海洋漁業資源調查評估及管理與開發之研究

- (一) 成功利用人造衛星籤標識放流由宜蘭及台東海域定置網所漁獲之3尾鯨鯊，透過海域生態環境資料之紀錄及人造衛星之資料傳送，可解析鯨鯊之棲息生態環境及監測其洄游路徑；另一方面亦可提升我國在國際間對漁業資源之保育地位。目前正持續接收衛星傳送之相關資料，初步解析鯨鯊之棲息水溫約在26~30°C，並有不定期深潛之行為。
- (二) 建構臺灣週邊海域底拖魚類資源資料庫網站 (coatbp.sinica.edu.tw)，可提供社會大眾經由網際網路系統，查詢臺灣週邊海域底魚資源之相關生態資料，其網站內容包括臺灣北部及東北部海域、南部及西南部海域、中部及西北部海域等底拖魚類資源資料庫；其中91年度建構中部及西北部海域之資料庫，包括魚類70科240種、蝦類8科23種、頭足類7科21種、其他無脊椎動物16科34種。另底拖魚類資源之開發水準，新竹及金山地區屬於低度開發海域；苗栗及澳底地區屬於中度開發海域；彰化及宜蘭大溪地區則是屬於高度開發海域。
- (三) 宜蘭及淡水海域分別以大目袖網及

流袋網漁獲魴鮫魚類資源，漁獲種類以日本鯷、刺公鯷及異葉公鯷等為主。另為解析6~8月魴鮫漁業禁漁期之資源利用，於宜蘭海域進行漁獲組成之試驗性研究顯示，部分網次之漁獲組成有高達46%以上的狗母及鰻科等經濟性魚苗被漁獲，顯示禁漁期公告有助於漁業資源之有效利用。

(四) 遠洋漁業資源評估研究

1. 印度洋大目鮪資源評估研究：大目鮪為我國主要漁獲魚種，依資源評估結果，印度洋大目鮪之年產量已超過最大持續生產量，顯示仍在增加的漁獲強度將對資源造成過度開發的壓力。90年度之年級群生產量模式分析也顯示，雖然加入群成穩定狀態，但所推估的產卵群卻自84年以後呈下降趨勢。
2. 以生物指標研究全球大目鮪族群之分布：大目鮪漁場遍及全球，如能瞭解該魚種之族群分布與來源，將有助吾人對大目鮪資源之評估、管理與利用。故本署委託學者利用粒腺體基因標記之生物技術，鑑定全球大目鮪之系群結構。結果顯示，太平洋與大西洋兩洋的大目鮪可分為四個族群：第一群為大西洋與太平洋共有之族群，第二群為大西洋特有之族群，第三群為菲律賓海域與西太平洋共有之族群，第四群為菲律賓海域與大西洋海域之族群。

3. 印度大西洋區劍旗魚資源系群結構之研究：為探討印度大西洋區劍旗魚資源系群結構，本年度透過粒線體DNA控制區序列定序解析。初步研析印度洋區劍旗魚之遺傳結構，目前已瞭解印度洋區之劍旗魚系群，除馬達加斯佳島北部以外，其他區域並無明顯不同。
4. 印度洋及南大西洋區長鰭鮪資源之系群結構研究：為瞭解印度洋及南大西洋區長鰭鮪資源之系群結構，本年度

應用分子生物技術，研析印度洋及南大西洋區長鰭鮪粒線體DNA中D-loop區的特徵。結果顯示印度洋與南大西洋區之長鰭鮪有混合交流的高度可能；另外，透過分子序列變方分析(ANOVA)，得知印度洋及南大西洋之長鰭鮪應為不同之系群。

5. 北太平洋赤魷資源之基礎生物研究、族群動態與海洋環境關係研究：為進一步瞭解北太平洋赤魷資源之基礎生物及生態參數，本年度透過食性、食



鯨鯊洄游軌跡圖

第一尾鯨鯊洄游路徑 (91.04.17~91.11.10; 共計208天) ———— 藍色
第三尾鯨鯊洄游路徑 (91.11.13~92.02.28; 共計108天) ———— 紅色



物網位階及寄生蟲學進行研究。顯示北太平洋赤魷胃內含物的種類以甲殼類、魚類及頭足類最為常見，其組成比例因採集地的不同而有差異，故赤魷屬逢機覓食並為食物鏈中之掠食者。在寄生蟲學部分，所採集之赤魷樣本因其寄生蟲感染強度不同，故可以用於區分不同的族群。由3年之研究結果判斷所採集之赤魷樣本應來自於二個族群，其分界位於東經165o-170o附近。

6. 衛星遙測與地理資訊系統在遠洋漁場資訊分析之應用-東太平洋大目鮪漁海況變動：本研究分析大目鮪魚群之局部高密度海域在空間上之分布特性，顯示漁獲量最多之海域表水溫度26.5-28 °C之間，高釣獲率之海域表水溫範圍較廣，介於23-29 °C之間，故表水溫可做為選定漁場之基本要因。但由於大目鮪釣獲率超過10（尾／千鈎）時，最深鈎之深度皆超過300 m，所以鮪延繩鈎釣具垂放深度及深層水之溫度釣獲率的影響不容忽視。此外，本研究初步完成東太平洋水文資料傳送系統架設工作，並建立具有作業漁場移動參考價值及持續提供資料能力之資料庫系統。

五、水產生物種原保存及利用

- (一) 在利用固定化技術作為微細藻種原之保存及利用方面，培養一種海

洋矽藻骨條藻(*Skeletonema costatum*)，並將其包埋在褐藻膠珠(alginate - beads)中做為長期保種之用。這些被包埋在褐藻膠珠的海洋矽藻可在黑暗中，不添加任何培養液下於4°C下保存長達三個月，將這些藻膠珠以1%之六偏磷酸鈉將其溶解後，重新培養於液體培養基中3星期後，它們的數目增加了約10-25倍，顯示長期保存的海洋微藻仍然存活，並維持其正常生理活性。在穿透式及掃描顯微鏡的觀察下，發現這些被長期固定化的矽藻並沒有改變其細胞型態。

- (二) 在建立飯島氏麻魚之種原保存技術



▲含有骨條藻之固定化藻珠，每個藻珠內含 $3.8 \times 10^5 \pm 2.3 \times 10^6$ 個骨條藻細胞。

方面，飯島氏麻魚卵為沈性帶黏性卵，卵徑為1.11 mm。水溫在24-26 °C的環境中約46小時孵化，體長約為3.43 mm。魚苗在孵化後第3天開始攝餌，第8天觀察到感覺芽，第10天背鰭、臀鰭開始成

長。第14天腹鰭芽出現，第17天鱗片出現，此時魚體形態已與成魚相似。



▲飯島氏麻魚為臺灣特有原生種淡水魚

六、漁業公害防治調查及研究

- (一) 檢測臺灣西部海域新竹、彰化、雲林、嘉義及台南等養殖牡蠣之銅、鋅、鉛、鎘等重金屬含量，並每隔2個月公布其檢測結果，使國人瞭解食用水產品之品質現況。
- (二) 利用蛋白分解酵素可在短時間內分解60%之魚內臟、骨刺、魚鱗等漁業廢棄物，其分離後之液體經濃縮後供調味用，殘渣部分可乾燥、粉碎後供飼料用。
- (三) 由蝦殼可回收17%幾丁質，再以高鹼液可從幾丁質可回收68%之幾丁聚醣；若以傳統方式處理後，高鹼液即需拋棄，無法再利用，容易導致之環境污染；目

前可用不同倍數濃度之高鹼液加以處理，且可回收重複使用，並不影響幾丁聚醣的脫乙酰度(80-95%)。因此可減少75-90%高鹼液之用量，可減輕對環境污染所造成之壓力，此一技術擬計畫申請專利。

七、氣候變遷對漁業的影響研究

- (一) 聖嬰現象對長鰭鮭之單位努力漁獲量(CPUE)無立即影響，但有利大目鰭鮭釣CPUE提高，卻不利於黃鰭鮭，正經之高CPUE則直接反映於聖嬰現象期間之溫升水域。資源量與北太平洋的短期震盪信號(PDO)之關係則顯示：正經與黃鰭鮭資源量在PDO「暖相」期間資源量呈增加趨勢，PDO「冷相」期間則似反呈減少趨勢；長鰭鮭與大目鰭對PDO氣候信號之反應，似與前正經與黃鰭鮭呈相反的趨勢。
- (二) 當大陸沿岸水入侵宜蘭沿岸海域，冷溫性的日本鰻隨著海流進入宜蘭沿海，此時Z繞資源屬於較高的資源狀態；反之，當南方暖水流勢增強，則將暖溫性的公鯤屬輸送至宜蘭沿海，並阻隔日本鰻持續加入。另在屏東沿海漁場，當暖水進入該海域時，公鯤屬隨著海流漂送至臺灣西南沿海漁場



內；當漁場表水溫較低時，種類組成中則會出現少量的日本鯷。

八、漁業工程技術研究

(一) 漁港區水質環境之改善研究

由於國內的環保法規趨嚴，國人環保意識增強，為免漁港成為海域污染指責之對象，宜早日發現問題並加以處理。本年度即選擇高雄市鼓山漁港及前鎮漁港作為研究的案例。除蒐集港區及鄰近海域各項海象基本資料，以了解港區海水循環的情形外，並建立港區水質、底泥沉積物的基本資料，調查港區污染源，評估改善方案成果以供改善工程參考。其調查研究成果為：

1. 在鼓山漁港部分，應發展為遊憩港與漁人碼頭，啓用鼓山加壓站，使污水不再排入，並協調港務局將工作船與漁船移至適當地點及增設曝氣工作船以增加水體溶氧、適當擾動底泥等方式辦理。
2. 在前鎮漁港部分，應朝污染源截流，建立攔油設備以列表面曝氣，更新港區魚市場及增建大型涵管，以利海流循環等方式處理。

(二) 大潮差地區漁港船舶繫纜設施改善研究

為改善台灣地區大潮差漁港內船隻停靠及繫泊問題，就傳統採用之重力式碼頭構造提出三種改善措施，包含圓木

鍊索繫留設施、棧橋式碼頭浮動繫泊系統及重力式浮動繫泊系統，此外亦就浮箱之構造、材質及型式加以探討。

1. 對於小規模漁港而言，如係停靠較低噸位船隻或者一般動力船隻，採用圓木結合輪胎或任何可提供巨大浮力之物體來形成繫泊設施最為簡便。
2. 棧橋式碼頭解決方法為設立導樁，架設鋼製或鋼筋混凝土製之浮動箱樑。
3. 重力式碼頭解決方案可設立固定漁碼頭岸壁之導柱，以供架設鋼製或鋼筋混凝土製之浮動箱樑，如停靠船隻噸位較低者，則可採用簡易方式以木樑結合輪胎充當浮動箱樑。

(三) 漁港設計波高模式建立方式研究

台灣因為歷史因素的影響，有長期紀錄的測站不多，對各種海象的觀測期長短也不同，且台灣的輻地較小，是所謂的局部性(變化劇烈的)小區域氣象。一般來說，目前氣象學還沒有辦法對小區域的氣象做準確的預測。

本計畫擬即整理台灣各大漁港(或是氣象局各個測站)現有的海象量測資料，找出它們特有的波高及周期的機率分佈模式和頻譜的特性。探討各測站間之關聯性，利用不同測站之間的相互關係，建立其它各小漁港特有之波高、週期的統計模式。再利用數值補足各測站資料，藉著時間序列模擬方法，延長現有的海象記錄。最後再利用極值統計的模式建立起台灣地區各漁港50年一遇之最

大波高與期之週期，以提供日後漁港工程設計時之參考依據。

目前僅能模擬單一的一個變數-波高；而一般波浪記錄裡面則至少有兩個變數-波高及周期。這兩個變數之間又存在著某種統計上的關係，如何同時去模擬這兩個變數仍有待探討。

(四) 漁港多元性規劃評估準則之研究

近年來我國漁港多元化利用已逐漸成為一種趨勢與共識，然而漁港利用的多元化有其必要條件，若缺乏適當的規劃與評估，將造成過去漁港建設投資之浪費與資源的扭曲使用，對未來漁業之發展產生負面影響，並增加漁港管理的

困難。本計畫旨在研究設計漁港多元化利用的評估準則，使漁港多元化利用能在適量、適當地點、適當用途與適當條件下進行。研究成果重點如下：

1. 未來漁港功能多元化發展方向
 - (1) 應兼顧原有漁港機能，並對漁業與漁村生活品質有正面助益。
 - (2) 應藉由機能與利用型態之多元化，帶動地方漁業及文化，確保漁業之永續發展。
2. 在漁港多元性規劃評估準則執行上，為避免利益團體不當介入漁港多元化利用，導致漁港不當使用，應設定適當的評估準則。
3. 應加強的管理策略





- (1) 健全資金預算：漁港多功能的營運所需資金龐大固定成本高，預算提撥及自籌資金的能力應加強。
 - (2) 營運項目之產品與服務要有差異化，強調特色和主題、富有教育意義的主題休閒育樂及海洋博物館。
 - (3) 充份應用網路科技、開拓配銷通路。
4. 漁港多功能的配套措施：規劃設計應兼顧港區的環境承載量，交通動線的規劃、大眾運輸與公共設施的改善，必要時在未來，也可考慮結合門票與停車費以控制遊客量與提升服務品

質。

5. 長期的營運策略：結合當地優勢資源，包括漁村特色、或陸上休閒業者進行策略聯盟，積極培育經營管理人才及休閒漁業之推廣。

(五) 漁港防災設施設計準則

本計畫針對台灣各類漁港未來發展需要，研擬其防災設施之需求與種類，分別就漁港天然災害—地震與人為災害—火災進行檢討，在震災方面，研究成果為擬定漁港設施之耐震設計準則，在火災部分，則擬訂有漁港防火設施及種類，並建議防火設施之設計準則。



漁

民輔導



陸



一、漁民（業）團體輔導

（一）現況

目前國內重要的漁民（業）團體組織，以各級漁會及為產業發展設置之基金會、協會、公會、合作社為主，有關漁會部分目前為二級制，計有台灣省漁會一單位，縣、市之區漁會39單位，總計40單位。區漁會為省漁會之會員，其中台灣省轄區計有35區漁會，高雄市轄屬2個區漁會，福建省轄屬2個區漁會。漁會會員計有3類，計372,914人，其中甲類會員332,000人，占總數之89.02%，乙類會員18,752人，占總數之5.03%，贊助會員22,162人，占總數之5.95%。依漁會立法精神及意旨，漁會為具有法律性、經濟性、社會性及教育性之公益性社團法人。

50餘年來，漁業政策之落實，漁民福利之執行工作，漁會扮演相當重要之角色，對台灣漁業發展貢獻良多，同時對漁民權益之保障，提高漁民知識、技能及生活改善亦有相當之功能，此點可由遠洋、沿岸、近海、養殖四大產業，年產量達130萬公噸，產值達新台幣900億以上足可印證。同時，對台灣漁業除經濟層面之貢獻外，海洋漁業中之鮪、魷魚業，分占世界漁業國家第2名，養殖漁業中鰻魚、草蝦及相關生產、生物科技，早已蜚聲國際，對國家外交，亦有實質助益。

至漁業團體部分，依人民團體法及

合作社法等規定，分別以其產業發展而設置之社會團體，及依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規定，按其設立宗旨辦理相關漁業事務所設置之公益性農業財團法人，主要以經濟性目標為主，並以扶植會（社）員產業發展為目的。

長期以來漁民（業）團體與政府行政部門形成互補，尤以漁會協助政府推動漁業施政，功能顯著。近年來政經環境改變，漁會組織功能將朝引入專業知識及現代化企業管理之理念，調整組織機制，以因應瞬息萬變之市場要求。

邇來由單項產業組成之漁業團體，漁政部門為其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係就產業發展方向給予積極協助。漁民（業）團體組織的健全發展與成功運作，直接帶動產業之發展與興盛，反映漁村經濟之活絡，由此可見其重要性。

本署為落實推動漁業政策，並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導致貿易自由化對漁民之衝擊，已著手研提漁會法部分條文及相關子法修正案，以改變漁會選（聘）任人員之素質及領導結構；不定期辦理員工在職訓練，提升員工專業技能服務能力，同時繼續輔導部分漁會改建漁業大樓，營造組織新氣象。另輔導各級漁會辦理漁事、四健家政班組活動，以提升漁撈、養殖技術，健全漁村子弟人格發展及推動漁村老年安養，達成改善漁民生活之政策目標；另有關漁民福利部分，政府為照顧漁民，訂定多項漁民福利措施，每年均編列預算，以落實照顧

漁民政策。目前辦理漁民福利措施項目計有漁民保險、漁民海難救助及獎勵漁船(筏)參加漁船保險等業務。

台灣區遠洋魷、鮪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乃是由一群具有一定資格之漁業經營、推廣、改良及管理實際從業者，為達成共同目的，依商業團體法規定程序，所申請設立之人民團體，並以保障漁民權益，及促進魷、鮪漁業發展、策劃與改善漁業產銷發展、提供漁民知識、技能、增加漁民生產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促進漁業現代化、及謀求會員共同利益等為其宗旨。故公會組織其健全與否，關係會員切身之利益，以

及對整個漁業經濟之發展，有其絕對的影響。

基本上，公會組織以台灣地區為組織區域，會員係由凡在台灣地區依法取得登記證照從事魷、鮪及棒受網漁撈，或輸出及漁業專用漁獲物運搬船業務之公司行號成員組成，以透過選舉的方式產生會員代表、理、監事等選任幹部，並組成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等權力機構，監督由總幹事所負責領導的全體聘僱員工，處理一切會、業務，使公會能夠在選任幹部有權，聘任員工有能的權能區分構架體系下，充分發揮功能，達成商業團體法所賦予之任務。



▲全國傑出漁民表揚晚會



公會之設立其任務為服務會員，其業務範圍為推展國際鮪、魷及秋刀漁漁業之合作及爭取國外漁場入漁配額與統籌分配，辦理會員魚貨共同產銷、國外油料補給、國外魚貨轉載與簽證及船員平安互助，另公會於必要時得收買會員產品自行輸出，及辦理會員輸出鮪、魷及秋刀魚魚類之檢查、發證、公證等工作，為促進產業穩定經營辦理對國內外鮪、魷及秋刀魚市場之調查、統計、策劃暨有關產銷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同時為拓展國內外市場提供報導鮪、魷及秋刀魚商情，及為會員提供產銷及成本資料之統計、分析等資訊，又為瞭解會員資訊建立會員與會員代表基本資料暨動態之調查、登記，同時服務會員辦理有關委託辦理證照申請、變更、核領等服務，及漁船作業動態、船舶資料之調查、登記與整理，為使會員能即時得知政府政策及相關法令，編印專刊宣導及推展政令，綜上所述公會對於產業發展至為重要，今後應積極輔導加強組織功能造福漁民。

(二) 輔導情形

1. 輔導各區漁會辦理老漁津貼核發

政府為照顧老年農民生活，於84年制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並訂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對年滿65歲且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年資核計6個月以上者，得申領發給每月新台幣3千元福利津貼，直至本人死

亡當月為止，惟老年漁民並未包含在內，經各界反映檢討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增列漁會甲類會員條文於87年11月11日修正公布，同時配套修正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及核發辦法，規範申領核發程序並於88年11月30日發布施行，確保約14,000位老年漁民之權益。

2. 補助漁民建購住宅

漁民世居偏遠漁村，民國70年政府訂定輔導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計畫，提供漁民建購住宅，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撥經費辦理漁業勞工貸款，申貸年限最高30年，貸款利率則按政府核定之國民住宅貸款利息計算，勞政部門為因應經濟環境現況，減輕承貸戶負擔，由原先88年之年息5.0%逐年調降至目前年息3.05%，另89年勞委會配合補助勞工建購住宅計畫政策調整，將原有台灣省漁業勞工住宅貸款保留戶取消，回歸至一般勞工身分辦理申貸作業，惟本署仍繼續辦理已申貸漁業勞工保留戶之勞宅貸款補貼息業務，由本署及勞委會各負擔一半補貼台灣省籍漁民住宅貸款差額利息，91年年累計貸放戶數為1,191戶，貸放金額1,588,331千元。

3. 辦理漁會年度考核

按漁會考核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及督促漁會辦理會務、業務、財務、供銷等工作，每年辦理各級漁會年度考核，以漁會法規定之任務，藉以鼓勵漁會

各項業務之發展，促進會員福利並達成服務漁民之功能。90年度各級漁會考核成績計有貢寮、瑞芳、彰化、永安、彌陀、梓官、台東等7區漁會考列績優，占總漁會數18%，基隆等24區漁會考列甲等，占總漁會數62%，萬里等8區漁會考列乙等，占總漁會數20%，至台灣省漁會考列乙等。另針對現行漁會年度考核計分標準及計分表之特殊功過不合時宜部分，業於91年6月12日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修正完畢，使漁會考核趨向公平、公開、公正原則方式辦理。

4. 補助財務困難漁會為民服務工作

對於少數漁會財務不佳者，為免影響其漁民服務工作，往年補助日月潭、興達港、林邊、枋寮、恒春、花蓮、金門等區漁會漁民服務工作經費，增加其服務項目，增進漁民福利。

對信用部被承受之梓官、枋寮區漁會，補助其人事及業務費，另研提3年之振興計畫以改善經濟事業，增加漁會收入，以繼續服務會員漁民。

辦理振興漁會經濟事業專案貸款業務，用於事業創新或經營改善，協助漁會發展經濟事業提升組織競爭能力，以發揮服務漁民之專業功能。

5. 加強信用部輔導

本署針對漁會信用部財務漸趨惡化及逾放比率持續偏高等問題，已積極配合財政單位之輔導，加速改善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問題外，對信用部調整

後淨值為負數之漁會，配合金融重建基金的啓動，對於漁會其他業務如何接續推展及漁會員工安置等問題已建立處理機制，儘速解決經營不善信用部之處理。

本署業研擬「經營不善漁會信用部處理輔導措施」，並組成「經營不善漁會信用部協調小組」，且要求地方主管機關成立「經營不善漁會信用部處理執行小組」，以輔導問題漁會信用部之處理。

另經建會於91年11月30日舉行全國農業金融會議，確定農業金融改革方向，建立永續之農業金融體制。

6. 修訂漁會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為淨化漁會選風，避免黑金派系介入，達成引納專業，熱心人士進入漁會服務，改變漁會選（聘）任人員素質及領導結構，於91年6月28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九一—二一五—一五三號令修正漁會法施行細則、91年6月28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九一—三二〇—九一〇號令修正漁會法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漁會聯合訓練互助經費保管運用辦法、91年3月15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授漁字第○九一—三二〇—一八三號令訂定漁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以健全漁會組織體系，提升漁會競爭力。

7. 辦理農業財團法人監督

依據「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規定並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核監督財



團法人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之財務營運狀況，對於提升國內漁業技術、漁業工程等漁業發展事項均有顯著績效，並依準則核定「財團法人中華台灣農漁業發展基金會」籌設。

二、業推廣教育

(一) 漁事推廣

1. 整合全國39個區漁會漁事班461班，班員6,834人，聘請海洋院校推廣教授及試驗研究單位專家經由研習、訓練指導班員，提升經營管理知識，各區漁會辦理講習訓練計922場次，參加班員13,668人次。
2. 漁會舉辦全國漁事經驗發表會，分漁撈組及養殖組，計有瑞芳等13個區漁會推派漁事班員參加發表，並請水試所台東分所所長、台大、海大、高雄海洋技術學院推廣教授擔任評審，計有100人與會，相互交流漁業技術。
3. 委託水試所東港分所辦理漁村青年及推廣員，養殖技術專業訓練，為期5天計45人參加。
4. 編輯漁業推廣月刊每期發行6,000冊及輔導省漁會發行漁友月刊每月1,800冊，及編印「白蝦養殖」推廣叢書1,000冊。
5. 輔導核心漁民網路資訊運用計有600人次參訓。

(二) 家政輔導

1. 輔導全國39區漁會成立家政班組、21區養殖漁生產區，家政班23班，班員5,792人，高齡班84班，班員2,642人，共計287班，班員5,434人，以強化家庭功能，並召開班會等活動1,806次，



▲漁事推廣教育訓練



▲胡署長頒發表揚模範漁民



▲四健推廣教育訓練

參加人數計89,842人。

2. 充實家政班組副業簡易設施：補助琉球、東港、彌陀、花蓮、雲林、宜蘭大塭、花蓮壽豐、高雄永華、彰化漢寶等區漁會及養殖生產區家政設施，以輔導漁會家政班組成員副業技能。
3. 舉辦魚媽媽創業技術交換暨經驗分享評鑑會，分經驗分享及方法示範共2場計200人，39個區漁會攜帶班員參加共襄盛舉，互相交流、學習新知。
4. 委託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辦理養殖生產區家政指導員專業訓練：委託漁業經濟發展協會，辦理91年漁村家政志工休閒漁業導覽解說訓練、漁家生活改善產業文化教育、漁村社區總體營造進階志工培訓，為期2天計170人參加訓練；委託中華民國穀類米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辦理米食技檢輔導班，為期3天訓練，計35人參加。
5. 配合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台大陳列館，辦理農漁村代間傳承文化生活博覽會，為期2天計30人參加活動。

(一) 四健推廣

1. 四健作業組119組，會員人數4,143人，召開研習活動計230場次計8,200人參加。
2. 輔導小港區漁會負責接待韓國草根大使團2人為期8天，並安排參訪行程。
3. 配合四健協會假苗栗飛牛牧場辦理第7屆青年領袖營、四健義指成長營高階班—我的博物館、四健會義指成長營進階班及四健會義指成長營初階班，為期3天訓練，漁會部分學員參加人數19人。
4. 配合省農會辦理四健會50週年暨91年四健會年會，假福華公務人員人力中心及國父紀念館辦理，為期2天活動。
5. 辦理四健義務指導員經驗分享發表會，為期2天計40人參加。

三、漁民安全

本年度依「加強漁業通訊救護及漁船員管理」計畫，辦理改善及維護漁業





電台通訊硬體設備，輔導健全漁業電台組織人力，召開漁業電台通聯業務聯繫會報，檢討改善漁業通訊電台通訊及服務品質。

目前全國計有基隆漁業電台、高雄漁業專用電台及蘇澳、新竹、台中、高雄、東港、綠島、花蓮、澎湖、金門、馬祖漁業通訊電台等12處，每天從事海事海難救助、海上漁友與其家屬間之傳呼服務、漁業氣象播報、政令宣導、靶訓報導、航行警告、魚市行情報導、外來漁船侵漁案件通報、非法捕魚通報及漁船遭劫遭扣等海上糾紛案件通報等；漁業通訊電台於接獲漁船通報之海事海難時，即通知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當地海巡單位及漁業主管機關，並向海上廣播，請在該海域附近之漁船就近支援，以掌握救難時效，海巡單位即通知線上巡防艇前往救援，視情況增派港內巡防艇，必要時，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協調海鷗部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行政院警

政署空中警察隊派遣直昇機飛往遇難地點救人，或由海軍作戰司令部派遣艦艇支援，以確保遭難漁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四、漁民福利

政府為照顧弱勢漁民團體，訂定多項漁民福利措施，每年均編列有預算，以落實照顧弱勢漁民團體政策。目前辦理漁民福利措施如下：

(一) 漁民保險—海上作業漁民保險

91年度死亡、失蹤、傷殘理賠人數為80人，理賠金額4,797萬元。其中臺灣省部分理賠人數為57人，理賠金額3,344萬元。高雄市部分理賠人數為23人，理賠金額1,452萬元。

(二) 漁民海難救助

1. 政府部分

(1) 台灣地區91年度計救助漁民遺棄

死亡、失蹤、傷殘72人，救助金額1,160萬元，其中臺灣省部分救助56人，救助金額920萬元，高雄市部分救助16人，救助金額240萬元。

- (2) 台灣地區91年度救助45艘漁船，救助金額490萬元，其中臺灣省部分救助32艘，金額145萬元，高雄市部分救助13艘，救助金額145萬元。

2. 漁民團體部分

台灣省漁會「台灣地區漁民海難救助基金」91年度核發獎助學金計561人，金額356萬元。

(三) 獎勵漁船(筏)參加漁船保險

臺灣地區91年度輔導漁船參加保險計1,616艘次，其中臺灣省部分救助補助1,022艘，補助保險費9,644萬元；高雄市部分594艘次，補助保險費2,141萬元。

(四) 輔建漁民住宅

為改善漁民居住環境，落實建設富麗漁村，提高漁民生活品質，民國70年政府訂定輔導漁業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計畫，協助漁民建購住宅，本會漁業署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漁業勞工建購住宅貸款補助」，申貸年限30年，為反映房貸市場利率水準，該貸款利率則依照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比照「中華



▲興建漁會辦公大樓



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其中銀行融資利率及手續費係針對台灣省籍漁民，由本署及勞委會各負擔一半，實施迄今累計貸放戶數為1,191戶，91年補貼金額達2,370萬元。



▲傑出漁民晉見總統

年滿20歲以上，且當地設籍滿6個月以上者，擬修建自用農漁宅者，可前往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分行及農漁會信用部辦理申貸，預算額度為1億元，貸款

利率年息自3.745%調降為3.575%，漁業部分計貸放166萬元。

五、漁業專案貸款

(一) 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

為使農漁業機械化，對於實際從事農漁業之個別農漁民或農、漁民團體及辦理農機代耕或出租業務之農漁民，購置全新之農漁機械及100噸以下省能源漁船或自動化設備，可前往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分行及農漁會信用部辦理申貸，91年度預算額度為11億，貸款利率自91年8月1日起由年息5.25%降至4.5%，漁業部分計貸放1億990萬餘元。

(二) 輔導修建農(漁)宅貸款

為補助農漁民修建農漁宅，提升農漁民居住品質，期能改善農漁民生活環境，厚植農業生產潛力，對於直接從事農、林、漁、牧生產事業之農、漁民，

(三) 加速農村建設貸款

1. 輔導養殖漁戶生產貸款

為協助養殖漁民改善生產設備，以促進養殖漁業朝技術及資本密集之產業邁進，並兼顧水土資源之合理利用，以達國土保安之目的，對於同時具備區漁會之甲類會員或農會會員及領有合法養殖漁業登記證，或漁業權執照者可前往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分行及農漁會信用部，依養殖經營面積辦理申貸，其預算額度為1億元，貸款利率年息自91年8月1日起由5.25%降至4.5%，計貸放4,556萬餘元。

2. 漁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為協助受颱風、豪雨、地震、寒流或焚風所造成損失地區農漁民取得低利貸款資金，以利復建，可前往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分

行及農漁會信用部辦理申貸，預算額度為20億元，貸款利率年息3%，漁業部分計貸放28萬餘元，貸放戶數50戶。

3. 輔導農漁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業經營貸款

為鼓勵優秀農（漁）村青年留農（漁）創業與改進經營，提高農民所得，促進農村社會之安定與農村經濟之繁榮，對於身心健康年齡在18歲至40足歲之有志從事農漁業經營之農漁村青年，可前往中國農民銀行，台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分行及農漁會信用部辦理申貸，預算額度為6億元，貸款利率自91年8月1日起，由年息5.25%降至4.5%，漁業部分無人申貸。

4. 加速農建項下貸款計畫情形如次：

- (1) 娛樂漁業經營週轉金貸款計畫：額度7百萬元，無人申貸。
- (2) 娛樂漁業漁船建造貸款計畫：額度1億元，貸放730萬元。
- (3) 鰻魚養殖購苗週轉金貸款計畫：額度1億元，貸放150萬元。
- (4) 海上箱網養殖設備及週轉金貸款：額度3千萬元，無人貸放。
- (5) 牡蠣養殖紓困貸款：額度2,400萬元，貸放30萬元。
- (6) 遠洋鮑釣漁業週轉金貸款：額度3億5千萬元，貸放2億8千870萬

元。

六、漁業天然災害救助

91年度台灣地區雖無遭受重大損失之天然災害，惟自7月份至9月份間仍遭受雷馬遜、娜克莉、卡莫里及辛樂克等4次颱風之威脅或侵襲，共造成臺灣地區6,234萬元之漁業損失，前述4次颱風個別縣市損失均未達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標準，僅8月上旬之卡莫里颱風，在臺東縣造成較為嚴重之漁業損失，並業經農委會公布為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地區。

七、漁業用油、用鹽

(一) 漁業用油核配標準

優惠油價之漁業用油為專供漁船生產使用，其中購必須依據經濟部訂定之「台灣地區漁船油核配辦法」規定辦理，於取得「配油手冊」後，憑以向油品公司及經濟部許可，設立之民營加油站，依下列方式申購漁船油：

1. 新建造漁船初次得申購加滿油槽之週轉油。
2. 漁船出海後，按主副機馬力數、實際出海時數核配補充油量，最高以加滿



- 船上油槽為限。
3. 總噸數未滿20噸之小型拖網漁船，每月累計補充油量不得超過672小時之油量，至於其他漁業種類，未滿20噸之漁船不得超過450小時之油量。



▲漁業用油補給

(二) 漁業用油實施現況

依據中油公司92年4月9日發布之甲種漁船油、乙種漁船油(以下分別簡稱甲油、乙油)每公秉牌價分別為9,223與6,474元，漁民實際負擔金額為每公秉甲油8,156元，每公秉乙油5,693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貼每公秉甲油1,067元，每公秉乙油781元，91年度計補助178萬公秉，新台幣33億餘元，值此國際油價高之際，對維持漁業生產及穩定國內動物性蛋白質來源甚有助益。

(三) 漁業用油流用查緝及調整措施

漁業用油經免稅及優惠油價補貼後，其價格約為市售同級油品之四至五成，為有效管制核配事宜，漁業用油之申購必須依據經濟部訂定之「台灣地區漁船油核配辦法」規定，按出海時數及主(副)機馬力數辦理核配，惟因差價之經濟因素，致有流用之情事。針對漁業用油之流用，本署除成立「加強防杜漁船油流用行動小組」，經常赴各地進行

取締工作外(91年已查獲違規漁船281艘次)，並請法務部加強查辦收贖源頭之不法組織，目前法務部檢察體系在高高屏地區之查緝行動已雷厲風行展開，並獲

致初步成效。對於經查獲擅自抽取、販賣漁業用油牟利之漁船(員)，並依漁業法相關規定從重核處。同時本署為因應加入WTO油品自由化後油品價格將逐漸穩定，以及漁業用油補貼係屬生產性補貼將面臨國際控訴等因素，將大幅調降漁船用油優惠標準，並將節餘之預算轉為支應保育資源，與照顧漁民等符合WTO規範之正效果補貼。

(四) 補助購置漁用鹽包裝、運雜費計畫

依據「台灣地區漁用鹽包裝、運、雜費等申請補助要點」補助漁會購置漁用鹽之包裝、運雜費，再配售給漁民供醃漬漁獲物之用，以減輕漁民負擔、平抑魚價及提高漁民收益。

91年度計補助基隆、蘇澳、頭城、貢寮、瑞芳、萬里、金山、淡水、新竹、梓官、台東、花蓮、澎湖等13個漁會，購置漁用鹽341萬5千公噸之包裝、運雜費，受益漁民計2,426人。

船員培訓



柒



▲本署訓練船「漁訓武號」

一、培訓方向及重點

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職司我國漁船船員訓練，培訓漁船幹部及普通船員，改進漁業技術。為提升船員素質，各訓練班次課程均採技術重於理論方式，運用現代化之教學及模擬實習設備，提供受訓學員實際操作演練，使結業學員均能勝任現代化漁船所需之知識與技能。同時配合「1995年漁船船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F）」之規範及我國漁業發展之需要，加強我國漁船幹部船員之海上航行安全、操船及漁撈作業技術、漁航及輪機自動控制技術、領導統御、國際海洋法規、

漁業法令、海難事故防範等訓練，以及加強普通船員之一般基本漁撈，與海上求生滅火技術之訓練，以提升我國漁船船員素質，補充漁業人力，有效提高漁船作業效率，防止漁船海難、海上喋血及違規被扣事件之發生，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其培訓重點如下：

(一)提升漁船船員素質

由於近年來，我國經濟發展快速，陸上就業容易，以致於願意上漁船工作人員日漸減少，漁船船員不僅在數量上供不應求，在素質上亦不能配合漁業現代化的發展需要，從業人口亦有明顯老化現象，為配合政府政策及漁業界需

要，由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持續加強辦理各項漁船船員訓練，培植遠洋漁船幹部船員及普通船員，以提升漁業人力素質。

(二)防止漁船違規被扣事件

加強各班次對漁業法令有關規定之講述，包括國外作業須知、漁業現況、涉案走私漁船及船員處分規定及國際海洋法公約、國際漁業合作有關規定、國際上對資源保育之規定、幹部船員之領導統御等課程講述，使船員守法重紀，防止海事糾紛。

(三)防止漁船海難事件之發生

配合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1995年漁船船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F)要求，加強漁民海難應變能力，實施船員海上求生、船舶滅火、急救及救生筏操演等基本安全訓練，特別注重實際操作及定期演練，以維護漁船船員海上人命安全，對幹部船員訓練班

增加海難分析、漁船船員工作安全、漁船海難事故防範、緊急救護諮詢及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等訓練課程，以電腦多媒體製成動畫錄影帶教學，以加強幹部船員對防止海難事故發生之應變及處理能力。同時因應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自1999年2月1日起實施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全面調訓在職幹部船員，接受專業通訊訓練，以提升幹部船員處理緊急事故應變能力。

二、培訓班次及成果

本(91)年計辦理各種訓練班23種，共247期，結訓學員7,803人(訓練班別、期數、人數統計如附表)，各班次之訓練內容分述如下：

(一) 船員講習班

為補充漁業勞力，提供國人上漁船就業機會，確保漁業永續經營，凡年滿16歲以上男性，未曾上漁船工作或領有





漁船船員手冊，但已有一年以上未上船工作者，均可報名參加，訓練4天，結訓後輔導就業，並可申請每月1萬元之上船工作獎勵金一年。

(二)國中船員訓練班

與屏東縣東港、琉球國中辦理建教合作，成立「漁業技能輔導班」，各校於第3學年起，甄選就業班男生，每週授予2~6小時漁業有關課程，並於下學期安排至中心參加陸訓2天半，海訓2週之漁撈及航海基礎訓練，以培養我國基礎漁業人力。

(三)水產院校結業生班

接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海洋技術學院委託，由各校選送漁業系(科)之應屆畢業學生，至訓練船漁訓貳號接受30天遠洋海上實習訓練，以培育中、高級漁業人才，提高漁業幹部船員素質。

(四)一等船副訓練班

一等船副訓練對象為擔任漁船長度在24公尺以上，航行於無限水域作業之漁船船副，訓練重點為加強遠洋航行技能，與英文基本能力之提升，以及通信技能與國際法規知識之加強。訓練期間10天(80)小時，結訓後經由參加考選部免試資格審議，取得一等船副

資格。

(五)二等船副訓練班

二等船副為我國漁船最基本之幹部船員，訓練對象為擔任漁船長度在24公尺以上航行於有限水域作業之漁船船副，訓練重點為加強基礎航行技能之提升，航海儀器之操作使用，以及作業安全、遇險搜救等技能與國內法規知識之加強，期符合STCW-F公約二等船副最低知識要求。訓練期間1個月(184小時)，結訓後經由參加考選部免試資格審議，取得二等船副資格。

(六)三等船長訓練班

三等船長訓練對象為擔任漁船長度在12公尺以上未滿24公尺之漁船船長，訓練重點為加強船長領導技能，與船隻近岸航行安全操縱之能力。訓練期間6天(48小時)結訓後，經由參加考選部免試



▲國際海寧衛星實作

資格審議，取得三等船長資格。

(七) 三等船副訓練班

三等船副訓練對象為擔任漁船長度在12公尺以上，未滿24公尺之漁船船副，訓練重點為加強操船與近岸航行技能。訓練期間4天（32小時），結訓後經由參加考選部免試資格審議，取得三等船副資格。

(八) 一等大管輪訓練班

一等大管輪訓練對象為擔任漁船主機最大連續輸出功率在750kw以上之漁船大管輪，訓練重點為加強遠洋輪機安全操縱之能力。訓練期間10天（80小時），結訓後經由參加考選部免試資格審議，取得一等大管輪資格。

(九) 一等管輪訓練班

一等管輪為我國漁船輪機部門最基本之幹部船員，訓練對象為擔任漁船主機最大連續輸出功率在750kw以上之漁船管輪，訓練重點為加強輪機基本專業技能之提升，基礎輪機英文及領導技能，使其具備遠洋輪機安全操縱之能力，期符合STCW-F公約一等管輪最低知識要求。訓練期間一個月（184小時），結訓後經由參加考選部免試資格審議，取得。

(十) 二等輪機長訓練班

二等輪機長訓練對象為擔任漁船主機最大連續輸出功率未滿750kw之漁船輪機長，訓練重點為加強近海輪機安全



▲電工實作



▲配電板操作



操縱之能力。訓練期間10天(80)小時，結訓後經由參加考選部免試資格審議，取得二等輪機長資格。

(十一) 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 普通值機員(GOC)訓練班

依據「1995年漁船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F)」之規定，300總噸以上漁船之電信人員需持有GMDSS普通值機員(General Operator's Certificate)證書，配合該項國際公約之規範，招訓持有漁船報務員或一級話務員執業證書人員，施以10天(80小時)之通訊技能訓練。

(十二) 電信人員一級話務員訓練班

招訓現職漁船幹部或普通船員，施以8天(64小時)之話務通信訓練，結訓後可擔任國外基地作業漁船話務員之工作。

(十三) 電信人員二級話務員訓練班

招訓沿近海漁船幹部或普通船員，施以3天(24小時)之話務通信訓練，結訓後可擔任沿近海作業漁船話務員之工作。

(十四)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為配合國際海事組織1977年漁船安全國際公約及1995年漁船船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F)之實施，加強漁民海難應變能力，維護漁船船員海上人命安全，全面調訓現職漁船



幹部及船員，施以求生、滅火、急救及救生筏操練、防止海上意外事故、防止海水污染、應急程式及輕便無線電設備等課程之專業訓練，結訓後並發給及格證書。

(十五) 專項訓練班

為提升我國漁船幹部船員、漁業經營人員、漁政人員及漁會漁業推廣人員之專業技能，防止海上意外事故發生，有效提升漁船航行安全，以期達到最少人力，獲得最大漁獲效率之目的。同時為提高資源評估之準確度，並搜集一般漁船報表所欠缺之保育類及其他種類混獲生物資料，以因應國際漁業管理組織，對各漁捕國漁獲統計資料日趨嚴格之要求，定期舉辦下列專項訓練班：

1. 漁船航行安全及鯖延繩釣作業自動化專項訓練班
2. GPS 定位系統及海圖作業專項訓練班
3. 雷達操作及操船航行專項訓練班



▲雷達模擬實習



▲電腦基礎教學

4. 漁政及漁會人員求生滅火訓練班
5. 漁船航行安全訓練班
6. 電腦基礎班
7. 暑期青少年求生滅火訓練班
8. 遠洋漁船觀察員訓練班

三、委訓業務

接受漁業相關單位、團體及業者之委託，不定期辦理各項訓練，本年度接受高雄市政府港務局委託，辦理「高雄市現職漁船船員訓練班」，全面調訓高雄市籍漁船船員，訓練時間1天。

四、訓練船「漁訓貳號」

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配置1200噸級訓練船「漁訓貳號」一艘，運用該船新式漁航儀器、自動化輪機設備、通信設備，每航次可提供教師4人、學員52人實施鯖延繩釣、魷釣漁撈作業及航海、



輪機、通信等海上實務實習訓練，可以有效提升漁船幹部及普通船員之專業技能，增進漁船船員訓練成效，促進我國漁業發展；



該船並可兼負漁場調查、漁具漁法改進及海洋觀測等試驗研究任務。91年計海訓18航次，136天，訓練學員691人。

◀ 海上訓練航海儀器介紹

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9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訓練成果

班	期 數	人 數
船 員 講 習 班	13	65
國 中 船 員 班	1	43
水 產 院 校 班	2	105
一 等 船 副 訓 練 班	5	87
二 等 船 副 訓 練 班	6	132
三 等 船 長 訓 練 班	15	645
三 等 船 副 訓 練 班	7	245
一 等 大 管 輪 訓 練 班	3	12
一 等 管 輪 訓 練 班	6	38
二 等 輪 機 長 訓 練 班	1	8
普 通 值 機 員 班	6	57
一 級 話 務 員 班	6	143
二 級 話 務 員 班	5	187
漁 船 船 員 基 本 安 全 訓 練 班	126	4,928
鮪 延 繩 釣 作 業 及 航 行 自 動 化 訓 練 班	5	242
G P S 定 位 系 統 及 海 圖 作 業 專 項 班	2	57
雷 達 操 作 及 操 船 航 行 專 項 班	2	57
漁 政 及 漁 會 人 員 求 生 滅 火 訓 練 班	3	50
漁 船 航 行 安 全 訓 練 班	3	117
電 腦 基 礎 班	4	45
青 少 年 求 生 滅 火 班	3	44
遠 洋 漁 船 觀 察 員 訓 練 班	1	6
高 雄 市 現 職 漁 船 船 員 訓 練 班	22	490
合 計	247	7,803



漁業廣播與宣導



捌



一、漁業氣象播報

漁業氣象播報為該臺工作重點，全天候24小時播音，漁業氣象每小時正點播出1次，每天播報24次，內容含漁業氣象、沿岸天氣觀測、特殊氣象等（資料均由中央氣象局優先提供）。



▲中央氣象局預報中心吳德榮副主任接受訪問談氣象動態

(一) 漁業氣象

中央氣象局每天04：30、10：30、16：30、22：30發布4次最新漁業氣象資料，該臺接收資料後分別於05：00、11：00、17：00、23：00現場播出最新漁業氣象4次，為便於漁民收聽抄錄，先以閩南語播報，再以國語記錄速度播報，其餘20次於正點時間以閩南語錄音播出。漁業氣象內容含天氣概況、近海漁業氣象、未來三天氣象預報、一週天氣預報等，內含風向、浪級、及天氣陰雨情形，

漁民收聽後必能掌握天氣概況，以維護海上作業安全。該台每小時正點播出漁業氣象1次，每次20分鐘，其中最新氣象每日5、11、17、23時4次，每次30分鐘，全年度共播出182,500分鐘。

(二) 沿岸天氣觀測資料

中央氣象局每日發布6次沿岸觀測資料，內容有風向、平均風力、最大陣風、能見度及天氣趨勢等，該臺收到資料後隨即播出，並予重播，以利沿岸、近海作業漁友收聽。中央氣象局每天發布沿岸觀測資料6次，該臺收到資料後立即播出並重播3次，全天播出24次，全年度共播出8,760次。

(三) 特殊天氣

特殊天氣含颱風、大雨及低溫特報。台灣位處亞熱帶區域，每年均有幾次颱風侵襲本島，造成慘重災情，為減



▲中央氣象局漁業課呂國臣課長接受該臺記者訪問分析颱風動態

少颱風所造成之災害損失，唯有收聽廣播，注意颱風動態，預先加強防範。該臺接獲中央氣象局海上警報發佈資料後，除每正點時間之漁業氣象插播外，每隔20分鐘再重播颱風動態1次，另於各節目進行間每隔10分鐘插播颱風動態，籲請海面作業船隻，嚴加戒備與隨時注意颱風動態；隨時接受上級機關〔農委會、漁業署〕指示颱風警報應配合、注意之相關事宜，並立即廣播；為期能維護在沿近海作業船隻之安全，主動與相關漁業通訊電岸台連繫，以期雙方獲得更多資訊，產生互補功能。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立即停止部份常態性節目，原有每正點氣象播報維持不變，另每10分鐘重播颱風動態1次，並於各節目進行間每5分鐘插播颱風動態，及各種防颱措施，加強陸上、海上警戒，並與防颱中心保持連線，準備立即播報災情及交通狀況、協尋緊急救難等相關事宜。另每次颱風過後均有豪大雨發生，中央氣象局亦發布大雨特報，該台收到資料後立即插播，並請民眾注意防範大雨可能造成之災情，尤其山區更應預防土石流，以維護家園安全。每年冬季因天氣之變化不同，溫差極大，經常會有寒流產生，造成養殖漁業及農業重大的損失，中央氣象局每逢寒流來襲均會發布低溫特報，該臺收到資料後亦隨時插播，並呼籲養殖業及農民注意寒害及加強各項防範措施。中央氣象局91年度發布颱風警報3次，該臺收到資料後立即播出並密

集重播，直到警報解除為止，全年度共播出颱風消息210次。中央氣象局91年度發布大雨特報17次，該臺收到資料後立即播出並密集重播，直到警報解除為止，全年度共播出大雨特報140次。中央氣象局91年度發布低溫特報1次，該臺收到資料後立即播出並密集重播，直到警報解除為止，呼籲養殖業及農民特別注意防範，全年度共播出低溫消息60次。

為加強服務漁民，讓漁民有更多管道可收聽漁業氣象資訊，該臺在91年度持續編列預算委託中廣、警廣、復興、正聲台東台、燕聲電台等5家公民廣播電台播報漁業氣象，由於委託電台涵蓋全省各地，漁民想要獲知漁業氣象收聽非常方便。

台灣四面環海，漁業資源極為豐富，從事漁業之人口很多，而漁業氣象攸關漁民海上作業之安危，該臺一向極為重視漁業氣象播報及服務，每年均進行收聽問卷調查，蒐集漁民對該臺節目製播及漁業氣象播報之意見，以作為節目改進之參考，今後該台除持續加強漁業氣象播報外，並將擴充硬體設施及培訓播音人才，運用廣播科技智慧，提供更好的服務，以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廣播服務：

該臺節目內容豐富、包羅萬象，其中與漁民最切身、最能保障漁民及家屬



▲記者多方面訪問情形

為漁民解決難題的當屬「廣播服務」。為服務漁民本台除每小時正點提供海上作業漁民迅速而正確的漁業氣象外，同時為維護海上航行及作業船隻安全，在漁業氣象播報後，立即播報廣播服務各項訊息。

(一)國軍海上射擊預警

國防單位為加強我國軍隊訓練，平時的海空射擊演練不可或免。當該臺接獲軍事單位對海（空）實彈射擊演習函文時，立即將射擊演習時間、影響的經緯度海域、射擊彈道高度等，撰稿交節

目員在各正點「廣播服務」節目插播，全年共受理海上射擊預警廣播服務520件。

(二)港內航行安全警告

如各漁、商港區指引船隻航行的無線電發射機、燈桿燈器故障，無法正常發射、發光。港內進行疏浚、漂砂工程等。全年共受理航行安全警告廣播服務18件。

(三)海上工程預告

各工程單位海底管線佈放、佈纜、

測量、鑽孔工程，海上魚礁投放作業，均會影響船隻航行安全。全年共受理海上工程預告廣播服務8件。

(四)漁船遇難、失蹤或人員落海協尋

船隻失去動力在海上漂流或沉沒、翻覆、火燒船、船隻碰撞、因故與陸上失去聯絡，船員落海失蹤待救援，該臺均以最迅捷的方式插播，以期船隻、船員儘速獲得救助。全年共受理船難協尋廣播服務20件。

(五)漁友家中遭遇急難事故或應召服役

漁船員出海作業，與陸上聯絡困難，遇家中發生急難事故或接獲國防部徵召服役，需返航處理者。全年共受理海急難事故廣播服務12件。

(六)漁船遭扣捕、劫持事件及警告漁民勿違法進入他國經濟海域區捕魚

我國漁船每年遭大陸及他國扣捕、劫持事件層出不窮，政府有關單位也相當重視此一問題，除事件發生後積極協助船隻及人員脫困外，也常透過各傳播媒體，尤其是該臺加強宣導漁民注意安全，勿冒險進入未與我國簽署漁業合作的國家海域區非法捕魚。全年共受理廣播服務10件。

(七)各漁政單位、政府機關向民眾宣示施政措施、公告民眾周知事項：

舉凡學術研究單位在沿近海建置水文網基本站或設置海氣象資料浮標、觀測樁，透過該臺告知航行船隻注意安全。衛生醫療機關公告與民眾日常生活相關的醫療措施、食品衛生事故的防治；如腸病毒、登革熱及愛滋病的防治等，賦稅單位提醒民眾勿忘應繳的稅捐，避免受罰。交通單位遇雨、霧季來臨及連續假期或重要路段工程施工，為調節車流量而疏導交通，勸導駕駛人配合交通措施小心行駛，平安返家。消保機構教導消費者如何維護消費權益。農政、農會單位提供相關訊息例如：休閒農業套裝旅遊活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等。國防軍事各級學校聯合招生，請有志青年踴躍投考，報效國家。漁政單位呼籲漁民勿從事走私、炸魚、毒魚等戕害漁民生計及漁業資源的行為、漁船員招募、訓練。警政機關宣導青少年反毒、防毒、拒毒為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而努力或為大陸同胞協尋其在台失散多年的親友等，全年共受理廣播服務120件。凡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的訊息，均可透過該臺大功率電波強力放送，讓民眾獲得相關資訊。漁友及其家屬欲向該臺申請廣播服務，可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008-166，向值班人員略述欲廣播的人、時、地、事、物經登錄並求證無誤後即於各類節目或廣播服務時段中插播報導。



三、漁業資訊報導：

本署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為全國唯一漁業專業電台，舉凡各項施政均以「服務漁民，發展漁業」為宗旨。對於漁政單位之各項漁業開發、漁民權益保障、知識技能提昇、增進漁民收益、改善漁民生活、促進漁業現代化等措施，均為該臺宣導與服務之內涵。節目內容

係針對政府漁業政策及中長程施政方針，闡釋宣導政策、政令，使漁民樂於配合政府政策，以落實政策之執行，同時擴大提供各項漁業資訊，藉各專業節目之製播，使漁民從廣播中隨時獲知氣象之變化、航安之預警及漁業整體之發展。近年來，漁業發展走向國際化，強化漁民法紀觀念，加強漁政宣導，推廣漁業新知，在漁業資訊傳達方面，該台藉傳播媒體之職責，肩負起帶動漁業發展之重任，更可說是不遺餘力。謹將部份節目及新聞採訪概述如下：

(一)金色的海岸

本節目之宗旨乃結合漁政單位及學術專業人才，共同為本土海洋文化奉獻



▲「金色海岸」節目安排農漁業相關人員至節目中與聽眾互動

心力，並向漁民及社會大眾傳遞海洋文化與漁業資訊，宣導資源保育觀念，確保海洋生態環境之源源不絕，生生不息！以利漁業之永續發展。其內容包括：「海洋世界」、「漁業廣場」、「魚樂世界」、「澎湖采風」...等。其中「海洋世界」邀請國立海洋大學教授介紹海洋及漁業專業知識，提升漁民專業水準。「漁業廣場」宣導漁業相關政策。「魚樂世界」介紹休閒漁業，讓民眾親近海洋，認識海洋。本節目未來仍將秉持「服務漁民，發展漁業」之理念，製播優良節目，繼續為本土的海洋文化奉獻心力，以凝聚漁業資源，提升漁民專業素養，健全漁業發展環境，期寫下漁業史上燦爛的扉頁！

(二) 鄉土情懷

愛鄉、愛土、愛我們的漁業，這是鄉土情懷節目製作一向堅持的原則，本節目內容係為配合政府政策，節目製作朝向專業的漁業領域，並將範圍擴及到漁業大事宣導，漁業政策解釋，政府為漁業及漁民做了什麼及台灣海洋生態的維護，為漁業資訊傳達竭盡心力。91年度為配合政府收購老舊漁船及緊急安置大陸漁工等措施，於節目中系列報導相關資訊，並邀請相關漁業主管上節目說明，與漁友互動，增加節目宣導效果。

(三) 相逢寶島情

本節目為遠洋漁業節目，為服務遠洋漁船及海外漁民，該臺製作提供遠洋漁船廣播服務節目，內容含漁業法令政策宣導、航行安全報導、國內外重大新聞及家書傳達等資訊報導，每週三委託中央廣播電臺代播三十分鐘，以服務海外漁民。

(四) 新聞採訪報導

該臺除了本身記者之外並在全國各地聘請外地特約記者，負責採訪報導各地有關漁業新聞及相關資訊，91年共計採訪新聞約5100則，於每日新聞節目中播出，同時配合各項活動採訪報導並在節目中播出，全年重要採訪績效如下：

1. 91年慶祝漁民節系列活動在日月潭區漁會舉行，表揚傑出漁民，該臺作實

況轉播報導。

2. 配合91年漁民節活動，派記者赴各地漁村系列採訪報導全國傑出漁民事蹟。
3. 採訪報導本署91年辦理老舊漁船收購事宜。



▲漁廣記者採訪中央氣象局防災演習實況



▲採訪高雄縣楊秋興縣長有關海洋污染防制之演練



▲採訪琉球鄉公所李揮玉課長說明當地養殖漁業



4. 採訪報導91年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各類船員訓練事宜。
5. 持續採訪報導加入WTO後農漁民因應之道相關訊息。
6. 採訪報導海巡署查緝漁船走私違法案件。
7. 配合各地漁業活動採訪報導，如91年東港黑鮪魚文化季、台東旗魚季、中央氣象局防災演習、高雄縣海洋油污演練等活動。
8. 採訪報導大陸漁工緊急安置情形。
9. 採訪報導琉球鄉有關漁民從事漁業養殖情形。
10. 採訪報導其他全省各地漁業相關資訊及各項漁業推廣會議開會情形。

四、政策政令宣導

該臺係隸屬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之專業廣播電台，除提供相關農漁業之政策與施政措施宣導外，另配合農漁民生活所需之服務及資訊，亦為其重要工作項目。

該臺在執行推動政策、政令方面之廣播宣導執行狀況如下：

(一) 漁業政策政令宣導

透過該臺製作漁業相關節目單元，並配合本署發布之資訊所播出的重要內容包括：為杜絕大陸漁工扶持我漁船偷渡赴美本署加強管理我漁船僱用大陸漁工、跨界及洄游魚種條款協定生效公海漁類資源保護管理國際化、本署已建置VMS資料庫免費開放查詢船位、漁業用油補貼調降獎勵休漁措施上路及優惠油價調整方案探討，本署呼籲養殖漁民注意寒害妥為預防降低災損、本署積極辦理水產養殖水產品檢驗、大陸全面禁



▲記者採訪南巡局局長談執行查緝走私活動並作為政策政令宣導



止漁工輪台我方改採之措施、臺灣水產品重金屬含量尚無食用安全問題、赴大西洋從事捕撈鮪旗魚類漁船「國外基地作業證明書」放寬有效期限、本署標識放流鯨鯊，呼籲漁民配合通報、勞委會訂定漁船主僱用失業者獎勵津貼計畫宣導、因應產銷環境變遷，魚市場功能朝多元化發展，包括輔導設置「臺北魚市」；「嘉義文化觀光魚市」等、擴大推動漁業科學觀察員計畫，落實責任制漁業、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規範IUU漁船之對策、本署推動虱目魚行銷工作穩定產銷、辦理漁船員基本安全訓練、海巡署南巡局海上查緝漁船走私，籲請民眾勿蹈法網等重要宣導。

(二) 農業政策政令宣導：

透過該臺製作農業相關節目單元，所播出之重要內容包括：農業策略聯盟展現成果，高附加價值「發芽米」即將上市、農委會調降農業貸款利率、農業計畫管理系統邁入網路化與無紙化、農委會修正「農業技術密集與資本密集類目及標準」、預期明年稻米供需趨緊，

呼籲糧商對市場發展應具信心、農委會主任委員范振宗會晤美國農業部長，就WTO新回合農業談判等雙方關切議題進行政策性對話，並達成繼續加強林業與農業科技合作協議、九十二年我國稻米進口改採關稅配額制度、農委會積極協助農會經營轉型以提昇競爭力、預防裡作冬季蔬菜生產過剩請農民勿一窩蜂搶種以免造成產銷失衡、加入WTO後對臺灣農業的衝擊及因應之道等宣導。

(三) 生態保育及觀光休閒之宣導

為倡導民眾提昇對海洋與生態環境保育觀念之重視，並進而配合政府推動的相關措施，該臺特別與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合作製作「寶島風情」等節目單元，宣導保護珍惜自然生態資源。其他重要保育及觀光休閒宣導內容有：終止不當使用海洋資源並推動永續使用海洋資源、陸源污染對於海洋生物所造成之威脅、海域資源管理與海域遊憩規劃、與國家公園有約系列報導、珊瑚礁保育環境教育活動報導、國家公園的生態旅



遊活動及功能、保護台南黑面琵鷺棲息區域及找出危害黑面琵鷺生存因素、鼓勵全民造林運動以維護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等報導，其他如為活絡山地鄉的觀光事業發展並藉由國人注重休閒活動需求，進而創造農漁民多元化的行銷管道、配合政府週休二日，推廣休閒農漁業，配合各農漁政單位及縣市政府所規劃及舉辦之各項休閒活動派員至現場採訪報導。

(四)其他宣導

如兩岸小三通後漁民及一般民眾應配合及注意事項、凡政府機關或農漁政

單位向民眾宣示施政措施或公告週知事項；宣導內容有：衛生醫療單位發布之日常生活相關醫療措施、愛滋病防疫宣導、稅賦單位之繳稅通知、交通單位發布之各項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高速公路疏導措施、各項勞工政策政令與工業安全、全民體育發展之各項教育宣導等。

五、廣播工程

該臺工程人員為增進廣播品質、效果與功能，全天24小時掌握並保持電機設備的最佳性能，除每星期對各項電機與成音設備進行定期保養外，對隨時發



▲聽眾透過網路與DJ互動並線上點播歌曲

生之狀況及故障均能立即排除，以維持廣播機與相關電機設備正常運轉，隨著科技不斷的日新月異，廣播設備亦將不斷之更新與進步，工程人員亦自行規劃出提升品質之方案，並加強更新各項設備：

- (一)、自動切換系統：於澎湖發射臺安裝自動切換系統，該系統為該臺工程人員自行研發，可自動偵測接收訊號，當主訊號斷訊時，可自動切換至備用訊號源，並觸動警示系統，通知工程人員進行故障排除，可達到零斷訊的目的。
- (二)、信號異常自動偵測器：該臺裝有完善之監控系統，能立即檢知廣播流程中何處發生播音中斷，或訊號不良之情形，立即處理，達到播音不中斷之目的。
- (三)、遙控及遙測系統：為有效掌握整體

之發射狀態，規劃遠端遙控及遙測系統，可透過電話線路之傳輸，瞭解整個發射機之工作狀況，並可藉由遙控系統調整發射機，使其能持續保持最佳之運作狀態。

- (四)、網路廣播：為了服務全球聽眾，隨時均能獲知該臺所提供之資訊與內容，透過網際網路的應用，使全球聽眾可經由網路獲得最即時的節目及一週內之資訊，並可透過網路與DJ互動在線上點播歌曲及提供意見。
- (五)、電腦自動點歌系統：為讓DJ有更方便及有效的節目錄製工具，特別規劃了一套電腦自動點歌系統，讓DJ只需透過工作站即可隨時點選自己需要的曲目，以利節目播放及錄製，並隨時增加新歌之輸





入。

- (六)、現場立即轉播漁民節慶祝大會實況：政府為推廣漁業，使國人瞭解海洋漁業的重要，特於91年7月份在日月潭舉辦漁民節慶祝大會，該臺為達時效性即架設機器，立即做現場實況轉播，使全國民眾瞭解政府對漁民之重視及照顧。
- (七)、榮獲第二屆團體及個人工程評鑑金技獎：該臺工程人員平日維修及保養機器設備，均認真負責，成音設備及廣播機各項性能，經交通部派員測量，均比標準值高出許多，故連續兩年榮獲交通部評

鑑為優等獎，工程人員亦因研發多套自動控制系統獲肯定如1.自行設計一套正點報時系統2.自行設計多工遙控系統3.自行設計自動播出系統4.自行製作雙工器度5.自行設計製作監控系統6.製作自動切換主備傳輸設備。

- (八)、更新廣播發射機用假負載：為使廣播機在維修時，不干擾正常運轉之發射效果，並能準確測量出其功能，須用假負載量測。
- (九)、汰換散熱設備：該臺為全天24小時播音，其設備需持續運轉，在此情況下散熱系統需健全，故改換冷氣為冰水式。



南

部漁民服務績效



玖



一、南部地區漁民服務概況

本署南部辦公室地點設於遠洋漁業開發中心一樓，由副署長沙志一兼任辦公室主任，遠洋漁業開發中心主任孫志鵬兼任副主任，並置科長一人，其餘人力由本署漁政組、遠洋漁業組、養殖沿近海漁業組及遠洋漁業開發中心，調派現職人員及由高雄市政府港務局借調，或支援部分人員組成，除受理南部地區人民申請案件及負責執行漁業科學觀察、漁業巡護任務外，並擔任政策宣導及協調角色之功能，扮演本署與南部地區溝通橋樑。

本署南部辦公室成立迄今2年多來，有賴同仁不斷努力下，漸獲南部地區漁業界的重視與肯定，並為本署奠定了服務的口碑；其間自90年10月15日

起擴大服務範圍，就近辦理設籍於台南市、台南縣、高雄縣及屏東縣籍20噸以上漁船及船員相關業務，落實便民服務精神，提供最直接也最方便的服務窗口，使南部地區漁民及業者能得到更好，更便捷、更有效率及更滿意之服務，深獲支持與讚揚。

南部地區是我國遠洋漁業最重要之基地，亦是沿、近海漁業及養殖漁業的主要生產地。近年來，因國際漁業環境丕變、漁業管理日趨嚴格、沿近海漁業資源日漸枯竭、漁業勞動人口高齡化和外來化等交相衝擊下，已使整體漁業環境發生重大變遷；尤其在加入WTO後，受到貿易自由化潮流趨勢，國際市場變動因素對國內產銷之影響日漸加鉅，以致漁業發展面臨艱巨的挑戰。因此，本署南部辦公室將更積極與南部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署南部辦公室



▲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卓執行長春英蒞臨視察南部辦公室業務執行情形



▲落實走動式管理，以行動走入現場傾聽民眾心聲與發覺民眾的需求，拉近管理者與民眾之間的距離



▲提供更方便、更親切、更有效率的優質服務方式給民眾，滿足民眾需求

關縣市政府及產業界進行溝通與服務，期能為南台灣漁業發展帶來契機，且更能就近掌握漁業脈動及需要，消除政府與民眾的距離，確實造福南部地區漁民及漁業界朋友，為台灣漁業寫下歷史的

新頁。

二、人民申請案件

本署南部辦公室綜理本署各業務部門授權之業務，依據各項業務法令行使職權，當受理之申請案件倘涉及本署各業務組權責者，則仍循本署行政程序辦理，並逕以漁業署名義對外行文，以縮短受理申請案件承辦時程，提高服務效率。

依組織架構業務分工，可分為遠洋漁業服務中心及漁船進出港聯合服務中心，此外，另有高雄區漁會職員派駐漁船進出港聯合服務中心，協助辦理漁船



▲塑造親切洽公環境、服務場所環境綠美化，採交談式面對服務體態與座椅，展現以客為尊之服務品質

船員事務。

(一) 遠洋漁業服務中心服務項目如下：

1. 漁政服務業務

- (1) 漁船建造及漁業證照業務：漁船建造、改造許可、漁船增裝、改裝主副機許可、漁業執照期滿、污損換發或遺失補發、漁業執照變更登記及漁船過戶或轉籍、變更經營漁業種類、新建造成回籍漁船漁業執照核發。
- (2) 漁船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核換發。
- (3) 漁民團體輔導及海難慰問業務。

2. 遠洋漁業業務

- (1) 國外基地作業管理業務：國外基地作業漁船及漁業合作漁船申請延長作業期限、國外基地作業漁船申請變更作業漁區、漁船捕獲漁獲委由商輪或飛機運回國內銷售

免稅輸入證明申請、運搬船舶圖計畫申請、國外基地作業漁船漁用物質不結匯出口證明之核發、國外基地作業漁船售魚案件之核銷等業務。

- (2) 魷釣漁船管理業務：核發赴北太平洋作業證明書、赴西南大西洋作業證明書。
- (3) 魚貨產證核發業務：冷凍大目魷漁業證明書、黑魷產地漁業證明書、南方黑魷產地漁業證明書、劍旗魚證明書、遠洋漁獲物輸銷歐盟魚貨來源證明書、國外基地作業漁船魚貨自行運往日本銷售裝載證明等核發業務。

3. 養殖漁業業務

- (1) 推動養殖漁業發展政策。
- (2) 推動養殖漁業證照管理制度。
- (3) 養殖漁業生產區輔導。
- (4) 養殖漁業病害防治與衛生品質輔導。
- (5) 養殖漁業災害勘查。
- (6) 其他養殖漁業輔導事項。

(二) 漁船進出港聯合服務中心服務項目如下：

- (1) 漁船員出港申辦業務。
- (2) 國外基地作業證明業務。
- (3) 漁船籍異動登記業務。
- (4) 船員異動登記業務。
- (5) 漁獲報表資料蒐集業務。
- (6) 減免稅進口漁用器材證明函

南部漁民服務績效

核發業務。

截至91年12月底止，受理漁政業務 5,633 件，受理遠洋業務 6,524，合計 12,157 件，較上年度增加 3,139 件 (34.80%)；平均每月處理 1,013 件，每件平均處理時間為 1.02 天。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績效

(一) 簡化行政作業流程，縮短民眾申

辦案件時間

1. 辦理漁業執照換裝主副機、油槽容量、地址、船員人數等變更登記案件，倘無需函知其他機關，採免備文方式辦理，民眾可於30分鐘內完成取件。
2. 推動「六減運動」及落實電子化政府政策，本辦公室辦理高高屏南縣市漁業執照核(換)發業務，不再行文副知縣(市)政府暨其所屬電岸台有關船籍異動事項，由各機關逕利用網際

南部辦公室最近二年受理漁政業務概況表

單位(件)

服 務 項 目	90年度	91年度	比較增減(%)
漁船汰建資格與贖餘汰舊噸數之保留	65	90	38.46%
漁船建造改造許可	40	44	10.00%
漁船改裝主副機許可	27	43	59.26%
新建造或回籍漁船漁業執照核發	9	41	355.56%
變更經營漁業種類核准與漁業執照換發	5	2	-60.00%
漁船過戶或轉籍漁業執照核發	60	156	160.00%
漁業執照期滿、污損換發或遺失補發	259	401	54.83%
漁業執照變更登記	126	258	104.76%
漁業執照過戶註銷	52	85	63.46%
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核換發	1,557	2113	35.71%
漁業執照逾期換照處分	3	17	466.67%
漁船及船員違規處分執行	111	47	-57.66%
漁船員進出港業務	1,216	1,307	7.48%
減免稅進口漁用器材證明	847	737	-12.99%
漁民漁船遭難之救助慰問及漁船保險之補助	22	17	-22.73%
其他	62	275	343.55%
總計		5,633	26.27%



南部辦公室最近二年受理遠洋業務概況表

單位(件)

服 務 項 目	90年度	91年度	比較增減(%)
國外基地作業漁船出港證明書之核發	247	206	-16.60%
魚貨自行運往日本銷售裝載證明之核發	22	25	13.64%
魚貨委由商輪或飛機運回國內銷售之同意	247	238	-3.64%
南方黑鮪產地漁業證明書核發	218	112	-48.62%
遠洋漁獲物輸銷歐盟魚貨來源證明書	57	114	100.00%
輸美劍旗魚合格證明書核發	61	81	32.79%
黑鮪產地證明書核發	48	23	-52.08%
國外基地作業漁船國外售魚案件之核銷	738	1,161	57.32%
國外基地作業漁船變更作業漁區之核准	70	77	10.00%
其他洋區運搬船團計畫之核准	91	104	14.29%
赴北太平洋作業證明書核發	97	94	-3.09%
赴西南大西洋作業證明書核發	122	112	-8.20%
國外基地作業漁船延長作業期限之核准	187	336	79.68%
未領有國外基地作業證明書之漁船延長作業	7	2	-71.43%
漁船漁用物資不結匯出口證明書之核發	1,263	1,577	24.86%
大西洋作業漁船申請大目鯖配額案	227	290	27.75%
輸日劍旗魚合格證明書核發	786	1,038	32.06%
北大西洋作業漁船申請長鰭鮪配額案	23	8	-65.22%
基地作業漁船幹部船員調動報備案	21	18	-14.29%
最低安全人員配置證書申請案	25	7	-72.00%
冷凍大目鯖漁業證明書核發(91.07.01起辦理)		901	
總計	4,557	6,524	43.16%

網路，在漁業管理資訊系統上擷取相關資料，以減化行政作業流程。

(二) 民衆申辦案件無需檢附本署所核發之證照

透過機關內部電子化連線作業，針對由本署所核發之各式證件（如漁業執照、幹部執業證書、船員手冊等），由承辦員直接作線上查詢，透過網路資訊整合，民眾可於申辦案件時，免附相關證件。

(三) 簡化各式申請書表格式

簡化及更改27項人民申請案件申請書格式，民眾可依需求於份份申請書中填選申辦項目，並由申請書內容瞭解應附之書件，另製作各式申請案件填寫範例，提供便民服務。

(四) 建置線上申辦服務系統



▲以「隨到隨辦」方式，受理民眾查詢、發證及申辦案件，並簡化申請手續，縮短作業流程，提昇服務品質，落實為民服務。

提供人民申請案件以郵寄、傳真或線上方式申請，建立17項人民申請案件線上申辦服務，以採後補書件及簽章方式，減少民眾排隊等候及往返本辦公室洽辦時間。

(五) 標準作業流程與自動化作業

- 1.訂定標準化工作規範及流程計27種，與編訂工作手冊及法規彙編，並登載網站。
- 2.採用郵資事務機，推動郵務自動化作業，提高郵件處理效率，節省人工，減少工作人員負荷，並提升工作效率。

(六) 強化服務品質與建立稽核制度

- 1.依據行政院農委會「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工作計畫」，辦理服務品質及電話禮貌追蹤考核、實施問卷調查，改善服務缺失，落實以顧客導向的服務理念。
- 2.每週及每月製作公文處理時效及件數



▲執行北太平洋漁業巡邏，維持公海海域漁船作業秩序，防止漁船違規作業，查緝違規作業之漁船，維護漁區作業秩序，調解海上漁業糾紛及海上急難救助等，以維護我國漁船作業安全。



統計表，有效稽核公文處理概況，確實掌握公文時效、處理品質及同仁差勤狀況。

(七) 就近協助、輔導國人經營之外籍漁船辦理回籍事宜，並納入管理，除使其漁獲能順利輸日銷售外，更在顯示我國配合國際對遠洋漁業資源使用與管理之決心。

(八) 為便利北太平洋魷釣、秋刀棒受網漁船，由西南大西洋返回後，直接前往北太平洋海域作業，派遣北太平洋巡護人員2船次海上巡護，直接於海上管理作業秩序外，並就近協助前往作業船隻處理避風事宜，保障漁民生命財產安全。

(九) 對於漁船海難案件罹難漁民家屬，就近處理並及時予以慰問，致贈慰問金 16 人次新台幣 73.5 萬元。

(十) 協助養殖漁業業務推動方面：

1. 辦理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等縣養殖區進、排水路及道路改善。
2. 完成屏東縣北勢寮養殖生產區海水統籌供應工程。
3. 高雄縣永安鄉養殖生產區整體休閒漁業規劃。
4. 推動安平漁港活魚儲運中心工程開工。
5. 屏東縣琉球鄉海上箱網養殖防護設施。
6. 於台南縣烏山頭本署養殖中心辦理循環水養殖講習訓練。
7. 協同經濟部資源局及成功大學地層下陷防治服務團，推動辦理「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相關工作。



▲為充分協助民眾瞭解相關資訊及提供多元服務，南部辦公室除加強網站內容、迅速更新資訊，並提供電網方便民眾上網查詢及線上申辦各項人民申請案件。



▲配合政府「提高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之施政重點，提供以民眾為導向的服務，適時處理民眾反映之之意見，妥善解決問題，提供滿意服務。



一、辦理漁業法規法制作業

為配合經濟、社會發展，因應漁業施政需要，迄91年12月31日止，本署主管法規計228種，其中法律4種，法規命令27種，行政規則197種。91年配合完成修訂「漁業法」1種法律、訂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調聯繫辦法」、「漁會出資或投資審核辦法」、修正「漁會法施行細則」、「漁會法

定公積公益金及各級漁會聯合訓練互助經費保管運用辦法」、「漁船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準則」、「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臺灣區漁業廣播電臺暫行組織規程」等8種法規命令。

行政規則部分，本署91年計訂定53種、修正21種、廢止4種及停止適用2種，詳如下表。

月份	行政規則名稱	備註
1月	1.娛樂漁業漁船違反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搭載乘客超過定額者」，應依漁業法規定處分其漁業人 2.為維護港區安全及環境衛生，公告各類船舶凡須使用、靠泊施工中之漁港碼頭者，均需個案向該管主管機關或經其授權之漁港管理機關申請許可	訂定 訂定
2月	1.漁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漁船改造或以新丈量法丈量程序及其汰舊噸數之計算原則 2.赴大西洋從事捕撈鯖、旗魚類漁船「國外基地作業證明書」有效期限放寬為二年六個月，並自即日起實施 3.漁港區域內漁船加油站土地標租作業注意事項 4.核發遠洋漁船漁獲物由國外輸銷歐盟魚貨來源證明書作業規範 5.九十一年我國漁船赴大西洋從事捕撈鯖、旗魚類及運搬船注意事項第七點有關意外漁獲劍旗魚、黑皮旗魚及紅肉旗魚之單船漁獲限額 6.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輔導計畫（第一期） 7.申請進口黃鰭鮪同意函件審核標準及程序	訂定 訂定 修正 修正 訂定 訂定 修正
3月	1.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輔導計畫（第一期） 2.指定馬公漁港由原第二類漁港變更為第三類漁港 3.油罐車除依規定申請許可外，禁止於漁港區域內從事任何船舶加油作業	修正 訂定 訂定

	<p>4.漁港主管機關辦理漁港公共設施撥交當地漁會無償使用實施要點</p> <p>5.漁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須檢附公司登記影本辦理特定漁業證照者，配合公司法修正，即日起在漁業法施行細則未完成修正前，得暫以檢附「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表」或「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替代</p> <p>6.漁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漁船兼營秋刀魚棒受網漁業執照原則</p> <p>7.赴北太平洋海域航釣、棒受網漁船及運搬船請領作業證明書要點</p> <p>8.申請大目魷魚進口同意書核發注意事項</p> <p>9.專（兼）營秋刀魚棒受網漁業之漁船，除原領漁業執照到期，且近三年有一年是項漁業實績者，准予期滿換發外，自即日起不再核發該漁業之新執照</p> <p>10.油罐車禁止於漁港區域內從事任何船舶加油作業</p>	<p>訂定</p> <p>訂定</p> <p>訂定</p> <p>修正</p> <p>訂定</p> <p>停止</p> <p>適用</p> <p>廢止</p>
4 月	<p>1.本署主管業務排除電子簽章法有關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申辦事項</p> <p>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關漁業公務船舶船員管理要點</p> <p>3.台灣省與福建省各區漁會及省（市）以上漁會總幹事遴選評審作業要點</p>	<p>訂定</p> <p>訂定</p> <p>修正</p>
5 月	<p>1.自九十一年度起，農委會漁業署所核發之「南方黑魷產地漁業證明書」，其有效期限為四個月</p> <p>2.漁船申請兼營秋刀魚棒受網漁業，除漁業人檢附原領漁業執照有效期限內，有一年秋刀魚漁獲實績證明者可逕予核發該項漁業執照外，均應由農委會漁業署派員實施查驗秋刀魚棒受網漁撈設備後，核發兼營秋刀魚棒受網漁業執照</p> <p>3.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核發作業要點</p>	<p>訂定</p> <p>訂定</p> <p>修正</p>
6 月	<p>1.娛樂漁業漁船專案核准搭載潛水人員審核作業規定</p> <p>2.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相關事項</p> <p>3.娛樂漁業漁船因船齡將屆滿十五年申請保留配額資格，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有案者，得自本令發布之日起六個月內撤銷原申請案，並於六個月內完成換照手續，如擬汰換船隻經營者，應於同一期間內重新申辦</p> <p>4.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p> <p>5.申請冷凍大目魷漁業證明書作業規定</p>	<p>訂定</p> <p>訂定</p> <p>訂定</p> <p>訂定</p> <p>訂定</p> <p>訂定</p>
7 月	<p>1.鯨鯊（學名：<u>Rhincodon typus</u>；俗名：豆腐鯊）漁獲通報暨總量管</p>	<p>訂定</p>



	<p>制措施</p> <p>2.九十一至九十三年度漁船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p> <p>3.進口麵筋、米澱粉供製水產飼料用證明核發作業要點</p> <p>4.水產飼料添加用麵筋、黏性澱粉進口供製水產飼料用證明之核發作業要點</p> <p>5.九十年年度漁船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p> <p>6.漁會總幹事取具保證所提保證人之不動產或保險額度</p> <p>7.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須隨船載返臺灣地區，應依規定辦理外籍船員入境許可停留簽證隨漁船進港，不得安置於海上暫置大陸船員之漁船</p> <p>8.獎勵漁船船主僱用外籍船員計畫</p> <p>9.經交通部委託訓練機構訓練合格並取得證書者，得否視同具備漁船船員相關基本安全訓練合格之資格認定事項</p> <p>10.鯨鯊（學名：<u>Rhincodon typus</u>；俗名：豆腐鯊）漁獲通報制度及相關事宜</p>	<p>訂定</p> <p>訂定</p> <p>廢止</p> <p>廢止</p> <p>訂定</p> <p>訂定</p> <p>訂定</p> <p>訂定</p> <p>訂定</p> <p>停止適用</p>
8 月	<p>1.申請劍旗魚進口同意書核發注意事項</p> <p>2.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休漁期獎勵金核發作業要點</p> <p>3.申請冷凍大目魷漁業證明書作業規定</p> <p>4.本會漁業署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核發「產地（或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為六個月</p> <p>5.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增列編號七「廢棄牡蠣殼再利用管理方式」</p> <p>6.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所稱之「港口」係指漁港或由政府興建並管理之碼頭等公共設施</p> <p>7.首次輸入外來水產動物活體審查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p> <p>8.申請南方黑魷進口、出口與再出口同意書核發注意事項</p> <p>9.申請進口黃魷同意函件審核標準及程序</p> <p>10.申請黑魷進口、再出口同意書及黑魷產地漁業證明書核發要點</p>	<p>修正</p> <p>訂定</p> <p>修正</p> <p>訂定</p> <p>訂定</p> <p>訂定</p> <p>訂定</p> <p>修正</p> <p>修正</p> <p>修正</p>
9 月	<p>1.修正前鎮漁港加油碼頭長度及加油船席數</p> <p>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處理要點</p> <p>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處理原則</p>	<p>訂定</p> <p>訂定</p> <p>修正</p>

	4.專營娛樂漁業漁船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經營特定漁業，變更後原船安裝主機同意繼續延用，嗣後更換主機時，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主機馬力限制標準規定辦理	訂定
	5.專營娛樂漁業漁船船齡滿三年以上經主管機關核准改造後，得申請變更經營特定漁業之原則規定	訂定
	6.向本會漁業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漁業證明書之作業漁船，其漁獲物在完成輸銷他國後，倘核銷量低於該船當次申請之證明書載明之數量時，應還原為全魚重量，並視為該船當次申報證明書之漁獲量	訂定
	7.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資通安全事件危機通報緊急應變計畫暨作業處理程序規範	訂定
	8.經核准輸入之大型鮪延繩釣漁船自核准輸入至取得我國漁業證照期間應遵守事項規定	訂定
	9.經核准輸入之大型延繩釣漁船自核准輸入至取得我國漁業證照期間申請代開冷凍大目鮪漁業證明書作業規定	訂定
	10.依據漁業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申請漁船輸出入同意文件之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一、二	訂定
	11.申請大目鮪魚進口同意書核發注意事項	修正
10月	1.指定宜蘭縣南澳漁港為第三類漁港	訂定
	2.自即日起漁業人不得就其漁船所申領之漁業證明書或產地證明書供販售或證明他船漁獲物使用	訂定
11月	1.漁船船員期滿換發漁船船員手冊時，最近五年內出海作業達一年以上之經歷者，得暫免實施基本安全訓練；出海作業未達一年之經歷者，應接受基本安全訓練	訂定
	2.申請大目鮪魚進口同意書核發注意事項	修正
	3.漁會臨時員工並無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之發給	訂定
	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	修正
	5.外國籍漁船進出漁港許可審查作業要點	訂定
	6.申請大目鮪進口同意書及出口、再出口證明書核發注意事項	訂定
	7.自即日起禁止我國鯧魚圍網漁船赴西經一五〇度以東之東太平洋海域作業	訂定
	8.漁船出海風力級數限制規定	廢止



	9.為因應戶政事務所將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不再受理印鑑登記及核發印鑑證明，申請漁船汰建資格讓渡，原需檢具印鑑證明部分，改檢具經公證之漁船汰建資格讓渡書等方式辦理	訂定
12月	1.九十二年赴大西洋從事捕撈魷魚類漁船及漁獲物運搬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修正
	2.申請漁船出口同意書作業要點	訂定
	3.漁船船員手冊及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核發作業要點	修正
	4.依據漁業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申請漁船輸出入同意文件之申請書格式（附件二）	修正
	5.為因應戶政事務所將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不再受理印鑑登記及核發印鑑證明，申請漁船汰建資格讓渡，原需檢具印鑑證明部分，改檢具經公證之漁船汰建資格讓渡書等方式辦理	修正
	6.國外基地作業或參加國外漁業合作之漁船申請核發劍旗魚漁業證明書作業規定	訂定
	7.九十二年我國漁船赴太平洋大西洋及印度洋等三大洋海域從事南方黑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訂定
	8.我國漁船赴太平洋大西洋及印度洋等三大洋海域從事南方黑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修正

二、辦理行政法規研習

自91年8月至9月期間，本署辦理「WTO相關協定研習」（會場地點：本署2樓及10樓會議），共8場次，合計24小時，參加人員174人次，分別邀請文化大學教務長陳純一教授、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牛惠之助理教授及經濟部國貿局多邊貿易組沈建一副組長講授「WTO防衛協定逐條釋義」、「WTO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逐條釋義理論面」及「WTO補貼暨平衡措施協定逐條釋義實務

面」。

另為利縣（市）政府辦理漁筏監理業務之需求，本署委託中華民國船舶機械工程學會於91年11月12日，假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3樓資訊室辦理「漁筏監理自治條例草案」講習會1場次，計5小時，參加人員為縣（市）政府承辦漁筏監理業務人員33人，由該學會顧問朱于利講授，課程內容為「漁筏相關監理規範」、「電腦程式說明」及「實務操作及座談」等。

一 般行政



拾壹



一、人事行政

(一) 加強人力培訓，提昇行政效能

為增進同仁工作知能、提昇素質，由人事室自辦或薦送本署人員參加進修暨各主管訓練機關公務人力培訓計畫之各種訓練。

1. 積極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有效提昇素質

- (1) 本署為辦理所屬公務人員之訓練、進修，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訂定本署公務人員國內訓練進修處理原則。選送有志進修人員至研究所、大學進修，計博士班二人，碩士班二十人，參加專業課程學分選修班進修，計三人。
- (2) 本署為培養國內漁業及海洋相關行業之行政及管理人才，以加強對海洋事務處理能力並提昇行政與企業經營之決策品質，擬定海洋事務管理人才培育計畫(II)。九十一學年選送參加「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應用經濟研究所-海洋事務管理組」進修同仁計七名。
- (3) 配合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依研習實施計畫，選薦同仁參加各項研習暨資訊訓練班，計十九個班別，三十人次參訓，藉此提昇政府效能。
- (4) 選薦同仁參加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各項資訊訓練班，

計十五個班別，三十五人次參訓，藉此提昇同仁工作知能。

- (5) 選薦同仁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等單位舉辦之各項研習班，計七個班別，十四人次參訓。
 - (6) 為增進同仁外語能力，選薦同仁參加各大學院校開辦之外語進修班，計七個班別，七人次參訓。
- #### 2. 結合政府與民間教育資源，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的環境：

- (1) 配合業務需要，辦理本署「辦公室自動化包班教育訓練」，課程包括Word 2000進階文書處理、Excel 2000進階試算表、PowerPoint 2000進階簡報操作等各三梯次，提昇本署同仁電腦知能，計270人次參加。
- (2) 就生物多樣性通論、生態旅遊面面觀、愛滋病的認識與防治、人性化的領導等議題，規劃辦理專題演講。並轉知鼓勵同仁參加上級機關舉辦之各項演講活動，補充員工知能。

3. 知能補充訓練

- (1) 每年配合全國公務人員專書閱讀，申購優良書籍，轉發同仁踴躍參閱，並辦理本署專書閱讀活動，增進員工知能。
- (2) 訂購主要人事法規彙編、人事行政法規釋例彙編及人事月刊，供同仁研讀，提昇專業知能。

(二) 辦理員工福利及各項活動

1. 配合辦理各項活動，增進同仁情誼與機關團結和諧：

- (1) 本署署長參加第四屆總統盃中央機關員工球類比賽首長競走，及桌球社、羽球社遴薦同仁代表農委會參加第四屆總統盃中央機關員工球類比賽。
- (2) 本署同仁參加九十一年度中央機關員工橋藝、象棋及圍棋比賽。
- (3) 「九十一年度第四屆中央機關美展」、「臺灣省九十一年公教人員書畫展覽會」，本署書畫社提供作品參展。
- (4) 「二〇〇二年中央機關員工健行大會」，本署參加員眷計6人。

2. 訂定本署社團活動處理要點作為辦理社團活動之依據。本署為促進員工身心健康，增進同仁情誼；成立羽球、釣魚、桌球、舞蹈、瑜珈、書畫、壘球、街舞等社。利用午休及公餘，提供同仁多元之休閒活動。共二九三人次參加。

3. 規劃辦理自強活動：

由人事室擬具活動計畫，並由各組室自訂分支計畫分梯次籌辦員工自強活動，計辦理五梯次，

二四二人參加。

4. 辦理慶生會：

本署九十一年度員工慶生會暨退休人員惜別會以茶會方式；備有大型蛋糕及豐盛餐點、水果等，邀請全署同仁同賀。會中除請新進人員自我介紹外，對榮獲服務獎章同仁亦由署長一併頒發表揚。另按月發給每位壽星由署長親筆簽名之生日賀卡及二千六百元生日禮券，以表祝賀之意。

二、為民服務

(一) 主管參與提升為民服務情形

1. 召開主管會報及各單位會議傳達機關首長服務理念，並隨時透過漁業電台、「漁鄉風情畫」電視節目記者會、媒體、網站、推廣月刊等廣電及平面媒體宣導施政成果，提升服務品質。
2. 定期於各地辦理「首長與民有約」並辦理漁民座談會。本（91）年度分別於



▲宣導本署輔導台灣網之養殖與加工成果，邀請農業記者參訪台灣網（吳都魚）之加工情形



91.1.31、91.4.25、91.8.1.及91.10.24假日月潭區漁會、花蓮區漁會、澎湖區漁會及基隆區漁會等地區辦理四次首長與民有約活動，共計約見16位民眾、受理21件陳情案，對民眾所提問題均能圓滿解決。

(二) 多元建立受理民眾抱怨(陳情)管道，傾聽民眾心聲

1. 訂定受理民眾抱怨處理原則並公佈網站週知民眾；對於民眾經由首長與民有約、電子信箱、抱怨專線或現場陳述等各種管道申訴之有關建議、意見及抱怨，本署均能圓滿處理函覆，且記錄追蹤接管。本(91)年度共處理人民陳情案件及署長信箱共計109件。

2. 本署南部辦公室及所屬機關實施民眾滿意度問卷調查，並就問卷調查建議事項追蹤改善。

(三) 便捷行政程序，縮短作業時間

1. 本署能受理民眾通信、電話及傳真申辦

及線上申辦等遠距服務。

2. 本署南部辦公室採窗口櫃檯式作業，民眾可隨到隨辦並推動線上為民服務，並主動研發簡化為民服務作業流程。

(四) 機關網頁建置

強化漁業資訊服務網之內容，以便民服務為重點，積極推展漁業相關出版品與資料庫上網，並加強線上申辦、線上學習、線上資訊下載、民意互動、訊息即時傳遞等服務功能，落實電子化政府之施政目標。

(五) 完善服務環境，提供特殊服務。

1. 本署辦公室已規劃設計為無障礙空間，方便身心障礙者及老人之進出。另在一樓大門設有警衛人員，可提供民眾必要之服務。

2. 服務場所內外環境維護均有專人負責並能強化綠美化環境。

3. 服務民眾必備之各項設施，本署均提供齊全，並備有寬敞之民眾接待室。



三、國會聯繫與新聞聯繫

(一) 國會聯繫

- 1月03日 立法院全院各委員會聯席完成「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之查。
- 1月15日 立法院菁英聯盟召開「如何讓台灣農業成為浴火鳳凰，檢討現行農業發展條例」公聽會，郭主任秘書率相關人員參加。
- 1月18日 立法院院會完成「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案三讀。
- 2月20日 立法院郵委員朝明召開「焚寄網作業導致漁源短缺」協調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 2月27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召開委員會議選舉召集委員。
- 3月06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召開委員會議，邀請農委會主任委員業務報告，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 3月08日 立法院徐委員少萍召開「勞委會永續就業工程計畫」協調會，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 3月15日 立法院永續會召開「建立水產品安全把關機制」研討會，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 3月18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開「審查農委會主管農業綜合基金、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專案會議，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 3月19日 立法院郵委員美蘭召開「台灣加入WTO，漁民何去何從？」公聽會，謝副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 3月19日 立法院吳委員成典及金門縣李縣長柱烽召開「金門縣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公聽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 3月20日 立法院賴清德委員召開「安平活儲運中心之規劃與發展」公聽會，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 3月21日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開「審查離島建設基金」專案會議，業務組派員參加。
- 3月25日 立法院蔡委員同榮召開「九十一年國軍漁產品副食品供應業務評選疑義」公聽會，沙副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 3月25日 立法院王委員李男召開「久旱致牡蠣育成銳減，請政府協助漁民」記者會，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 3月27日 立法院林委員正二召開「石油管理法通過後，民營油品公司申辦漁業用油補助款」協調會，郭主任秘書率相關人員參加。
- 4月01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開「審查行政院主管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專案會議，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 4月08日 立法院鄭美蘭委員召開「傳播電台執照落日條款協調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 4月11日 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赴苗栗地區考察「交通部、教育部及本會對苗栗縣九十年度補助款預算執行暨九十一年度補助款預算分配情形」，郭主任秘書慶老率相關人員參加。
- 4月16日 立法院邱毅委員召開「農業部的職能及定位公聽會」，謝副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 4月29日 立法院章孝嚴委員舉辦「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修正研討」公聽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 4月29日 立法院內政及民族委員會召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修正研討」公聽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 5月02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審查「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合精省修正部分）會議，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 5月08日 立法院鄭委員美蘭召開「我要生存權還我漁業權」協調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 5月10日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舉行「海洋事務部設置適當性」公聽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 5月13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召開「針對我國目前景氣低迷、投資環境惡化、農業凋零，提出短中長期計畫以振興經濟、促進公平交易、輔導離農人口轉業」專案報告會議，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 5月14日 立法院陳委員金德召開「大陸漁工禁止輪台，影響本地漁業甚鉅」協調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 5月15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召開「六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專案報告會議，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 5月22日 立法院黃委員石順召開「我國漁船船體保險保費協調會」，沙副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 5月24日 立法院院會審議「修正漁業法第二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案完成三讀。
- 5月29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審查「漁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合行政程序法修正部分）會議，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 6月05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召開「三通對我國農經等產業之衝擊」專案報告會

- 議，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 6月14日 立法院院會審議「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三讀通過。
- 6月18日 立法院陳委員學聖召開「娛樂漁業相關事宜」說明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 6月18日 立法院尤委員清召開「基因食品環境保護法草案」協調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 7月02日 立法院羅委員世雄召開「禁漁、休漁政策下的漁民生計」公聽會，沙副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 7月04日 立法院王院長金平召開「研商商船航行馬公、金門航線並停靠台南縣將軍漁港」會議，業務組派員參加。
- 7月05日 立法院龐委員建國召開「藍色公路，無照上路」公聽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 7月15日 立法院陳委員金德召開「開放業者專案自國外引進日式圍網及船齡放寬為十五年」協調會，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 7月16日 立法院曹委員原彰及林委員惠官召開「兩岸漁事的共利共害問題找出路」原則共識凝聚會，沙副署長參加。
- 7月23日 立法院鄭委員朝明召開「九十二年起鰻魚苗禁止出口」公聽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 9月06日 立法院蘇委員治芬召開「地層下陷防治執行方案」說明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 9月11日 立法院鄭委員美蘭召開「如何協助漁民突破聘用越南漁工的障礙」協調會，郭主任秘書率相關人員參加。
- 9月25日 立法院邱委員毅召開「走私水產品認定相關問題」協調會，沙副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 9月26日 立法院洪委員奇昌召開「農漁會信用部整頓及因應」座談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 10月02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召開委員會會議選舉召集委員。
- 10月09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召開委員會會議，邀請主任委員業務報告，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 10月16日 立法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開「財政部及農委會九十一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專案報告會議，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 10月17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開「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專案會議，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 10月21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開「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第二次專案會議，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 10月28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開「審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單位預算」第三次專案會議，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 10月28日 立法院廖委員風德召開「漁民反映希望繼續暫緩實施船舶設備規則第七篇附表十新增設備」協調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 11月01日 立法院鄭委員國忠召開「漁筏潟湖觀光產業問題」協調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 11月08日 立法院杜委員文卿召開「拖網漁船撈過界，漁民權益受損」公聽會，郭主任秘書率相關人員參加。
- 11月11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開「審查農委會主管之農業作業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專案會議，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 11月21日 立法院鄭委員美蘭召開「漁工聘請外籍漁工就不是漁工」協調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 11月22日 立法院劉委員文雄召開「基隆地區漁業問題」公聽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 11月25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召開「審查行政院主管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專案會議，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 11月26日 立法院院會審議「修正漁業法第八條條文；並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案完成三讀。
- 11月27日 立法院鄭委員美蘭召開「台灣越南印尼漁業交流」座談會，謝副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 11月29日 立法院李委員俊毅召開「推動漁港及漁村再造計畫」座談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 12月05日 立法院許委員舒博召開「偏遠地區未設置漁船用油加油站船澳之漁筏用油」協調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 12月17日 立法院院會審議「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完成三讀。
- 12月27日 立法院李委員俊毅及蘇委員盈貴召開「搶救七股黑面琵鷺」公聽會，業務組派員參加。
- 12月28日 立法院經濟及能源委員會召開「當前農業金融改革措施及我國加入WTO後政府因應之道」專案報告會議，署長率相關人員參加。

(二) 新聞聯繫

- 01月21日 漁業用油補貼將調降 獎勵休漁措施上路
- 01月28日 推動我國人經營之權宜國籍延繩釣漁船輸入，已具初步成效，籲尚未申請船主儘速辦理

- 01月29日 大陸禁止漁工輸台，漁業署深表遺憾
- 01月31日 國產養殖水產品新鮮衛生，吃得安心又健康
- 02月04日 農曆春節即將到臨，農委會加強魚貨調配年年慶有『魚』
- 02月08日 休閒漁業，年假自在遊
- 02月20日 漁業署採取多項措施輔導漁船補充人力出海作業，並透過管道對大陸傳達溝通訊息
- 03月06日 美國割取魚翅禁令將在美國太平洋海域實施，漁業署籲請我船隻注意
- 03月08日 漁業署為維護漁船作業安全，全面辦理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
- 03月12日 台灣水產品重金屬含量尚無食用安全問題，惟新竹已現環境污染警訊
- 03月22日 高層漁政官員應邀訪日成果豐碩
- 03月29日 漁業管理邁入網際網路新里程
- 04月04日 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召開會議，打擊非法作業權宜船
- 04月08日 漁業署組團參加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非法、不受規範、無報告漁撈會議」，捍衛我國合法漁船作業權益
- 04月08日 漁業署標識放流鯨鯊，呼籲漁民保護通報
- 04月10日 黑鮪文化饗宴
- 04月15日 香山牡蠣重金屬含量明顯下降
- 04月16日 加強研究鯨鯊洄游生態，漁業署再度標識放流
- 04月22日 因應產銷環境變遷，魚市場功能朝多元化發展
- 05月02日 促進鯊魚資源永續利用，政府加強研究管理
- 05月03日 鯊魚資源永續，合理利用無須排斥
- 05月13日 促進鯊魚資源永續利用，台灣召開國際鯊魚研討會
- 05月15日 漁業署擴大推動漁業科學觀察員計畫，落實責任制漁業
- 05月22日 漁業署呼籲我漁民在菲國附近公海作業應提高警覺勿侵入該國海域以免遭扣
- 05月28日 漁業署公布三、四月養殖水產品抽驗結果
- 06月10日 漁業署將委託基隆等海事水產職校辦理沿近海漁船船員訓練
- 06月25日 鯨鯊總量管制一年八十尾
- 07月03日 漁業署公告我國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規範
- 07月09日 漁業署轉達業者及公會對「元勝二號」漁船海難救援單位表示謝意
- 07月10日 漁船收購價格今年最高 即日起受理申請登記
- 07月10日 漁業署持續推動外來船員僱用多元化及提昇大陸船員安置品質
- 07月17日 慶祝漁民節，傳薪在明潭



- 07月24日 休閒漁業宣導
- 07月29日 大目鯖國際貿易嚴格認證，呼籲業者配合辦理，以免遭到貿易制裁
- 07月30日 漁業署呼籲迅速進行兩岸協商有效解決兩岸漁業勞務問題
- 07月31日 台美簽署漁業合作備忘錄，雙方合作邁開大步
- 08月02日 農委會漁業署公布五、六月養殖水產品監測結果
- 08月16日 漁業署對漁業者非法流用優惠漁船油採取法律追訴行動
- 08月07日 歡迎參觀第五屆台北國際水族展
- 08月09日 亞太水族聯盟胡興華署長續任主席，亞太地區龍魚將採雙照制
- 08月28日 政府自九月一日起調降漁業動力用油補貼，並實施獎勵休漁措施
- 08月30日 區域性國際漁業管理組織對於非法、無報告、未受規範(IUU)漁船之主要對策
- 09月04日 中颱辛樂克向台灣東北部海域逼近漁業署呼籲漁民提高警覺嚴加防範
- 09月05日 辛樂克颱風侵襲，大陸船員已完成進港避風
- 09月05日 兼顧資源合理利用與漁民福利獎勵休漁措施正式實施
- 09月12日 農委會李副主任委員陪同九十一年傑出漁民(漁家婦女)晉見總統
- 09月19日 漁業署已全面辦理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
- 09月19日 漁船在美港口卸運鯊魚須符合美國禁獵魚翅法案
- 09月20日 漁業署積極推動虱目魚系列行銷工作，穩定產銷
- 09月26日 十年投入四十億元經費我國漁業資源保育成果豐碩
- 10月14日 漁業網路社群新紀元-漁業聯合網
- 10月14日 農委會漁業署公布七、八月養殖水產品監測結果
- 10月29日 創造優質的海洋環境，漁業署廣續辦理軍艦礁工程
- 11月05日 大西洋鯖類保育委員會通過二〇〇三年鯖類配額管理方式及加強漁船管理措施
- 11月06日 政府加緊改善大陸船員安置問題
- 11月12日 漁廣將與中央廣播電台合作加強服務遠洋及海外漁民
- 11月26日 鱈魚創作料理比賽開鑼，各家「煮」廚大展身手
- 12月06日 農委會漁業署公布九、十月養殖水產品監測結果
- 12月16日 漁業署訓練船漁訓貳號將巡迴全省各地機動辦理「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
- 12月17日 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一年來魚價尚稱穩定

四、文書與管考

(一) 出國報告之管考

為促進漁業科技交流，推動國際漁業合作，開拓漁產品外銷市場，提昇漁業經營理念與科技水準，本署91年辦理22件出國計畫，遣派出國總人數為47人，出國類別以其他類-參加國際會議為主，派赴國家地區以亞洲人次最多，出國總經費為330萬元。各出國人員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提出出國報告書及將出國資料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出國報告書亦依業務性質分送有關單位參處。

(二) 公文催辦

為提昇行政效率，本署積極辦理文書流程之管考，以有效積催，防止積壓與偏差，各類公文均依規定之處理時限辦理管制。案情經詳細檢討，確有必要辦理展期者，第一次申請最多以7天為限，由組室主管代為決行；第二次以上或超過7天者，送請主任秘書或以上決行；累積展期超過一個月以上時，應報請機關首長核准。另本署每週主動追蹤、催辦逾期尚未辦結公文；每月並針對逾限且辦理天數（自收文第二天起算）超過（含）十六天之公文簽辦流程及遲

延原因進行個案分析，與研提改進措施陳核首長並轉陳各單位參閱，以防止積案發生。每月統計分析本署公文時效，並提報主管會報報告，供各組室作為提昇公文處理品質與績效之參考。

本署91年全年總收文計有52,975件、發文總件數為16,508件、發文使用平均天數為2.71天；平均電子發文比例為31.94%；經權責主管核准展期者計699件。

(三) 主管會報

- 1.每週二上午召開主管會報，並於週四將本次主管會報紀錄函送各單位知照。以期各單位就本次會議決議之相關事項，立即掌握訊息並適時回應，以符時效。
- 2.對於署長指示及重要決議事項，則簽請列管追蹤並請相關組室儘速辦理；按月提報本署主管會報列管案件最新辦理情形，使長官了解各項重要案件處理情形並請相關單位儘速處理完竣。

(四) 農委會主管會報紀錄暨決議事項之列管追蹤

每週將農委會主管會報紀錄函轉本署各組室知照，對涉及本署業務之主任委員指示及決議事項，配合農委會進行列管追蹤，請承辦單位依限填報最新辦



理情形，以期儘速結案。

(五) 行政院會紀錄暨決議事項之列管追蹤

定期將行政院會紀錄函轉本署各組室知照，對涉及本署業務之院長指示及院會決議事項，則配合農委會進行列管追蹤，請承辦單位依限填報最新辦理情形，以期儘速結案。

(六) 署長出國期間重要案件辦理情形報告

首長因公出國期間，即通知各單位填報「署長出國期間重要案件辦理情形報告表」，於署長回國後即刻陳報。俾讓署長能在出國後對署內重要案件處理的情形有所瞭解。

五、事務業務

(一) 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各項採購業務

1. 本署年度內辦理之勞務採購（含委辦計畫）、財物採購、工程採購及各項小額零星採購，均由請購單位簽報奉核或填具請購單後，交由秘書室事務科辦理招標簽約等後續採購事宜。
2. 依據統計，九十一年度本署辦理十萬元以上之採購案件，其中勞務採購計

有一二〇件，決標金額合計為327,682,903元，財物採購計有九件，決標金額合計為14,081,468元，工程採購計有十件，決標金額合計為105,078,136元。

3. 配合執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年度內陸續增修訂之各種採購規定，包括電子領標、以電子支付進行集中採購等措施。

(二) 本署經管財產之清查、異動盤點及建檔

1. 本署經管動產之異動盤點及建檔

本署經管之動產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包括機械及設備計1,316件，價值為444,735,350元；交通運輸及設備計993件，價值301,311,927元；雜項設備計979件，價值54,716,567元，該等動產之異動均以電腦建檔列管，並依規定完成盤點工作。

2. 本署經管固有土地之清查及建檔

依據財政部訂頒之原台灣省有土地全面清查計畫及行政院農委會核定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原台灣省有公用土地全面清查作業計畫」，辦理本署經管原台灣省有公用土地之清查作業，預計清查土地筆數為612筆，清查期間為九十一年一月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以期藉由清查作業釐清

產籍資料。至九十一年底為止，已清查之土地計為二五〇筆，並依清查紀錄與產籍管理系統對照之結果，將部分產籍資料不全、未辦理登記或不正確者，進行異動、更新或登錄，以期建立正確的產籍資料。

3.本署經管現遭占用眷舍之處理

本署經管眷舍遭占用者計有三棟，均依規定進行勸導後，其中一戶已搬遷，惟未辦理點交，一戶之現住人則出國未歸，另有一戶仍續占用，本署已洽律師依法提出民事訴訟。

(三) 提昇出納管理效能及服務品質

- 1.出納管理包括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保管品等之收付、移轉、存管，以及帳表之登記、編製等工作，為利前揭各項工作之推動，已確依事務管理規則、事務管理手冊出納管理篇相關規定，加強辦理出納事務，以提昇出納管理效能。
- 2.另為加速公款之支付，並確保公款安全，已確依「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加強辦理，俾提昇服務品質。

(四) 辦理消防安全講習訓練，提昇員工對於意外災變之防護知能

(五) 辦理辦公大樓建築物公共安全及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簽證，提高

- (六) 因應天氣久旱不雨，加強辦公室節約用水措施，包括換裝省水器材、調整水龍頭出水量、宣導同仁養成節約用水之習慣。

六、會計業務

(一) 籌編92年度概、預算

完成本署92年度概、預算案之籌編，主要工作內容包括：

1.本署單位概、預算之籌編。

本署92年度預算案係依行政院及農委會核定之額度，經各業務承辦單位通盤檢討後，歲入預算編列29,388千元，歲出預算編列5,909,718千元。92年度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之預算數為歲入29,388千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900千元、規費收入930千元、財產收入12,400千元及其他收入15,158千元；歲出5,909,718千元，包括漁業科技研究發展156,946千元、一般行政319,730千元、漁業管理3,722,542千元、漁業發展1,709,300千元及第一預備金1,200千元。

2.漁業發展基金及漁產平準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之編製。

- (1) 漁業發展基金92年度預算案經行政



院核列，基金來源21,759千元，基金用途21,724千元，92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賸餘35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 (2) 漁產平準基金92年度預算案經行政院核列，基金來源8,225千元，基金用途28,438千元，92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計短差20,213千元，係移用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二) 91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署預算之執行，均依據施政計畫及法定預算項目及內容核實支出，除遵照預算法、會計法及預算執行要點等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並配合中央機關節約措施，有效擷節開支，以達節約目標，並期有效達成本署原訂施政目標。

1. 本署單位預算執行情形

- (1) 91年度歲入預算數為39,190千元，實收數為46,741千元，較預算數超收7,551千元，主要係違規漁船罰鍰收入超收4,070千元、工程逾期罰款收入超收5,249千元、經管國有土地、建物之租金收入超收5,949千元、收回以前年度歲出超收7,162千元、計畫衍生收入及招標文件費等雜項收入超收2,440千元、第一、二類漁港管理費收入

短收18,317千元等原因所致。

- (2) 91年度原核列歲出預算數為6,854,703千元，追減經常門預算90,000千元，另統籌科目21,948千元，總預算數計6,786,651千元，執行結果，支出實現數為6,723,642千元、歲出保留數為7,716千元，決算數計6,731,358千元，預算賸餘數為55,293千元，賸餘原因主要係因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擷節開支之人事費節餘7,358千元、依業務實際需要而減少支付18,707千元、採購財物、委辦及補(捐)助計畫及營繕工程等經費結餘10,824千元以及擷節開支所致。
- (3) 以前年度轉入數140,487千元，執行結果，支出實現數為133,749千元，賸餘6,738千元註銷繳回國庫，賸餘主要因為因建照問題，無法繼續施工及工程結餘款。

2. 本署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執行情形

- (1) 漁業發展基金：91年度業務總收入預算數10,748千元，實際執行數11,231千元；業務總支出預算數21,987千元，實際執行數26,368千元；本年度實際短絀15,137千元，較預計短絀11,239千元增加短絀3,898千元，主要原因係為因

應大陸暫停對臺派出漁工措施，補充漁業勞力不足，分散船員來源，以確保漁業永續經營，辦理獎勵漁船船主僱用外籍船員計畫所致。

- (2) 漁產平準基金：91年度業務總收入預算數9,600千元，實際執行數11,260千元；業務總支出預算數28,650千元，實際執行數3,697千元；本年度實際賸餘7,563千元，與預計短絀19,050千元相差26,613千元，主要原因係本年度補助公告平準魚種，僅虱目魚1種達補貼標準，申請補助案件及金額均較預期減少所致。

3. 公務統計方案之執行與研修

- (1) 本年度依限報送公務統計報表26表，除天然災害、人事、會計等表由漁政組、人事室及會計室編報外，其餘各表均由企劃組透過漁業統計調查系統產生。
- (2) 配合「兩性工作平等法」發布實施，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暨所屬機關職員結構表」，另配合業務實際需要，修正「天然災害漁業損失統計表」、「漁業生產量值表」等表，並增訂「娛樂漁業漁船配額數及營運艘數表」、「漁場建構量值表」、「魚貝

介苗放流量值表」等表，上述增、修訂表，均自91年10月開始實施。

七、政風業務

(一) 政風法令之訂定暨宣導事項

1. 參酌本署環境、業務特性，訂定本署「九十一年端正政風防制貪污工作實施計畫」。
2. 為使本署同仁瞭解危害、破壞、偶發事件之定義與處置要領，訂定本署「緊急狀況區分與處置要領」。
3. 為配合政府現階段積極推動「肅貪、掃黑及查賄」工作及為瞭解本署政風狀況、施政得失、興革意見，訂定本署「辦理政風實況問卷調查實施計畫」。
4. 為提升本署同仁法律素養，本年函發相關案例計15篇。

(二) 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

1. 依據本署採購作業實施要點，會同會計室配合監辦採購（含開標、驗收），如漁港工程、委託計畫、人工魚礁、軍艦礁等，對議價及開標過程監視是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另於開標及議價程序中，如遇有程序不當時，均隨時提出意見供主持人參考，以期達到



防弊功效；本年計參與議（比）價計299案。

2. 「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由副署長擔任召集人，本室及相關組室擔任委員，不定期抽驗工程品質，並對不符合標準者加以督責改進，本年計抽驗5次。
3. 本年受理陳情檢舉案計16件，本室立於保障檢舉人與本署同仁權益下，均已妥為處理。

（三）政風興革意見建議事項

1. 設置專線電話及專用信箱（台北郵政30-27號），並加設免付費檢舉專線（0800-082-594）鼓勵民眾及員工檢舉貪瀆不法事項。
2. 辦理91年政風實況問卷調查：本年度調查結果：本署員工在服務及操守上均能獲得民眾高度的肯定，為92%，較去年滿意度75%提高17%，顯見本署員工對外形象已有大幅提升；本室並將問卷中民眾所提反映意見19件簽陳署長後移與業務單位參辦，以落實相關改進意見，使民眾感受本署同仁為民服務之熱忱。
3. 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 （1）兩岸開放學術交流以來，常有大陸人士來訪，藉以相互交流漁業技術，本室配合按月於漁業推廣月

刊刊登保防短語計12則，並蒐報大陸人士來臺參訪資訊7則。

- （2）配合本署整理三重檔案舊址，協助並監督檔案之銷毀過程。
- #### 4. 安全維護
- （1）本署位於台北市中央行政區域內，位處行政及政治最敏感地帶，是全國民眾、團體等陳情請願與抗爭最頻繁的地區，本署亦為安全防护之重點。本期計蒐報各類陳情、請願、等社會安全預警資料8件，由於業務單位配合得宜，均能於接獲預警資料時即時疏處因應，有效消弭。另平日本署均由專職人員及保全公司監控，機關防護較安全，均能有效掌握防護狀況，全年未發生重大危安事件。
 - （2）於重大節日簽陳首長訂定相關防護計畫（91年春安、10月慶典工作期間維護機關安全工作應行注意事項）計2案。
 - （3）為有效處理民眾陳情、請願事件，確保本署辦公處所設施及人員之安全，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處理民眾陳情請願事項作業要點」。

重要紀事



拾貳



一月

- 28日 蔡組長日耀組團出席於日本長崎市舉行之「第三屆北大西洋鮪類臨時科學委員會（ISC）會議」，為期28-30日。
- 29日 舉辦3場新「漁業管理資訊系統」之「船籍（靜態）管理系統」及「船員（靜態）管理系統」之上線前加強教育訓練。

二月

- 20日 12個「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子系統，陸續上線作業。
- 21日 沙副署長志一率代表團出席於巴布亞新幾內亞舉行之中西太平洋鮪魚委員會（WCPFC）第二次籌備會議（PreCon）。
- 26日 公告「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輔導計畫（第一期）」乙種，獎勵名額200名。

三月

- 13日 本署邀集交通部、觀光局、電信總局、各港務局及各縣（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有關舢舨、漁筏載客相關管理規範」座談會。
- 15日 令頒「申請大目鮪進口同意書核發注意事項」。
- 29日 令頒「漁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漁船兼管秋刀魚棒受網漁業執照辦理原則」。

四月

- 22日 農委會范主任委員振宗率團出席於韓國漢城樂天飯店舉行之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一屆海洋相關部長會議，參加單位包括農委會、外交部、環保署等單位代表，為期22-26日。

五月

- 13日 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2002年國際鯊魚研討會」，共邀請40位國內外鯊魚專家學者發表報告，議題內容包含「鯊魚漁業及利用」、「鯊魚資源的評估與管理」、「鯨鯊」及「鯊魚的保育與大眾教育」等，為期13-16日。
- 27-1日 參加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於日本東京召開之「防制非法、無報告、未管理（IUU）漁撈」及「整合監控措施」等工作小組會議。

六月

- 4日 重新編印完成本署90年重要施政統計資料手冊。
- 17日 謝副署長大文獲邀於第二屆世界圍網組織（WTPO）第一次期中評估會議致詞人。
該會議由WTPO秘書長MR. Julio Moron Ayala主持，邀請各國圍網業者、罐頭業者、貿易商與非WTPO圍網業者等共約50人參加，為期兩日。
- 25日 印製完成「九十年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
- 28日 公告「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在國外僱用外籍船員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 28日 公告「申請冷凍大目魷漁業證明書作業規定」。

七月

- 7日 假遠洋漁業開發中心針對各縣市政府及區漁會舉辦「漁業資訊管理系統」子系統教育訓練。
- 31日 公告「獎勵漁船船主僱用外籍船員計劃」。

八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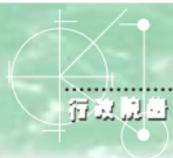
- 7日 沙副署長志一率吳科長信長及相關人員赴日本東京參加中日魷漁業諮商會議。
- 15日 假高雄市外貿協會舉辦「漁產品運銷電子化加強漁業入口網站--台灣漁產品行銷網有效整合漁業資源之研究」南區應用推廣說明會暨教育訓練。
- 26日 委託中華民國潛水協會辦理4梯次之「娛樂漁業漁船船長潛水專業知識教育講習」課程。

九月

- 6日 研討修正完成「漁港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收費標準並修正其名稱為「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標準」。
- 30日 蔡組長日耀組團出席於尼加拉瓜馬納瓜市舉行之「美洲熱帶魷魚委員會（IATTC）公約工作小組第9次會議」，為期30日至10月5日。

十月

- 15日 蔡組長日耀組團出席於澳洲坎培拉舉行之「南方黑魷保育委員會（CCSBT）第九屆委員會年會暨第一屆延伸委員會」，為期15日至18日。
- 17日 假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本署91年科技計畫「漁產品運銷電子化」相關計畫中區



推廣說明會。

- 18-22日 陳副組長玉琛組團赴西班牙畢爾包，參加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 (ICCAT)「第十三屆特別大會」。
- 31日 發布實施「漁業人不得就其漁船所申領之漁業證明書或產地證明書供販售或證明他船漁獲物使用。違者將依『漁船及船員在國外基地作業管理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議處」。

十一月

- 9日 於宜蘭縣東澳及花蓮縣奇萊鼻海域完成「居庸號」、「大同號」軍艦礁之投放工作。
- 13日 委託海洋大學於宜蘭縣東澳海域，以衛星追蹤方式標識放流鯨鯊1尾。
- 15日 農委會公告「申請大目鮪進口同意書及出口、再出口證明書核發注意事項」，並自92年1月1日起實施。
- 令頒「外國籍漁船進出漁港許可審查作業要點」。
- 18日 沙副署長志一率團出席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之「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CF) 第三屆籌備會議 (PrepCon3) 。
- 19日 與水產試驗所共同召開「漁業署與水產試驗所第二次聯繫會議」。
- 21日 正式開放本署永續漁業國際行銷台灣漁產品行銷網 (<http://www.etaiwanfish.com/>) 供社會大眾使用。
- 30日 訂定發布「本會主管漁港基本設施使用管理費收費類目及費率」，並預計自十二月一日起開始實施。

十二月

- 12日 輔導推動漁產品安全管理制度。
本 (91) 年度收購漁船工作截止日，共核定收購262艘16,865船噸，總收購經費6億6,540萬元。
- 15日 修正頒訂「九十二年赴大西洋從事捕撈鯖旗魚類漁船及漁獲物運搬船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
- 31日 完成「漁業管理資訊系統加強安全管理及新增功能」專案計畫。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Fisheries Agency, Council of Agriculture, Executive Yuan





九十一年出版刊物目錄

- (一) 「台灣漁具漁法」91年3月。
- (二) 推廣月刊合定本（第15卷）91年3月。
- (三) 「中華民國九十年台灣地區漁業統計年報」91年5月。
- (四) 希望與榮耀—九十年度軍艦礁工程專輯 91年6月。
- (五)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度臺灣地區遠洋鮪延繩釣漁獲統計年報 91年6月。
- (六)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臺灣地區遠洋鰹鮪圍網漁獲統計年報 91年6月。
- (七) 中華民國九十年度臺灣地區遠洋魷釣漁獲統計年報 91年6月。
- (八) 「海洋台灣」91年8月。
- (九)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九十年年報」91年10月。
- (十) 「水產貿易總覽—臺灣篇、歐盟篇、大陸篇、澳洲篇」91年12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九十一年年報

編著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發行人：胡興華

發行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編輯小組：江英智、余明村、林榮耀、夏萬浪、郭慶老、陳汾蘭、黃仲榮
黃鳳珠、黃崑溫、張健興、湯弘吉、謝器成、戴思琴、蘇芳玉
(依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100)潮州街2號

網址：www.fa.gov.tw

電話：(02) 33436000-6

視覺設計：昆毅彩色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三重市中正北路430號8樓之6

電話：(02) 2971-8809

承印：巨超彩藝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三重市光復路一段54巷6號

電話：(02) 2995-7212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92年11月

零售書局：【三民書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2號 (02) 23617511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市中山路2號 (04) 2260330

【新進圖書】彰化市光復路177號 (04) 7252792

【青年書局】高雄市青年一路141號 (07) 3324910

GPN：100923327

ISBN：957-01-5212-5